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公開說明書

2025 年 8 月 6 日

本文件為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摘要本。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摘要本為僅供台灣銷售之摘要本而並非愛爾蘭法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摘要本僅涉及下述基金之銷售。本公司其他基金現在並未於台灣供銷售。

多重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PIMCO 歐元債券基金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信用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長年期固定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股權基金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抗通膨基金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短期基金

* 為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之美國商標。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依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全體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名稱請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一節。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本公開說明書非常重要，對於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內容、投資於本公司之相關風險，或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使用之界定詞彙，涵義如「定義」一節所述。

經中央銀行核准成立

本公司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為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歐盟 2011 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法規 (S.I. No.352 of 2011) 及修正案，核准設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此核准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推薦或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開說明書摘要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取得核准，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績效之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績效或違約概不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及股份之發行或購買可能在某些司法轄區受到限制。倘該司法轄區規定不得由任何人或對任何人進行要約或招攬，或倘進行要約或招攬之行為人不符合該司法轄區之資格限制，或倘於該司法轄區對任何人進行要約或招攬為違法，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前述之要約或招攬。

任何經銷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訊或聲明，若未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報告及帳目，皆屬未經授權核准，請勿信賴此等資訊。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股份要約、發行或銷售，並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或增補文件所含內容於發行後仍隨時維持正確無誤。公開說明書得不時更新，潛在投資人應洽詢管理機構有無新版公開說明書或增補文件，或本公司相關報告及帳目。

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各翻譯版本所含內容應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相同，並作相同解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若與其他翻譯版本有所歧異，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於股份銷售之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中央銀行之法規或要求，規定當地根據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所為之行動之限度內（但僅以此為限），須以當地語言為準，則從其規定。

不同股份應被註明為 ETF 股份（即擬於次級市場進行積極交易之股份）或非 ETF 股份（即非擬於次級市場進行積極交易之股份）。各基金及其股份類別(含避險及非避險類別)，以及相關計價貨幣，詳載於各基金增補文件之附表。在各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或/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收益可能漲跌，投資人未必皆能取回投資本金。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考量此等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銷售價格與買回價格的差異，代表股份投資應以中長期為考量。請參閱「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公司成立所在國家、國籍所在國家、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有關股份申購、購買、持有、出售之法律規定，包括 (a) 可能的稅負，(b) 法律規定，(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d) 其他必要的政府規定、許可或手續。

如相關法令許可，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中介機構或顧問得就股東對本公司之投資收取費用或

佣金，例如銷售服務費 (trailer fees)。若相關法令具體排除就其所提供顧問服務之本公司股份類別支付或收取該等費用或佣金，則中介機構或顧問必須確實遵守此等限制。就此，中介機構或顧問必須確信其遵守所有相關法令，包括相關股份類別具備適當之費用結構使其得以遵守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購買股份必須透過認可之結算系統。免稅愛爾蘭居民可向本公司直接購買股份。屬於愛爾蘭居民、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或免稅居民之申請人，將被要求證明其身分。

備忘錄及章程各項規定

全體股東皆受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各項規定之保障及約束，且規定內容業已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之副本可洽詢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及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上市

部分股份類別已於都柏林 Euronext 上市，上市資訊詳見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本公司股份並未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期各股份不會形成活躍之次級市場。

本公司股份獲准上市，於之全球交易所市場交易，或公開說明書依都柏林 Euronext 上市規定取得核准，並不構成都柏林 Euronext 對於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各方的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是否足夠，或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

美國

股份並未亦無計畫依美國《1933 年法案》登記，也不符合美國各州法律之條件，除根據登記或免責規定外，股份不得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轉讓、提供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提供或銷售給任何美國人 (依 1933 年法案 S 條之定義)。本公司並未依《1940 年法案》登記，亦無此計畫，投資人不適用《1940 年法案》相關登記權益。本公司有權經由私人配售，將有限數量的股份或類別售予美國人士。本公司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各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駁回，上述機關也未通過或推薦本次發行之優點，或相關發行文件是否準確充足。任何相反之聲明皆屬違法。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限制美國人士不得持有股份 (及後續買回) 或移轉 (美國法律許可之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或違反國家或政府機關法令規定之人士，或導致不利情況之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單獨或共同行動，或有無關聯，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情況)，依董事會判斷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額外稅負或蒙受金錢損失。

目錄

定義	7
前言及摘要	25
本公司	25
存續期間	25
信用評等	25
指數	26
永續性風險之整合	26
分類規則調整	28
投資決策之主要不利影響	28
投資目標及政策	29
一般規定	29
交叉投資	30
借款權限	30
擔保品	30
金融指數	31
合格交易對手	31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	33
證券融資交易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4
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S)	35
組合證券之借貸	35
一般風險因素	36
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	54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80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接續前頁)	82
如何購買股份	84
股份類別及類型	84
收息強化股份	85
避險類別分類	85
股份類別避險之其他相關資訊	86
股份申請	87
如何買回股份	93
如何轉換股份	96
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	98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99
資產淨值	99
計算	99
擺動定價	101

暫停計算	102
股價公告	103
股利政策	104
管理及行政	105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	105
管理機構	106
投資顧問	107
託管機構	108
行政管理機構	109
分銷商	109
支付代理機構/代表/次分銷商	109
費用及支出	111
單一行政管理費	111
投資於與管理機構有關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112
分銷費	112
設立成本	112
董事之報酬	113
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113
其他收費	113
費用限制 (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免除及償還)	113
關於股份交易	114
服務費之增加	114
非金錢佣金	115
稅務	116
報告、帳目及持有部位之揭露	131
一般資訊	132
公司設立暨股本	132
備忘錄及章程	132
股份之形式、股票及股份轉讓	136
重大合約	136
其他事項	139
可供參閱之文件	140
附件 1 – 受監管市場	141
附件 2 – 證券評等說明	147
附件 3 – 投資限制	154
附件 4 – 託管機構保管職責之委外授權	159
附件 5 – 特定司法轄區之銷售限制	165
名冊	168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中下列詞彙之意義如下所述：

「1933 年法案」	係指經修訂之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1940 年法案」	係指經修訂之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累積股份」	係指基金收益累計而不分配的股份。
「行政管理機構」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凌晨 12:01 (愛爾蘭時間)起，係指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及依中央銀行規定任命之任何繼任機構。
「ADR」	係指美國存託憑證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附錄」	係指適用於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及第 9 條所指稱之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申請書」	係指供申購人填寫以申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申請書。
「章程」	係指本公司章程。
「AUD」	係指澳洲法定貨幣，澳幣。
「基礎貨幣」	係指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基金帳戶貨幣。
「BE 級類別」	係指本公司BE級類別股份，如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指標法規」	係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規範作為於金融工具或金融契約指標之指數，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表現之指標指數的 2016 年 6 月 8 日歐盟法規 2016/1011。
「BM 級類別」	係指本公司BM級類別股份，如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

所載。

「BRL」	係指巴西法定貨幣，巴西幣。
「營業日」	係指愛爾蘭都柏林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本公司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
「CAD」	係指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幣。
「中央銀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任之主管機關。
「中央銀行規定」	係指中央銀行依據法規所不時發佈，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及其他法律文件、法規、條件、通知、要求或綱要。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係指《2013 年中央銀行 (監督與執行) 法 (第 48(1) 條) 2019 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規則》或中央銀行不時頒布之其他修訂或替代規則。
「CHF」	係指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CLP」	係指智利法定貨幣，智利披索。
「類別」	係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類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述、由本公司提供之類別，詳如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載，並得隨時修訂增補。
「機構 H 級」	係指本公司機構 H 級股份，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2014 年公司法」	係指 2014 年公司法，包括隨時間經過以任何形式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變更之內容。
「本公司」	係指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依 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成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

「關係人」	係指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及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之代理人或次級代理人 (不含託管機構所指定之非集團公司次託管機構)，以及管理機構、託管機構、代理人或次級代理人之任何聯營或集團公司。
「司法服務單位」	司法服務單位負責依法院之命令管理款項。
「原幣曝險類別」	係指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機構 H 級、E 級類別、M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 (或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其他任何類別) 之原幣曝險股份，各稱為「原幣曝險類別」。
「CZK」	係指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捷克幣。
「交易日」	係指一檔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之該基金交易日，惟任何情況下每兩週須有一個交易日。董事已授權PIMCO得變更各基金的交易日頻率。變更交易日之次數，應經託管機構事前同意，且事先通知受影響基金之股東。 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交易截止時間」	係指於交易日購買或買回股份申請，於當日生效的最後收件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董事會已授權 PIMCO，若主要債券市場之慣例為假日前提早收盤，或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故，造成主要債券市場臨時提早收盤，則 PIMCO 可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雖有前述

授權，但 PIMCO 遇有前述狀況並無義務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託管機構」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凌晨 12:01 (愛爾蘭時間)起，係指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及依中央銀行規定任命之任何繼任機構。
「託管合約」	係指託管機構與本公司雙方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簽訂之託管合約及其不時修訂、增補或替代之內容。
「董事」	係指本公司董事。
「分銷費」	係指基金之 BM 級類別及 BE 級類別應給付予分銷商之分銷費，此費用可用於補償財務顧問、經紀自營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向持有 BM 級類別及 BE 級類別之股東提供相關基金股份之服務。
「分銷商」	係指 PIMCO Europe Ltd 及/或 PIMCO Asia Pte Ltd 及/或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及/或 PIMCO Asia Limited 及/或 PIMCO Europe GmbH。
「DKK」	係指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幣。
「E 級類別」	係指本公司 E 級股份類別，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經濟關聯」	投資顧問一般認定與一個國家有經濟關聯的投資工具，是指由該國政府 (或政府部門或機關) 所發行，或發行人係依該國法律所組織設立。就特定貨幣市場工具而言，所謂與一個國家有經濟關聯，是指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係依該國法律所組織設立。投資顧問一般認為與特定國家有經濟關聯的衍生商品，若其標的資產為該國貨幣 (或一籃子貨幣或此等貨幣之指數)，或由該國政府所發行，或發行人係依該國法律所組織設立。
「EDR」	係指歐洲存託憑證 (European Depositary Receipt)。

「EEA」	係指歐洲經濟區域 (歐盟各國，以及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
「合格交易對手」	係指基金可與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且該等交易對手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時符合中央銀行所核准的以下任一類別： i. 相關機構； ii. 依《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 EEA 會員國核准的投資公司；或 iii. 獲美國聯準會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機構旗下之集團公司，且該集團公司受聯準會對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
「EMIR」	係指規範 OTC 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之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股票證券」	係指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證券，以及此類證券之 ADR、GDR 及 EDR。
「ETF 股份」	係指基金資本中於交易所交易類別之股份，其持有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參與可歸屬於相關基金之收益分配。
「EU」	係指歐洲聯盟 (簡稱「歐盟」)。
「歐元」或「EUR」	係指法定貨幣 依 1957 年 3 月 25 日修訂之歐盟羅馬條約採用單一貨幣之歐盟參與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都柏林 Euronext」	係指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作為都柏林 Euronext 或任何繼任機構進行交易者。
「轉換費」	係指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股東所支付的手續費。轉換費通常支付給分銷商，或償還給參與經紀商、特定銀行以及與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轉換相關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應支付的轉換費，詳見「股份交易重要資訊」一

節說明。

「免稅愛爾蘭投資人」

係指下列情形：

- 《稅務法案》第 774 條所稱之免稅退休金基金，或適用《稅務法案》第 784 或 785 條之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畫；
- 《稅務法案》第 706 條所稱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案》第 739(B)(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
- 《稅務法案》第 737 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稅務法案》第 739D(6)(f)(i) 條所稱之慈善機構法人；
- 《稅務法案》第 731(5)(a) 條所稱之單位信託；
- 《稅務法案》第 784A(1)(a) 條所稱之合格基金管理機構，且持有股份屬於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最低退休基金；
- 《稅務法案》第 739B 條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
- 《稅務法案》第 739J 條所稱之投資有限合夥；
- 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管理機構，代為管理依《稅務法案》第 787I 條免課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基金股份。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稱之信用合作社；
- 全國資產管理機構；
- 愛爾蘭國庫管理局或 (符合 2014 年國庫管理局 (修訂) 法第 37 條定義) 以財政部長為唯一受益權人之基金投資工具，或國家 (但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使職權)；
-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依 1964 年保險法 (經 2018 年保險法 (修正案) 修訂) 支付予汽車保險業破產賠償基金之資金所進行之投資，且經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向本公司聲明如上者；
- 適用《稅務法案》第 110(2) 條，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應課企業稅之公司；
- 代理依《稅務法案》第 787AC 條有權豁免所得稅及

資本利得稅之人的泛歐個人退休金產品 (PEPP) 提供者 (依《稅務法案》第 30 部分第 2D 章之定義) ，且所持有股份為泛歐個人退休金產品之資產 (依《稅務法案》第 30 部分第 2D 章之定義) ；或

- 其他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依稅法或經愛爾蘭國稅局書面同意或特許，得持有股份而不造成本公司額外稅負或妨礙本公司免稅優惠；

但此等人士須事前填妥相關聲明。

「Fitch」

係指 Fitch Ratings Inc. 。

「固定收益工具」

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稱之固定收益工具，包含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上市或上櫃)，且該衍生工具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或與之組合、連結或連動。

「固定收益證券」

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中包含下列工具：

- a)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及其部門、單位或機構) 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 b) 公司債務證券及公司商業本票；
- c) 以應收帳款或其他資產設定抵押而有抵押品及其他資產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 d) 政府或企業發行的通貨膨脹指數債券；
- e) 政府或企業發行的事件連結債券；
- f) 國際機構或多國企業的證券；
- g) 依發行人債券律師於發行時的意見，其利息免課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債務證券 (地方政府債券) ；

- h) 可自由轉讓且非槓桿結構之票據，包括證券化貸款參與；
- i) 可自由轉讓且非槓桿結構之混合證券，亦即結合傳統股票或債券以及選擇權或遠期合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j) 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固定收益證券可有固定、變動或浮動利率，並可與參考利率反向變動。

「基金」	係本公司子基金，個別亦稱「基金」。
「GBP」或「英鎊」	係指英國法定貨幣或其繼任貨幣。
「GDPR」	係指通用資料保護規範(2016/679 法規)下之歐盟資料保護領域之規範。
「GDR」	係指全球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
「避險類別」	係指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或各基金增補文件內所載之其他類別）之避險股份，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個別亦稱「避險類別」。
「HKD」	係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HUF」	係指匈牙利法定貨幣，匈牙利幣。
「ILS」	係指以色列法定貨幣，以色列幣。
「收息股份」	係指基金收益分配給股東的股份。
「收息強化股份」	係指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之收息分配股份。為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基金之

避險股份類別與該股份類別基礎貨幣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收益差額考量各避險類別對於股份類別避險之影響計算後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初次發行價格」

係指基金/類別於初次發行期間所約定的初次發行每股價格(不含認購費用或轉換費)，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初次發行期間」

係指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以初次發行價格為初次發行之期間，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中介機構」

係指下列人士：

- 所經營業務係為或包含代表他人收取投資公司所支付款項；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股份。

「投資顧問」

係指 PIMCO、PIMCO Asia Pte Ltd、PIMCO Europe Limited或PIMCO Europe GmbH，或由管理機構指定之其他投資顧問或繼任人士，以擔任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詳如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

「愛爾蘭」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係指以下定義：

- 個人，指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
- 信託，指稅務上視為成立於愛爾蘭之信託；
- 公司，指稅務上視為成立於愛爾蘭之公司；

個人於納稅年度符合下列居留於愛爾蘭之規定，即視為愛爾蘭居民：(1) 納稅年度中居留 183 天以上；或 (2) 連續兩個納稅年度合計居留 280 天以上，且每一年度 31 天以上。計算居留於愛爾蘭的天數時，一天中任何時間在愛爾蘭皆視為居留。

一般而言，信託之單一受託人 (若有多名受託人，則為過半數) 居住於愛爾蘭，即視為愛爾蘭居民。

在愛爾蘭成立之公司以及非在愛爾蘭成立但其管理及控制功能位於愛爾蘭之公司，除了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而被視為某愛爾蘭以外司法轄區居民 (故不屬於愛爾蘭居民) 之情形外，將被視為愛爾蘭納稅居民。

請注意，公司稅籍之認定有時極其複雜，準投資人請參閱《稅務法案》第 23A 條相關規定。

「愛爾蘭時間」	係指與英國格林威治相同且由愛爾蘭共和國採用之時區的時間。
「JPY」	係指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RW」	係指韓國法定貨幣，韓元。
「M 級類別」	係指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 M 級類別股份。
「N 級類別」	係指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 N 級類別股份。
「單一行政管理費」	係指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
「管理機構」	係指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經正式指定之本公司繼任管理機構。
「會員國」	係指歐盟各會員國家。
「MiFID II 指令」	指西元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規範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C，用以修訂指令 2002/92/EC 及指令 2011/61/EU(彙整)。
「最低持股」	係指每一類別股東必須持有之最低股份價值，如「股份交易

相關重要資訊」一節附表所載。

「最低初次申購」	係指每一類別投資人在成為股東前最初得以申購之最低金額，如「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一節附表所載。
「Moody's」	係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MXN」	係指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幣。
「資產淨值」	係指基金依「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一節所載原則計算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係指基金股份依「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一節所載原則計算的金額。
「淨資本活動」	係指於任一交易日因某特定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及贖回活動，而流入及流出該基金之淨現金流動。
「NOK」	係指挪威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通常」	就基金之投資政策而言，係指應隨時遵循之投資政策，但某些暫時及例外情況，若基於股東最佳利益之考量則不在此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1) 基金因申購或收益而有大量現金；(2) 基金大量買回；(3) 投資顧問於市場緊急情況或利率波動時，採取暫時措施以保護基金價值。
「非 ETF 股份」	係指基金資本中之股份（非屬 ETF 股份者），其持有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參與可歸屬於相關基金之收益分配。
「NZD」	係指紐西蘭法定貨幣，紐幣。
「OECD」	係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	係指以下定義： ● 個人，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信託，指就稅務而言常駐於愛爾蘭之信託。

個人若之前連續三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則該課稅年度即視為常住居民（亦即其自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成為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若連續三個課稅年度未居留於愛爾蘭，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身分即告失效。因此，為愛爾蘭居民且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若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自愛爾蘭離境，其常住居民身分將維持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屆滿為止。

信託之常駐身分的概念則不明確，與稅籍所在地有關。

「部分避險類別」

係指係指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公司機構 H 級、E 級類別、M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或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其他任何類別) 之部分避險股份，各稱為「部分避險類別」。

「PIMCO」

係指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PLN」

係指波蘭法定貨幣，波蘭幣。

「認購費用」

係指相關基金及類別所規定，於申購股份時應支付的任何認購費用。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依法規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編製發行。

「認可結算系統」

係指《稅務法案》第 246A 條所載之任何結算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 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 CREST)，或愛爾蘭國稅局為《稅務法案》第 27 篇第 1A 章之目的而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之其他任何股份結算系統。

「買回費用」	係指相關基金及類別所規定於買回股份時應支付的任何買回費用。
「買回申請書」	係指買回股份所使用的買回申請書，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受監管市場」	係指正常營運且對大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認可的市場，包括位於會員國之交易所或市場，若非屬於會員國，則明列於附件 1。
「法規」	係指歐盟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法規(S.I. No. 352 of 2011)及其修正案，以及中央銀行依現行法令所發佈之規定或公告。
「相關聲明」	係指《稅務法案》附表 2B 所載之股東相關聲明書。
「相關期間」	係指自股東取得股份起之八年期間，以及每一相關期間結束後起算之八年期間。
「相關機構」	係指 EEA 會員國核准之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賽爾資本統合協議 (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 簽約國 (EEA 會員國以外國家) 核准之信用機構，或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EU) 575/2013 號法規第 107 條第(4)項，有關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及 (EU) 648/2012 號增補法規，應視為等同之第三國信用機構。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	係指未依《1933 年法案》登記，但可依該法案第 144A 條規定，銷售給特定機構購買人的證券。
「S&P」	係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SEC」	係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	係指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證券借貸協議、證券信用交

易及基金可允許從事之 SFTR 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交易。

「SEK」

係指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結算截止時間」

就購買股份而言，係指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收到付款的時間，但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將結算截止時間放寬至收到申購申請後十個營業日。

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購機構 H 級類別、M 級類別、E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交易截止時間通常為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將付款截止時間提前。

就買回股份而言，係指一般支付買回價款的時間。所有基金的機構 H 級、E 級類別、M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買回價款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 支付。但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則買回申請到支付收益相隔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或簡稱
「SFTR」

係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頒布的歐盟法規 2015/2365 及其不時以任何形式增訂、補充、合併、替代或修改的內容，該法規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的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SGD」

係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幣。

「股東」

係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係指本公司之股份 (包括 ETF 股份及非 ETF 股份) (以及根據文義所允許或要求之基金股份)。

「特定美國人士」

係指 (i) 美國公民或自然人民居、(ii)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成立之合夥企業或公司 (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 (a) 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實質上所有信託管理之問題

下裁定命令或判決，且 (b)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一切重大決定，或 (iv) 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此不包括 (1) 其股票於一個或數個成熟證券市場定期交易之公司；(2) 屬於美國國內收入稅法案第 1471(e)(2) 條所定義之同一關係集團成員之任何為第(i)點所述之公司；(3) 美國或其任何完全持有之機構或部門；(4) 美國任何州、美國任何領土、前述兩者之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由上述任何一項或數項所完全持有之任何機構或部門；(5) 免依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501(a)條納稅之任何組織或第 7701(a)(37) 條定義之個人退休計劃；(6) 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581 條定義之任何銀行；(7) 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856 條定義之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851 條定義之任何受監管投資公司或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15U.S.C. 80a-64) 於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任何實體；(9) 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584(a) 條定義之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免依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664(c) 條納稅或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4947(a)(1) 條規定之任何信託；(11) 依美國或任何州法登記之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商品（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及期權）交易商；或 (12) 美國國內收入稅法第 6045(c) 條定義之經紀商。本定義應依美國國內收入稅法解釋之。

「增補文件」

係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增補文件，詳述相關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特定資訊。

「擺動係數」

係指依董事所決定將每股資產淨值向上或向下調整之金額，以便計入因實質取得或處分相關基金之資產而應付之交易及交易相關支出（例如財務及其他支出與開銷），惟，為計算以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之基金費用時，行政管理機構將繼續使用不作擺動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擺動係數將不會超過任何基金原始每股資產淨值之 2%。惟於特殊之市場狀況下，最高得調整至 5%，以保護股東之利益。

「稅務法案」

係指 1997 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及其修正。

「門檻」	係指董事不時決定適用於「淨資本活動」之門檻金額，一旦超出門檻金額，即適用擺動係數。
「總報酬交換」	係指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 SFTR 範圍內之交易)，透過該衍生性商品，某參考債務的整體經濟績效從一交易人移轉至另一交易相對人。
「UCITS」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a) 唯一目的為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法規》第 68 條所稱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採公開集資且依風險分散原則經營； (b) 股份經持有人要求時，以集體投資的資產直接或間接買回或贖回。
「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	係指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或其繼任主管機關。
「傘型現金帳戶」	係指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所有基金設立之現金帳戶，用以存入 (i) 自己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收受之申購款項，並存至相關交易日發行股份為止；及/或 (ii) 應支付已買回股份之投資人之買回款項，並存至支付予相關投資人為止；及/或 (iii) 應支付予股東之配息款項，並存至支付予該等股東為止。
「總費用」	係指基金增補文件中所載之各股份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加上任何適用之分銷費。
「英國」	係指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北愛爾蘭。
「美國」或「U.S.」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他轄區。
「美元」或「USD」	係指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

係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 (以下稱《1933 年法案》) 第 S 章第 902 條所稱之「美國人」，包括：

- (i) 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士；
- (ii) 依美國法律成立之合夥關係或企業；
- (iii) 由美國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 (iv) 任一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信託；
- (v) 非美國機構設於美國的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vi) 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代表美國人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vii) 交易商或美國受託人 (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者) 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v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合夥關係或企業：
 - (a) 依美國以外轄區之法律所組織成立；以及
 - (b) 由美國人所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依《1933 年法案》登記之證券，但不包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以外之合格投資人 (如《1933 年法案》第 D 章第 501(a) 條定義) 所組織、成立及持有者。

縱有前述規定，但「美國人」不包括：

- (i) 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交易商或美國專業受託人代表美國以外人士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ii) 遺產之專業受託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且：
 - (a) 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非屬美國人，且對於遺產資產具有唯一或共同的投資決定權，且
 - (b) 遺產受美國以外之法律管轄；
- (iii) 信託之專業受託人非屬美國人，對於信託資產具有唯一

或共同的投資決定權，且信託受益人 (可撤銷信託則為委託人) 皆非美國人；

- (iv) 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該國慣例及文件所成立管理之員工福利計畫；
- (v) 設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且：
 - (a) 辦事處或分支機構經營合法業務，以及
 - (b) 辦事處或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受當地保險或銀行法規所管轄；
- (vi) 《1933 年法案》第 S 章第 902(k)(2)(vi) 條所稱之特定國際機構 (及其辦事處、關係企業及退休金計畫)；
- (vii)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官員解釋或定義之「美國人」以外的機構。

「評價時點」

評估基金投資及決定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點。評價時點通常為各交易日 (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 愛爾蘭時間晚上 9:00，若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提前，則為董事會決定並經託管機構同意之其他時間，但評價時點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前言及摘要

本節摘要說明本公司及本基金之主要特色，應同時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完整內容。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央銀行依《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本傘型公司可隨時發行不同基金之各股份類別，董事並可決定於同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之股份。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 (並可隨時修訂增補) 所載基金及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構成要約。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詳述各基金及個別發行之股份類別，以及計價貨幣。在各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任一或全部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之股份) 及/或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各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並依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個別基金之特殊規定 (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 詳列於相關增補文件，茲此納入本公開說明書並應合併參閱。

經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成立其他基金。經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新增其他類別。

本公司為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因此任一基金所產生或可歸責之債務，僅以該基金資產清償；不論此等債務何時產生，本公司或其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均無義務以其他基金之資產償還。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是指固定收益證券的預定年期，用以判斷證券價格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所考量者包含證券殖利率、票息、最後到期日、買回條款及其他特性。證券存續期間越長，對於利率的變動愈敏感；同樣的，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較長的基金，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高於較短期的基金。舉例而言，利率若上升一個百分點，五年期債券的價格約會下跌 5%。

有效存續期間也會考量特定債券的預期現金流量，常隨利率變化而浮動，且以名目收益定義，這是多數債券投資人及管理機構熟悉的市場慣例。實質回報型債券基金 (包括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依實質收益計算的存續期間，可根據轉換係數 (通常為個別實質存續期間之 20% 至 90%)，轉換為名目存續期間。同樣的，此類基金用以衡量存續期間之指數，其有效存續期間也使用相同的轉換係數計算。若衡量一檔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是以某一指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作為基準，投資顧問可使用內部模型計算該指數之存續期間，如此計算之數值可能不同於該指數提供者或其他第三人所計算之結果。每一檔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範圍的詳細資訊將記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並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每一基金存續期間之最新說明。

信用評等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做參考，信用評等可以衡量發行人未來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信用評等由 S&P、Moody's 或 Fitch 等信評機構決定。以下詞彙通常用以說明債務證券的信用品質，若無評等，則為投資顧問所判斷的信用品質：

- 高品質
- 投資級
- 低於投資級（「非投資等級證券」或「垃圾債券」）

信用評等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2 - 證券評等說明」一節。如附件 2 所示，所示，Moody's、S&P 及 Fitch 可能調整其證券評等，以顯示同一評等範圍內的相對地位，Moody's 以附加數字標示 (1、2、3)，而 S&P 及 Fitch 則附加正 (+)、負 (-) 符號。基金可購買某一證券無須理會評等修正，但證券評等必須在基金的最低評等範圍以上。例如，基金若可購買評等 B 的證券，則可買入 Moody's 評等 B1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的證券。

指數

部分基金可能於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援引特定指數。這些指數可能用於各種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間的衡量（作為基金企圖超越的基準）及相對 Var 的衡量。

相關指數的特定目的將明確揭露於相關增補文件。除於相關增補文件揭露外，依據指標法規第 3(1)(7)(e) 條，指數將不會被用於衡量基金之表現。

管理機構已依據指標法規第 28(2) 條制訂書面計畫，詳載於其依據指標法規第 3(1)(7)(e) 條為基金使用之指數有重大變化或不再可得時，其將採取之行動。此書面計畫亦詳載管理機構為提出適合之替代指數將採取之步驟。

主動式管理基金不會遵循被動式投資策略，投資顧問將運用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為此類基金作出投資決策。基金為主動式管理抑或被動式管理將於相關增補文件揭露。

如於相關增補文件提及，績效指標可作為基金主動式管理之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衡量存續時間、作為基金尋求超越之指標、為績效比較而使用及/或用以衡量相對 VaR。於此情況下，基金之某些證券可能為績效指標之組成部分，並可能具有與績效指標類似的權重，而基金可能不時顯示與任何該等績效指標之表現高度相關。惟該績效指標並非用以定義基金之投資組合，且基金可全部投資於非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證券。投資人應注意，在特定情況下，於過往績效情境中採用之績效指標，可能為增補文件揭露之主要績效指標之避險版本。

除增補文件中另有說明外，不得使用績效指標進行基金的主動式管理。惟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能不時與增補文件未提及之一項或多項金融指數表現高度相關。此相關性可能是偶然，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金融指數可能代表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類別、市場業別或地理位置，或採用與管理本基金類似之投資方法所致。

永續性風險之整合

依歐盟永續性金融資訊揭露規定 (「SFDR」)，永續性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 (「ESG」) 事件或條件，於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者 (「永續性風險」)。因此，永續性風險之管理構成管理機構與投資顧問實施盡職調查過程的重要部分。於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之永續性風險時，管理機構與投資顧問評估 ESG 事件對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永續性風險係由管理機構與投資顧問辨識、監控及管理。除非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載明外，本資訊適用於各檔基金。

管理機構及投資顧問將 ESG 整合定義為，於投資研究及盡職調查過程中持續考量重大永續性風險，以提高基金風險調整後之收益。重大永續性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風險、社會不平等、消費者偏好轉變、監管風險、發行機構之人才管理或不當行為等。管理機構及投資顧問認為，納入相關永續性風險應為穩健投資過程之一部分。

管理機構及投資顧問瞭解於評估全球經濟、市場、產業及商業模式時，永續性風險已成為愈來愈重要之資訊。於評估公共及私人市場中所有資產類別之長期投資機會及風險時，重大永續性風險為重要之考量因素。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評估過程不代表 ESG 資訊係投資決策之唯一或主要考慮因素。與之相反，投資顧問會評估並權衡各種金融及非金融因素 (其中可能包括 ESG 考量因素)，以決定投資決策。永續性風險與投資決策之相關性因資產類別及策略而異。適切增加投資顧問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評估之資訊及其多樣性，可產生更全面的投資觀點，從而應可提高投資人之報酬機會。

參與理念

與發行機構之積極互動可能構成投資顧問之 ESG 與永續性風險整合的一部分。管理機構與投資顧問相信，ESG 投資不僅涉及投資於及/或與已展現採取 ESG 友善作法之發行機構進行互動，亦包括與永續性實踐較落後之發行機構互動。此可能係投資顧問帶來對所有利益相關人 (包括投資人、員工、社會及環境) 正向變化之直接途徑。

投資顧問之信用研究分析人員得與發行機構就公司策略、槓桿及資產負債表管理等主題及 ESG 相關之主題 (如氣候變化目標及環境計劃、人力資本管理及董事會資格與組成) 進行互動。

評估及減輕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可能產生並影響公司之特定投資，或可能對經濟面、地理區域或國家產生更廣泛之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公司之投資。倘 ESG 事件發生，可能對投資之價值產生突然、重大之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投資之全部價值遭受損失，並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同等之負面影響。

ESG 投資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採用 ESG 投資策略，該策略通常基於財務績效以外之原因選擇或排除特

定發行機構之證券。此策略之風險為基金績效將有別於未採用 ESG 投資策略之相類基金。例如，適用此策略可能影響基金對特定產業或投資類型之曝險，並因此對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顧問採用之因素無法保證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的意見，且投資顧問採用之因素可能有別於任何特定投資人於評估發行機構之 ESG 做法時所認定相關之因素。

未來 ESG 發展及法規可能影響基金就其投資策略之施行。此外，與 ESG 相關之盡職調查、額外報告及使用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可能對成本產生影響。

分類規則調整

除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基金投資標的未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定標準納入考量。

投資決策之主要不利影響

管理機構雖無需依 SFDR 所述之具體制度就機構層面之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進行申報，惟管理機構得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框架，並選擇於較晚之日期在其網站公布與維護其於機構層面(如適用)所為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除非基金之附錄另有明文，由於可取得之永續性相關資料有限及資料品質問題，且因各基金之特色主要不利影響目前尚未被認為具有關連性，故管理機構未考量各基金之投資決策於 SFDR 第 7 條所述之金融產品層面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提供多種投資選擇，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於特定時間的投資及其績效，無法預期與同一投資顧問就其他基金所做的投資相同，包括與該基金有類似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基金。

一般規定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見相關增補文件，但無法保證必定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投資目標或重要投資政策若有變更，須經基金股東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有權變更基金的投資政策。若變更投資目標及/或重大投資政策，應有合理的通知期間，以利股東於變更生效前買回其股份。

各基金的投資操作，應遵守《法規》規定，《法規》明訂的投資限制，如**附件 3**所載。除《法規》中另有明訂外，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應於購買時適用；其後若因市場波動導致變更，或基金總資產有所變更（例如證券評等改變，或基金改變投資於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之資產百分比，或基金投資組合平均期限之變更等），無須因此出售該基金投資標的，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出售或終止該項投資，在實務上可避免基金受市場或稅捐之不利影響；若投資顧問認為對股東有利，則該基金可保留此類證券。

基金於核准成立之日以後以及視《法規》而定，可能經過一段時間後投資顧問才會作成符合該基金指定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投資配置。因此，無法保證該基金於此段期間內可立即符合其指定投資目標與政策。此外，基金於終止之通知送達股東之日以後，可能無法符合該基金所定之其他任何投資限額或準則（包括任何適用之 ESG 標準，如最低投資承諾）。

奉行 ESG 投資策略之基金將依相關增補文件及附件進行投資。市場波動或投資顧問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例如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從事的活動發生變化），可能影響一檔基金滿足任何明訂之最低投資承諾及/或遵守其排除策略的能力。因此，無法保證該基金能隨時滿足其明訂之最低投資承諾或遵守其排除策略。投資顧問無法控制的情況不會導致基金需處分投資標的，除非投資顧問認定出售或了結該投資標的而不對該基金造成不當之市場或稅務後果係屬可行。若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基金得保留該等證券。

投資顧問基於臨時或防禦目的而認為適當時，各基金可依法規無限額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以及企業之美國債務證券（包括應稅證券及短期貨幣市場證券）；但運用此類策略並不保證該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本基金前應考量一般風險因素，詳見「**一般風險因素**」以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之額外資訊說明。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衡量、監控及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相關風險，監管程序的詳細內容已陳報中央銀行。股東可洽詢本公司索取風險管理方法的相關補

充資訊，包括適用的數量限額、風險最新發展，以及主要投資種類的收益特性等。

本基金依中央銀行規定可投資之交易所及市場，詳列於**附件 1**。中央銀行並未發佈核准之市場或交易所名冊。

各基金的評等類別，詳見**附件 2「證券評等說明」**一節。

本節所稱的「總投資組合部位」，是指基金全部資產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全部部位。

交叉投資

投資人應注意，於遵守中央銀行規定下，各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但不可投資於某一檔本身已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股份之基金。

借款權限

本公司為基金辦理借款僅限暫時性質，且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在遵守此限額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借款權限。依據 UCITS 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得以基金資產作為前述借款之擔保。

擔保品

各基金得於投資顧問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該基金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受現金及中央銀行允許之高品質證券。基金之扣減政策做成書面，並詳載收受各類別資產及考量資產特徵之政策及必要時進行壓力測試之結果。

為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擔保品，可以是現金或非現金資產，且必須隨時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法規就有關下列事項所規定之特定準繩：(i) 流動性；(ii) 評價；(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iv) 相關性；(v) 分散性 (資產集中度)；及 (vi) 可立即動用。倘若擔保品具有充分流動性，則不就到期期限設任何限制。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可全數為由歐盟會員國、會員國之一個或數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此類發行人記載於附件3 - 「投資限制」)。此情形下，該基金收受之證券應至少來自六次不同之發行，惟任何單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30%。

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應遵循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原則分散投資。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會使基金曝露於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擔保品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破產或違約之風險。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有關交易對手風險及信用風險之資訊。

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存之擔保品內容，將由與該交易對手不時議定的擔保品組成，可

能包含該基金持有的任何類型資產。

關於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評價，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評價折扣，否則不得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

如情況適用時，為基金持有之非現金擔保品應依據本公司適用之評價政策與原則進行評價。在不違反與交易對手所訂的任何評價合約之下，向交易對手提存的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價基礎進行評價。

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非現金資產若涉及所有權的移轉（不論是證券融資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應交由託管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託管機構保管。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提供之資產，不再屬於該基金所有，將移轉至保管網絡之外，交易對手得全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產。提供予交易對手之資產若未涉及所有權移轉，應由託管機構或經適當委任之次託管機構保管。

現金擔保品不得投資於以下所列以外之項目：

- 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
- 高品質政府債券；
- 附賣回協議，但該交易的契約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用機構，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礎取回全額現金；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就貨幣市場基金頒布之(歐盟)2017/1131號條例(「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第2(14)條 定義下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金融指數

基金使用之金融指數細節將於股東索取時由投資顧問提供，並載於本公司之半年報及年報中。此外，基金可能取得曝險之金融指數通常會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重新配置。對一金融指數取得曝險之相關成本將受到該金融指數重新配置之頻率所影響。當金融指數之特定成份權重超過 UCITS 之投資限制時，投資顧問將優先考量股東及基金之利益後改善此一情況。該指數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

合格交易對手

基金得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投資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但交易對手須為合格交易對手。

本公司挑選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時將執行審慎調查

程序。該審慎調查將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之法律型態、來源地、信用評等及最低信用評等 (如相關時)。

除相關證券融資交易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合約之交易對手係相關機構之情形外，倘交易對手 (a) 獲得某註冊登記並受 ESMA 監督之機構給予信用評等，則本公司在信用評量過程中應將該評等納入考量；以及 (b) 倘交易對手遭 (a) 項所述信評機構調降評等至 A-2 或更低評級 (或同等評級)，則本公司即應針對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量，不得遲延。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

本公司為管理各基金資產及負債，可依中央銀行制訂的條件及限制，運用適當的技術及工具以保護匯兌風險。此外，未來可能開發適當的新技術及工具，依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於適當基金。

各基金在投資目標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可依中央銀行制訂之限制，運用下列技術及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的運用將僅依基金的最大利益為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得為減少基金投資相關若干風險、降低成本及為基金產生額外收益之目的，經考量基金風險概況後使用。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增補文件所載投資目標變更。

證券融資交易

依據 SFTR 及中央銀行之規定，各基金得使用特定證券融資交易並明定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在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之任何目的下，均得從事該等證券融資交易，這些目的包括創造收益或獲利以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或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或風險。基金得使用之證券融資交易類型一般說明敘述如下。

各基金依其投資目標與政策得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均可能用於此類證券融資交易。相關增補文件中如有規定，則基金亦得使用總報酬交換。在不違反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下，可運用於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的資產無百分比的上限，因此，得用於證券融資交易之基金資產上限及預期比例為 100% (即所有基金之資產)。不論何種情況，本公司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將列出基金資產中用於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金額。

投資顧問將 *附買回協議* 定義為一交易對手出售某證券予基金，同時約定於未來某固定日期按明定之價格自基金買回該證券之一種交易，所明定之價格係反映市場利率，與該證券票息率無關。投資顧問將 *附賣回協議* 定義為一交易對手向某基金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回售該證券予該基金一種交易。

總報酬交換 可基於與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任何目的而為之，包括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例如避險目的或為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投機目的（為提高投資組合之收益與獲利），或為了獲取特定市場之曝險。

於向中央銀行申報更新後的增補文件前，基金不得訂定證券借貸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總報酬交換及其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的淨額，將歸還予基金。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 / 費用不包含隱藏收入，且將支付予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所載的實體。

投資人應參考公開說明書下列章節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與「**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等節以取得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相關風險的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得買賣結構型債券及混合型證券、買入並賣出證券 (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之選擇權買權與賣權，以及簽訂期貨合約，並且得使用期貨選擇權契約 (包括跨式組合)。各基金亦得簽訂交換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證券指數、特殊證券與信用交換交易契約。在基金得投資外幣計價之證券範圍內，並亦得投資於外匯匯率交換契約。基金亦得簽訂與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相關之交換選擇權合約，並得簽訂貨幣期貨合約和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基金得使用這些技術進行 (i) 利率、(ii) 貨幣或匯率、(iii) 證券價格之管理。各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簽訂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期貨、選擇權、交換交易、貨幣交易等。

倘若投資顧問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為基金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時，對利率、市價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該基金可能較未從事該交易的情況來得差。運用此類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可能不完全相關，甚至毫無關聯。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某些策略可能降低損失風險，亦可能降低獲利機會，或甚至抵銷相關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或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買賣組合證券，或被迫在不利時機出售組合證券，以及可能無法結束或結算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

基金運用交換合約及交換合約選擇權，能否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關鍵在於投資顧問是否正確預估特定投資形態的報酬可否高於其他投資。由於此等契約為雙務契約且期間可能超過七天，故交換契約可視為不具流動性的投資。此外，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一旦違約或破產，則基金可能損失交換合約的預期應收金額。交換市場相對而言是一個新的市場，且多半未受法律規範；交換市場的發展，包括可能的政府法規，對於基金終止既有交換合約或實現該合約的應收金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得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之「買方」負有在契約期間定期給付款項予「賣方」之義務，但以標的參考債務未發生違約事件為限。如發生違約事件時，賣方應給付買方參考債務之全部名目價值(或稱「票面價值」)藉以交換參考債務。基金在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中得為買方或賣方。如基金為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將損失其投資且無任何回收。但如發生違約事件，基金(為買方時)將收到參考債務之全部名目價值，其可能價值很低或無價值。若基金為賣方，未發生違約事件者，基金在

契約期間內(一般為 6 個月至 3 年)收到固定利率之收益。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應給付買方參考債務之全部名目價值。

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s)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為取代直接部位之成本效益之目的，各基金得使用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s)。「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有些方面類似附賣回協議，在「滾動交易(dollar roll)」中，基金將抵押相關證券出售給交易商，同時承諾於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買回類似證券 (但並非相同證券)。「滾動交易(dollar roll)」類似附賣回協議，但差異在於交易對手 (規範經紀商/交易商) 並無義務設定標的證券相等價值以上的抵押品。此外，滾動交易(dollar roll)的交易商並無義務退還本基金原始售出之相同證券，只需退還「實質相同」的證券。所謂「實質相同」的證券，一般須符合下列條件：(1) 以相同種類之標的抵押權作擔保；(2) 由相同機構以相同計畫發行；(3) 具有類似的原定到期日；(4) 具有相同的淨息票利率；(5) 具有類似的市場收益 (及價格)；(6) 符合「良好交割條件」，亦即所交付及收回之證券，累計本金須在原始交付金額增減 2.5% 範圍之內。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涉及在未來以約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因此在議定的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中，本公司無法善用特定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如果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基金將暴露於市價 (可能漲跌)，必須以市價購買替代證券，以履行未來的出售義務，無法享有未來出售義務可得的出售收益。

組合證券之借貸

各基金之績效將持續反映借貸證券的價值變動，也會反映基金的現金抵押投資所得的利息，若抵押品為美國政府證券，則反映服務費。證券借貸涉及的風險是損失抵押品之權利，或借券人無法歸還所借貸之證券，或借券人破產而延誤收回抵押品。基金可能對提供借貸之單位支付借貸服務費。

一般風險因素

各基金的股份價值可能漲跌，投資人未必都能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有關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風險資料詳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說明。

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工具，受到正常市場波動及此類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無法保證必定能夠增值。投資於本基金，其價值隨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而變動，有許多因素可能影響其價值，以下說明的一般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之前應審慎考慮。影響特定基金或類別的風險，詳細資料請見相關增補文件。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揚，以致基金投資組合中之固定收益證券、發放股利之股票證券及其他工具價值下跌之風險。名目利率上漲時，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發放股利之股票證券及其他工具價值即可能降低。年期愈長的證券，對於利率變動通常愈敏感，波動大於短期證券。名目利率可視為實質利率及預期通貨膨脹率的總和。利率變動有可能突然且無預警發生，且基金可能因利率走勢而虧損。基金可能無法針對利率變動進行避險，或可能因成本或其他原因而選擇不避險。此外，任何避險均有可能無法達成預定效果。實質利率上漲時，通貨膨脹指數證券的價值會降低。在特定利率情況下，例如實質利率上升速度大於名目利率，通膨指數證券的損失即會大於年期類似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存續期間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而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故其波動率通常高於存續期間較短的證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型證券的價值也可能因利率波動而下跌。當實質利率上揚時，通膨指數型債券的價值會降低。若干利率環境下，例如當實質利率上揚速度大於名目利率時，通膨指數型債券所發生的損失可能會大於存續期間類似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一般而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但若其利率調升幅度或速度不如整體利率時，則價值可能會減低。反之若利率走跌，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則通常不會上漲。若利率上揚，反向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可能降低。反向浮動利率證券所呈現的價格波動率也可能高於具有類似信用品質的固定收益債券。當基金持有變動或浮動利率證券時，市場利率的調降 (或調升 - 如為反向浮動利率證券的情形時) 將會對此等證券所獲取的收益及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發放股利之股票證券，尤其是其市場價格與其殖益率密切相關者，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可能會較大。在利率走揚的期間內，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降低，從而可能造成基金虧損。

許多各種不同因素均可能造成利率上揚 (例如貨幣政策、通貨膨脹率、整體經濟情況等)，尤其在利率處於低水位之經濟情況下更有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可能會面臨升高之利率風險。

非常低或負利率可能會擴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包括利率降至零以下，可能對市場造成出乎意料之影響，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因基金暴露於此等利率環境下而減損基金績效。

平均存續期間等衡量方式可能無法精準反映基金真實之利率敏感度。尤其若基金所組成之證券存續期間差異甚大時，更是如此。因此，基金平均存續期間雖隱含某種程度之利率風險，但實際上該基金可能承受較其平均存續期間所涉更高之利率風險。倘若基金運用與基金管理有關之槓桿操作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此風險會更大。

基差風險

鎖定定價的無效率性作為策略及類似的策略，例如套利策略等，須承受個別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走勢可能不如預期的風險，從而可能降低基金報酬或造成損失，並可能產生與結束特定交易有關的支出。市場走勢很難預測，投資顧問可能給予證券錯誤定價或不當評價。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被視為類似的證券，在不同市場之間或在相同市場的定價或評價可能不盡相同，試圖從定價的差異當中獲取利益也可能不會成功，其原因有很多，包括定價與評價出乎預期的變動等。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追求特定策略時，須承受該衍生性商品的績效與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即使有相關性但也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平均信用品質或平均存續期間等措施，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一檔基金真正的信用風險或利率敏感度，尤其若基金是由各種不同信用評等或存續期間的證券所組成時，更是如此。因此，一檔基金的平均信用評等或平均存續期間即使代表某特定的信用品質或利率風險水位，但該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或利率風險實際上可能高於該平均值所代表的風險水位。若基金為了基金管理之目的而運用槓桿操作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這些風險會更高。

信用風險

若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附買回協議或組合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無法或無意準時支付本金/利息或履行其債務，則基金將產生虧損。證券面臨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通常反映於信用評等。市政債券的風險包括訴訟、立法或其他政治事件、當地商業或經濟狀況或發行人破產等，皆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

平均信用品質等衡量方式可能無法精準反映基金真實之信用風險。尤其若基金所組成之證券信用評等差異甚大時，更是如此。因此，基金平均信用評等雖隱含某種程度之信用風險，但實際上該基金可能承受較其平均信用評等所涉更高之信用風險。倘若基金運用與基金管理有關之槓桿操作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此風險會更大。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基金若投資於投資等級以下的非投資等級證券及類似信用品質的無評等證券 (通常稱為「垃圾債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發行人買回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可能高於未投資此類證券的基金。此類證券的發行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相當不確定，且波動性可能高於類似到期日的較高評等證券。經濟衰退或利率上漲或個別公司發展，對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市場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妨礙基金於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此類證券。尤其，垃圾債券通常由規模較小、信用能力較低或運用高度槓桿操作 (舉債) 的公司所發行，其按期支付本息的能力通常低於財務較為健全的公司。屬於零票息債券或實物付息證券型態的非投資等級證券，因對於利率上揚或價差擴大所帶來的跌價壓力特別敏感，故通常波動率會特別高，且基金可能並未收到實際現金貨幣，但仍須按所估算之收入配發應稅之配息。若證券發行人違約停付利息或本金，則基金將損失其全部投資。非投資等級證券發行人可能有權於到期日前即「買回」或贖回該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基金必須將所得價款再投資於支付較低利率之證券。此外，相較於較高評等的證券，垃圾債券的可流通性通常較低 (亦即較不具流動性)，這是因為其市場較不普遍，交投也較不熱絡；非投資等級證券的發行規模可能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發行規模，且通常較不易取得非投資等級證券的公開資訊。由於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涉及多項風險，故基金如投資於此類證券，則投資於該基金即可能被視為具投機性質。

市場風險

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市值可能漲跌，有時甚至意外或劇烈波動，證券的價值可能受整體證券市場或特定產業的影響而下跌，也可能因一般市場情況而下跌，與特定公司無關，例如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負面發展、企業獲利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化、信用市場負面變化，或投資人信心不足等。價值也可能因特定產業的影響因素而下跌，例如勞工短缺、生產成本增加、產業競爭情況等。證券市場全面衰退期間，多元資產等級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信用評等調降也可能對各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市場表現佳，也不能保證基金所持有的投資會隨大盤而增值。此外，市場風險還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干擾某國家或全球經濟的風險。例如，恐怖主義、操縱市場、政府違約、政府停擺及天然/環境災害，均可能負面影響證券市場，從而造成基金價值損失。任何市場干擾事件也可能妨礙基金適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定。聚焦於區域性投資的基金，若其所投資的區域持續發生地緣政治的市場干擾，則該基金將面臨較高的損失風險。

若干市場情況可能使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升高其風險，詳見「利率風險」一節之說明。未來利率如有任何調漲，均可能導致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價值降低。因此，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所面臨的利率、波動率及流動性風險水位可能升高。若利率上揚造成基金價值損失夠大，則該基金所面臨的股東買回壓力也可能升高，如此可能迫使該基金於不利的時機或按不利的價格出脫其投資，從而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所及證券市場可能提前收盤、延後收盤或針對特定證券宣布停止交易，如此除造成其他影響外，還可能造成基金無法於有利時間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或無法準確估算其投資組合內投資之價格。

流行病/疾病大流行相關之風險

流行病為在特定時間於社群內廣傳之傳染病。當流行病達到國家或全球層級時，即發生疾病大流行。雖然流行病可能主要影響某一特定地區(且基金集中投資在該地區可能面臨更高的風險損失)，流行病亦可能對全球經濟、相關國家之經濟及個別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而上述均可能對基金之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疾病大流行可能會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儘管疾病大流行之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可能不同，但於疾病大流行病持續期間及之後，可能對本公司、管理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包括行政管理機構及投資顧問)帶來重大財務及/或營運風險。依疾病大流行之嚴重程度，可能導致旅行及邊境限制、檢疫、供應鏈中斷、消費需求下降與市場普遍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例如，從2020年1月開始，由於名為COVID-19之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全球金融市場已經歷並可能持續經歷重大波動。COVID-19之影響已經並可能持續對全球經濟、特定國家及個別發行人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上述均可能對基金之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該等醫療及健康相關事件造成的市場混亂可能會造成基金之重大損失，且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過去屬低風險之策略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及風險。疾病大流行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基金獲取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流行病、疾病大流行及/或類似事件亦可能對個別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群體產生嚴重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市場、利率、拍賣、次級市場、評級、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其他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營運有關的因素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不確定該等事件是否得被認定為不可抗力事件，與衛生疾病大流行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亦升高。如認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基金之交易對手得免除其在基金(或其委託人)作為締約方之某些契約之義務，或如未被認定係不可抗力事件，則基金(或其委託人)即便營運及/或財務穩定性可能受到限制，可能仍須履行其契約上義務。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對基金績效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發行人風險

證券的價值可能因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多種原因而下跌，例如管理績效、財務槓桿，以及發行人之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水準降低等。

流動性風險

特定投資標的若難以購買或出售，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另外，尤其在變動的市場中，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變得較難評價。流動性低的證券，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或以較佳價格出售，如此可能妨礙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因此基金若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降低基金的報酬。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用風險之證券，通常流動性風險也愈高。

此外，不論特定發行人的情況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化，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條件下，某些投資的市場可能會變得流動性不足。債券市場過去三十年來持續茁壯，但傳統證券商交易對手從事固定收益交易的投資比例卻未迎頭趕上，部分情況下甚至呈現衰退。也因此，證券商的公司債庫存(作為金融中介機構「造市」能力的核心指標)就市場規

模而言正處於或接近歷史低檔。由於造市者透過其中介服務維持市場的穩定，故證券商庫存顯著下滑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市場的流動性降低並提高波動性。在經濟情勢不確定的期間內，此類證券的情況可能惡化。

此種情形下，由於投資於流動性不足之證券所受之限制以及購買及賣出此類證券或工具之困難度，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對某特定類別之預定曝險水位。若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牽涉到市值較小的公司證券、外國證券、流動性不足的固定收益證券類別或具有大量市場及/或信用風險的證券，則基金將會暴露於最大之流動性風險。再者，到期年限較長之固定收益證券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水位會高於到期年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最後，流動性風險也指異常大量的買回申請或其他不尋常的市況，以致基金難以在允許的期限內滿足全部買回申請的風險。基金為滿足此類買回申請，可能須降價或按不利條件出售證券，如此將減低基金價值。另一個可能的情況是，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與基金同時嘗試出清固定收益證券之部位，造成市場上供過於求，從而引發流動性風險及跌價壓力。

本金減損風險

某些基金及股份類別可能以產生收益而非本金為優先目標。投資人應注意以收益為訴求且自本金收取單一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能減損本金並降低將來基金本金持續成長之可能。就此而言，於基金或股份類別存續期間所為之配息屬於一種本金之償還。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各基金可能承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基金可運用的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用於取代標的資產部位，及/或用於增加對發行人、殖利率曲線部位、指數、產業、貨幣及/或地理區域等的曝險，及/或用於降低其他風險，例如利率或貨幣風險。基金也可在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範圍內，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取得曝險部位，但風險也會提高，部分情況下，甚至可能使基金的虧損無限大。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造成基金投資報酬率受到基金並未擁有的證券績效所影響，並導致基金的整體投資曝險超過其投資組合價值。

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所牽涉之風險不同於、且可能大於直接投資證券與其他傳統的工具所涉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本節所述的多種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以及保證金要求變動所生的風險；也可能涉及訂價錯誤或不當估值，及衍生性商品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數完全地連結。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損失，可能高於所投資的本金，且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提高基金波動率，尤其在不尋常或極端市況時。同時，適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必隨時可得，因此無法保證基金皆可在有利條件下利用此類交易降低其他風險，亦無法保證若使用該等策略時將可收成效。另外，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提高股東應付稅額或可能須提前支付稅額。

參與衍生性金融工具市場涉及到基金若未運用此類策略即無須承受的投資風險與交易成本。為成功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所需的技能，可能有別於其他類型交易所需的技能。若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涉的證券價值及/或信用度、貨幣、利率、交易對手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該基金可能較未從事該交易的情況來得差。在評估特定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契約義務時，很重要的是須考量到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經基金與交易對手互相同意始能予以修改或終止。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預定終止或到期日前，修改、終止或沖抵該基金有關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義務或相關曝險，如此可能提高基金的波動率及/或降低基金的流動性。此種情況下，基金可能發生虧損。

因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市場(包含位於海外的市場)係相對較新且尚在發展階段，因此並非所有情況都可取得適當的衍生商品交易，達到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在某特定合約期滿後，基金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的合約以維持該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部位，但若原合約的交易對手不願簽訂新合約且無法找到其他適合之交易對手時，則可能無法如願。當無這類市場可供使用時，基金將承受較高的流動性及投資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基金所持有某部位之避險工具時，一般而言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任何損失大部分應可由被避險投資所產生之獲利相抵銷，反之亦然。雖然避險可降低或消除損失，但也可能降低或消除獲利。避險有時會發生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標的證券彼此間不完全對應的情形，且無法保證基金的避險交易將可收其成效。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未來新設的法規可能使衍生性金融商品成本墊高，可能限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取得，或可能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或績效帶來不利影響。任何此種不利的未來發展均可能限制基金運用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某些策略的能力，妨礙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效果，並造成基金損失其價值。

證券化風險

基金可能投於證券化工具。依 (EU) 2017/2402 號法規 (「證券化規則」)，管理機構應遵循有關證券化投資之特定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之規定。證券化規則規定參與歐盟證券化之當事人應提供有關證券化之特定資訊予投資人，俾使管理機構得進行證券規則之規定之必要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惟於非歐盟證券化之情況下，此等資訊可能無法取得，致管理機構無法取得該證券化投資之曝險，而限制管理機構之投資範圍。此情形可能對該基金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依據證券化規則，管理機構應進行盡職調查。如管理機構或其代表委任專業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則可能導致基金需負擔額外費用。

股票風險

就基金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投資標的之範圍內，其即須承受股票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可能因一般市場情況而下跌，與特定公司無關，例如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負面發

展、企業獲利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化，或投資人信心不足等。價值也可能因特定產業的影響因素而下跌，例如勞工短缺、生產成本增加、產業競爭情況等。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

高股息殖利率的股票證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當利率上揚時，此類證券的價格可能下跌，如此可能造成基金虧損。基金若運用股利攫取策略（亦即，搶在發行人發放股利前買進一檔股票證券，發放後旋即賣出），則該基金便暴露於較高的投資組合周轉率，不僅提高交易成本，也可能發生資本損失，尤其是因股利攫取交易而造成股價短線大幅震盪時。此外，為攫取股利而買進的證券通常在賣出時（即發放股利不久後）其價值會下跌，如此可能使基金的股票變現損失超過所收取的股利金額，從而負面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抵押風險

基金購買抵押相關證券，會增加特定的風險。利率上升通常會延長抵押相關證券的年期，提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抵押相關證券的基金波動可能加劇，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延期風險。此外，抵押相關證券涉及提前償還的風險。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提前償還抵押貸款，由於基金必須將該金額以較低的基本利率再投資，因此報酬可能降低。

全球投資風險

基金投資於外國特定司法轄區的證券，其價值變動可能更快更劇烈。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各項變數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制改變、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投資國及/或基金行銷或銷售國法令及其解釋之其他發展等。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只有少數產業的少數公司；此外，許多國家的發行人通常缺乏監督管理，部分投資國家的基本法律架構、會計、稽核及申報標準，對投資人的保護及提供的資訊都不如主要證券市場。此外，國有化、徵收或充公課稅、貨幣封鎖、經濟不確定性、政治變動或外交發展等，皆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國有化、徵收或其他無償充公，則基金可能損失對該國的全部投資。部分地區的利空變化，對於其他經濟上看似無關的國家，可能連帶影響其證券。就基金資產集中投資於東歐或亞洲等地區之範圍內，其所承受的區域經濟風險也更高。

基金對特定證券及市場之投資能力，可能於若干情形受到限制，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機構認為依得進行投資國之特定法令，避免或處分某項投資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形。基金對特定證券及市場之投資能力，可能受適用於投資顧問或於特定司法轄區為基金提供服務之其他實體之法令影響而遭限制。此等情形可能導致基金無法進行特定投資，從而限制相關基金之可投資範圍，並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與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所提供的證券。

若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則海外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新興市場證券所呈現的市場、信用、貨幣、流動性、法律、政治與其他風險，可能有別於且很可能高於投資於與已開發海外國家有經濟關聯的證券與工具。若基金投資於與某特定區域、國家或國家族群有經濟關聯的新興市場證券，則基金對於影響該區域、國家或國家族群的負面政治或社會事件可能更為敏感。經濟、商業、政治或社會不穩定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已開發市場證券的影響，且通常更為嚴重。基金若以投資於多種新興市場證券的資產類別為主，則當環境不利於整體新興市場證券時，該基金減輕損失的能力可能有限。相較於與已開發海外國家有經濟關聯的證券，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且較難以評價。新興市場的證券制度與交易交割程序發展程度較不完善且較不透明，交易結算時間可能更為費時。利率走升加上信用價差擴大，可能會負面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價值並提高外國發行人的資金成本。在此情境下，外國發行人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新興市場債券的市場可能因流動性降低而蒙受其害，且投資新興市場的基金可能虧損。

交割風險

各市場可能存在導致證券交易難以進行的不同結算交割程序。一檔基金可能投資於世界各地之特定市場，而該等市場之交割系統不承認其他司法轄區建立之法律架構且/或該系統尚未發展完全。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規則

歐盟第 909/2014 號規則（「**CSDR**」）導入之交割紀律制度下的新規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旨在減少歐盟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如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中交割違約之次數。該等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罰款制度。於此制度下，相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CSD**」）中應對交割違約負責之參加人將被要求支付罰款，該罰款將轉而分配予其他參加人。此制度旨在有效威懾造成交割違約之參加人。在某些情況下，涉及相關交易之基金可能需直接或間接以其資產支付該等罰款及相關費用，從而導致相關基金應負擔之營運及法遵成本增加。

貨幣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承受貨幣匯兌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貨幣轉，可能使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貨幣匯率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通常取決於貨幣匯兌市場的供需，以及不同國家的相對投資優勢、實質或預期的利率變動，以及其他複雜的因素。貨幣匯兌也可能突然因政府或央行介入（或不介入），或貨幣控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影響。此外，若基金所投資之貨幣 (i) 停止存續或 (ii) 該貨幣之某參與者停止參與該貨幣，則可能對基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未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依各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再依市場匯率分別轉換為該股份類別貨幣。由於基金投資顧問並不就此貨幣曝險採取避險，因此未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績效，會受相關基金貨幣曝險與未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彼此間的匯率所影響。投資於未避險股份類別，須承受貨幣風險。

對於未避險股份類別，股份購買、買回或轉換的貨幣匯兌成本及相關損益，由相關類別負擔，並反映於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貨幣避險

基金可能進行外匯交易及/或使用衍生性工具(為該基金，或於特定公開說明書描述之情形，為特定股份類別)，以尋求避免因匯率變動而帶來之波動。雖然這些交易的目的係在將避險貨幣價格跌落之損失風險最小化，惟該等交易亦可能限制因避險貨幣價格上揚所帶來之獲利。一般而言，要使相關契約之數量和相關證券之價值達成一致是不可能的，因自相關契約訂立日至其到期日間，該等證券之未來價值將因該等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而改變。無法保證避險策略執行之成功性。就一般預期的匯率波動，可能無法以特定價格避險以保護資產免於該跌價所帶來之價值減損。

責任分離

本公司係一傘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因此，在愛爾蘭法律下，歸屬於特定基金之債務僅得以該基金之資產償還，且其他基金之資產不得被用於清償該基金之債務。此外，任何本公司訂立之契約，依據法律適用之結果將納入一默示條款，即除訂立相關契約之基金外，交易相對人對其他基金之資產並無請求權。這些條款拘束債權人，且於任何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有適用，惟有法令或法律規則規定，因詐欺或不實陳述之原因，而將一基金資產用於償還部份或全部之他基金債務之情形，則不排除適用。此外，雖然這些條款拘束愛爾蘭法院(對本公司之債務主張主要由該法院受理)，這些條款並沒有在其他地區受到檢驗，因此，於其他不承認基金間責任分離原則之地區，一債權人仍可能尋求扣押或沒收一基金之資產以滿足其他基金所積欠予其之債務。

由於並未依照股份類別區別資產，就特定股份類別進行貨幣避險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將成為共有之資產，而使所有該基金之投資人面臨潛在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及作業風險。這可能對其他股份類別造成擴散(亦稱為溢出)風險，縱然部份股份類別可能並未進行貨幣避險。雖然將採取所有措施以降低擴散風險，惟該等風險無法被完全消除(發生於衍生性交易對手違約之情形或於股份類別特定資產之損失大於該股份類別價值之情形)。

對股份類別進行避險之風險

對特定股份類別進行避險可能使基金面臨交互擴散風險，因為可能無法將交易對手於該等安排下之請求權範圍限定於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內。儘管貨幣避險交易之花費、收益及損失將計入相關股份類別內，投資人仍將面臨一風險，即就一股份類別所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對其他股份類別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在貨幣避險交易(依據 EMIR)要求基金提供擔保(即最初或變動保證金)之情形。該等由基金提供之擔保係以基金為單位承受相關風險(而非由股份類別為單位提供擔保及承受風險，因為股份類別無法構成基金之分離資產)，因此造成其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亦面臨部份風險。

部位風險

衍生商品交易可能使基金承受額外風險，任何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基金的遠期承諾，將以相關標的資產或流動性資產作為備兌。

基金終止

董事得決定隨時關閉及清算基金，如此則可能對股東造成不利之賦稅後果。倘若基金終止，股東將獲得等於其持有該基金權益比例之現金或實物分配。基金之投資價值，以及終止情況下之任何後續分配，將依當時市況而定。終止之分配通常會成為股東之納稅事由，視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多寡而構成課稅目的下之利得或損失。基金終止時，其股東將無權享有該股東直接或間接所承擔之費用之任何退費或補償（例如銷售手續費、帳戶費或基金費用），且股東於終止時所收受之金額可能低於該股東的原始投資金額。

管理風險

由於各基金是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因此有管理風險。投資顧問作投資決策時，運用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但無法保證必定得到預期結果。基金設法投資之若干證券或其他工具可能無法取得預定取得的數量。此情況下，投資顧問得決定購買其他證券或工具作為替代。此替代證券或工具的表現可能不如預定目標，從而可能造成基金虧損。倘若基金運用鎖定明顯定價無效率之策略、套利策略或類似策略，則該基金即承受此類策略所涉證券與工具之定價或評價可能無預期變更之風險，如此可能導致基金報酬降低或甚至發生虧損。

另外，立法、監理或稅務之限制、政策或發展，可能影響投資顧問於管理基金時可使用之投資技術，並且可能對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配置風險

基金可能在決定其資產如何配置或重新配置時，並未作成最適當或甚至作成不佳之資產配置決策或錯誤（無論係因作業錯誤或其他原因），以致發生虧損。基金可能因減碼市場，但嗣後市場卻經歷顯著報酬而錯失有利之投資機會，以及可能因加碼市場，但嗣後市場卻經歷顯著跌價以致基金損失價值。

評價風險

對於 (i) 未上市的投資，或 (ii)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該市場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行政管理機構可能諮詢投資顧問決定其評價。由投資顧問判斷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基金價值愈高，投資顧問收取的服務費也會增加。

價值投資風險

特定基金可運用價值投資法，致力尋求投資顧問認為股價低估的公司。價值股通常就公司盈餘、現金流或股利而言，股價相對偏低。價值股若持續受到市場低估，或沒有出現投資顧問認為能夠拉抬股價的因素，其股價即可能下跌，或未如投資顧問之預期上漲。價值投資法的績效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成長型股票為主的股票基金，或投資策略較廣泛的基金。

中小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風險大於對大型公司的投資，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能漲跌，有時甚至意外劇烈波動，原因在於其市場較小，管理及財務資源也不如大型股公司充裕。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能增加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套利風險

基金採取套利策略投資於證券或衍生商品部位，以利用兩種證券之間可能的關係，這種做法有一定的風險。在套利策略中，基金可買入一個證券，同時運用合成衍生商品，放空另一個證券。依此策略訂立的合成空頭衍生商品部位，未必達到預期績效，因而可能導致基金損失。此外，依套利策略所買入的證券，其發行人通常參與重大的企業活動，例如重組、收購、合併、入主、公開徵購股份或交換、資產清算等。這些企業活動未必如期完成，或可能失敗。

歐元及歐盟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持有歐洲與歐元區的投資部位。鑒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此等投資部位可能使基金曝露於特定風險。例如，數個歐元區國家可能放棄歐元而重新採用其國內貨幣，以及/或歐元可能不再以其現有之單一貨幣形式存在。雖然這種放棄採行歐元或某國家遭強迫退出歐元區對該國的影響，以及對歐元區其餘國家及對全球市場的影響難以預估，但很可能形成負面衝擊並且可能對該基金在歐洲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國家退出歐元區可能對所有歐元區國家及其經濟產生極度不穩定的效應，並且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負面效應。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執委會、歐洲央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實施經濟改革、提供經援方案及對人民採行撙節措施）以處理現行財政狀況，但這些措施有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經濟成長依舊充斥不確定性。

此外，在這些情況下，以歐元或以替代貨幣計價的投資可能難以評價。退出歐元的國家也可能設法管制匯出入資金，如此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接受該地區股東進一步的申購申請或無法支付贖回款項給該地區股東。

基金可能面臨英國去留歐盟之公投所產生的相關潛在風險，英國已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該公投，公投結果支持英國脫歐。決定脫歐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數檔基金的投資顧問 PIMCO Europe Ltd.目前在英國所受的監管機制，尤其是與金融服務規範及稅務有關者。此外，脫歐決定可能導致外匯市場劇烈波動，並可能導致英鎊對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持續走弱，從而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於公投支持脫歐後，

將設法協商脫歐條件，此可能開啟長時間的不確定性。此一結果也可能造成歐盟其他 27 個會員國有部分或全部（其中部分國家是投資顧問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 / 或歐元區產生動搖。另外，對於基金部分投資資產的價值，以及基金從事交易、就部分投資進行評價或變現或實施其投資政策之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後果。原因主要可能是英國、歐盟及其他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增加；資產價值震盪；匯率震盪；位於英國、歐盟或其他地方或在此等地區買賣或上市的投資流動性降低；金融及其他交易對手從事交易的意願或能力變更；或其準備進行交易的價格與條件變更；以及 / 或本公司、投資顧問及 / 或基金部分資產的法律與監管機制變更或可能變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整其架構、並導入、替換或指派其他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人，及 / 或修改目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或企業之委任條款。縱使本公司應盡量減少任何變更之成本及其他影響，投資人應瞭解此變更之成本可能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英國脫歐可能對英國的經濟與未來成長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本公司在英國的投資造成不利衝擊。對英國經濟造成不確定性的時間也可能延長，進而有損客戶及投資人信心。以上任何情事，加上若有英國以外的其他會員國脫離或遭逐出歐盟，則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瞭解其必須繳納所得稅、預扣稅、資本利得稅、財富稅、印花稅，或因基金之資本利得(無論是否已實現)所分配或視為分配及來自或累計於基金中收益等所應繳納之其他任何種類之稅。繳納此等稅款之規定將遵照股份購買、出售、持有或贖回所在國家，以及股東居住或國籍所在國家之法律及實務為之，而此等法律及實務可能不時變更。

愛爾蘭或其他地方稅法之任何變更，可能影響 (i)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 (ii)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投資之價值；或 (iii) 向股東支付獲利或變動獲利之能力。任何此等變更也可能溯及既往，從而可能依據當時稅法及實務而影響此處所載資訊之效力。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注意，此處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稅務之陳述是以董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就相關司法轄區有效之法律與實務所獲得之建議作為依據。如同任何投資一般，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公司之當時普遍之稅務情況或擬推行之稅務情況將會無限期維持不變。

某些國家已訂定稅法，就投資人取得、持有及 / 或處分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所為之投資，規定於相關之特定情況下，應辦理申報及 / 或預扣稅款。依規範性質，該等稅法課予（或將於未來課予）申報及 / 或預扣稅款之義務。若本公司決定負擔稅法或其他法律之法令遵循成本，董事得要求取得、持有或處分觸動法令遵循規定之投資人，與其他該等投資人按比例分擔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因遵循該等規定所負擔之成本。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其所處司法轄區之法令或市場慣例，就是否應預扣稅款或辦理報稅不明，董事應本於誠信就本公司採取之稅務及會計處理作出判斷，且此判斷應具有最終效力。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可能包含與帳戶內不確定稅務情形之認列有關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或一檔基金資產淨值之定期計算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包括減少本公司或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本公司或該基金就前期可能應計或應付之所得稅所提列之準備金。投資人視其進出本公司或一檔基金之時間點，可能因此受益或受損。

如果因為股東之身份及狀況，以致本公司或一基金須在任何司法轄區負擔稅款，包括該稅款之任何利息或罰鍰，則本公司或基金有權自應支付予該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該等稅款，及/或強制買回或註銷股東或股份受益權人所持有之股份數，其價值應於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後，足以履行前述之任何稅負義務。相關股東對於本公司或基金因發生稅負相關事件以致本公司或基金須負擔稅負及該稅負之任何利息或罰鍰，包括未進行前述扣減、撥用或註銷之情形，應給予本公司或基金補償並使本公司或基金不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管理機構、任何投資顧問、或其各自任何關係企業，概不負責提供稅務或其他建議予任何投資人。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公司之相關稅務風險。請參考「稅務」一節說明。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 中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 適用特定給付，其立法目的基本上在於要求就特定美國人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非美國帳戶與非美國實體的所有權權益，必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如未能提供所需資訊，則必須就其美國直接投資 (以及可能就其美國間接投資) 扣繳 30% 的美國預扣稅。為避免被扣繳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均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其自身以及 (在部份情況下) 有關其投資人的資訊。針對此事宜，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落實 FATCA 而簽訂跨政府協議 (詳見「遵從美國申報及預扣稅款之規定」一節說明)。

股東將必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分提供證明，以及提供董事及其代理人得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訊。若未能提供經請求提供的資訊或 (如適用時) 未能自行履行其 FATCA 義務，則股東可能被扣繳因而產生的任何美國預扣稅、負有美國稅務資訊申報義務及遭強制贖回本公司股份。(參見「稅務」一節中「美國聯邦所得稅務規定」標題項下的說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就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申報與證明規定，自行徵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通用申報準則

OECD 廣泛的仿效了為實施 FATCA 而採用之跨政府模式，發展出通用申報準則，以解決全球性之海外避稅問題。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通過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了關於稅務領域強制資訊交換之指令 2011/16/EU (下稱「DAC2」)。

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下合稱「CRS」)針對金融帳戶資訊之審慎調查程序、申報及交換提供一通用準則。依據 CRS，參與之地區及歐盟會員國將依據共同之審慎調查及申報程序，自申報金融機構取得該金融機構所辨識之所有應申報帳戶之財務資訊，並與參與之合作夥伴每年交換該等資訊。本公司將必須遵守愛爾蘭所採行之 CRS 審慎調查及申報規定。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訊，以便本公司能履行其 CRS 下之義務。投資人若未能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訊，可能會因而受到裁罰或指控，其於相關基金持有之股份並可能遭到強制贖回。

股東及潛在的投資人應就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資格證明要求，向其稅務顧問尋求諮詢。

OECD BEPS 行動項目

OECD 於 2013 年發佈其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下稱「BEPS」）應對報告及其 BEPS 行動計畫。該報告及行動計畫旨在應對並減少激進國際租稅規劃。OECD 隨後發佈其最終報告、分析及多項建議（成果），以實施國際公認且具拘束力之規範，此可能導致 OECD 成員國之相關租稅立法產生重大變革。最後一批成果隨後獲得 G20 財政首長核准。為有效率地實施租稅協定相關之 BEPS 建議，OECD 採行多邊工具，其修正參與司法轄區之租稅協定，而毋需就個別租稅協定進行雙邊談判。多邊工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多邊工具將於特定租稅協定之所有當事國追認多邊工具後之特定時點，就該協定發生效力。於本公司擬投資國或本公司設立或居住國之租稅立法尚待施行之最終方案，或該等國家參與談判之租稅協定有所變更，皆可能對自本公司取得之報酬造成不利影響。BEPS 仍為持續進行之計畫。

OECD 模範 GloBE 規則

OECD 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頒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範本草案，旨在確保自 2023 年起對跨國企業課徵至少百分之 15 稅率之全球稅（下稱「GloBE 規則」）。GloBE 規則為 OECD/G20 BEPS 包容性架構之一部。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歐盟實施 GloBE 規則之指令（下稱「最低稅負指令」）頒佈提案。最低稅負指令針對在歐盟境內市場及其他地區營運，且年合併年營收達 750,000,000 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採行至少百分之 15 之有效稅率。其為歐盟會員國於其國內法實施 GloBE 規則提供一套共同架構。最低稅負指令包含所得涵蓋原則（IIR）及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TPR）。依該等原則，受規範之集團所得有效稅率低於百分之 15 時，得另行課徵補充稅。歐盟理事會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經一致決採納最低稅負指令之折衷文本。歐盟會員國應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最低稅負指令轉換為國內法，且該等規則適用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後開始之課稅年度，惟 UTPR 不在此限，其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後開始之課稅年度。其他 OECD 國家亦正採行（或已採行）其個別版本之 GloBE 規則（例如英國）。若本公司（或一檔基金）經認定係近 4 年內其中至少 2 年之年度合併營收逾 750,000,000 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之一部（例如因本公司或一檔基金就 GloBE 規則而言與任一投資人合併觀之），本公司或一檔基金可能落入最低稅負指令（或於任何司法轄區與其相當者）之範疇。然而，尚無從就最低稅負指令（或於任何司法轄區與其相當者）對本公司、基金或投資人稅務情況之影響（如有）提供明確指引。

提前買回風險

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須承受提前買回風險。提前買回風險指發行人可行使其於預定時間之前提早贖回固定收益證券 (提早買回) 的權利。發行人得因許多原因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流通在外證券 (例如，利率走低、信用價差變動及發行人信用品質提升)。若發行人提前買回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則該基金可能無法回收其最初投資的全部金額，且可能被迫再投資於較低殖利率證券、信用風險較高的證券或具有其他較不利特性的證券。

作業風險

投資於本公司基金，如同投資於其他任何基金一樣，均可能涉及處理錯誤、人為疏失、不當或無效的內部或外部程序、系統與技術故障、人事變動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的錯誤等因素所產生的作業風險。這些故障、錯誤或違反的發生，可能造成資訊遺失、商業或監理檢查或其他事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基金企圖透過控管與監督盡可能降低此等事件的發生，但仍可能有疏漏而造成基金虧損。

監理風險

金融實體，例如投資公司與投資顧問等，通常須受到國內與歐洲主管機關的廣泛監理及干預。該等監理及/或干預可能會改變基金受監理的方式、影響基金直接發生的支出及其投資價值，並限制及/或妨礙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該等監理可能經常變動，且可能造成顯著的不利後果。此外，政府法令可能造成無法預測及目標以外的效果，且可能重大影響基金獲利能力及其所持有資產的價值，使基金產生額外成本，要求投資實務變更，以及負面影響基金支付股利的能力。基金為遵守新的規定，可能發生額外成本。

託管風險

如基金投資於可託管之金融工具資產(「**託管資產**」)，託管機構應履行全面託管職責，並應對所持有資產之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其能證明損失係肇因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使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結果仍無法避免。如發生該損失(且無法證明該損失係由該等外部事件所致)，託管機構應將損失之相同資產歸還或向基金歸還相應的數額，不得無故拖延。

如基金投資於非可託管之金融資產(「**非託管資產**」)，託管機構僅需驗證該基金對該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託管機構認為基金擁有資產所有權之記錄。如該資產發生任何損失，託管機構僅需對因疏忽或故意未依法規適當履行義務所致生之損失承擔責任。

由於一檔基金可能分別投資於託管資產及非託管資產，故應注意託管機構就各資產類別的保管功能及適用於此類功能之託管機構相應的責任標準存在顯著差異。就託管

資產之保管責任而言，基金受有較高的保障。但對非託管資產之保障程度明顯較低。因此，基金投資於非託管資產類別之比例越大，則該等資產可能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失之風險亦越大。基金之特定投資為託管資產抑或非託管資產雖將依具體情況而定，惟應注意通常基金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將為非託管資產。基金不時投資之其他資產類型亦可能以類似方式處理。鑒於法規下託管責任之框架，從保管的角度以觀，該等非託管資產使基金受有比託管資產(例如公開交易之股票及債券)更大的風險。

GDPR 相關風險

依據 GDPR，資料控制者應遵守額外之義務，包括負責歸屬、透明化要求及其他義務，在該等義務下，資料控制者應負責遵守 GDPR 中關於資料處理之規定，且必須證明其遵守該等規定，並必須提供資料關係對象關於處理其個人資料之詳細資訊。在 GDPR 下，資料關係對象享有額外之權利，包括請求更正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於特定情形下請求資料控制者消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於特定情形下請求限制或反對處理資料之權利。GDPR 之實施可能使本公司依據公開說明書直接或間接承受較高之營運及遵循成本。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遵守相關要求而面臨風險，並於該等情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可能遭受嚴重的行政罰鍰。

指標法規風險

除有特定之轉換性及不溯及既往安排外，指標法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有適用之轉換性安排外，基金將不得再使用未依指標法規第 34 條註冊或授權之歐盟指數提供者提供，合於指標法規定義之指數。於相關歐盟指數提供者未依據指標法規中之轉換性安排遵守指標法規，或指標有重大變更或不再存續之情形，基金將被要求找出適合的替代指標(於可得之情形，可經證明為困難或不可能達成)。

投資人集中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若干基金可能有投資人集中的特徵，當大量的機構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得由 PIMCO 關係機構管理者)持有基金資產之主要部份。此將使本基金其他投資人面臨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基金資產於任一天大量贖回而影響基金之整體可行性，或可能影響其他並未在該日提出贖回申請之投資人無法贖回基金，例如必須實施贖回門檻時。

新基金／小型基金風險

新基金或小型基金的績效可能無法代表該基金的預期績效，或者就長線而言當其規模擴大並已完全實施其投資策略時，可能才會有所表現。投資部位對新基金和小型基金績效的影響可能不符比例(負面或正面)。新基金和小型基金也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全數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目標與政策的證券並達成具代表性的投資組合配置。在此「起步」期，基金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該基金全數投資後之績效，波動也可能較大。同樣的，新基金或小型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會出現能表彰該策略的報酬率。新基金以往的績效記錄有限，投資人難以據以作成評估，而新基金和小型基金

可能無法吸引足夠資產以達到投資及交易效率。倘若新基金或小型基金無法成功實施其投資策略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則可能負面衝擊績效，而任何隨之而來的清算可能使基金發生負面的交易成本並對投資人造成負面的賦稅後果。

網路安全風險

由於業務過程中科技的使用愈來愈普遍。基金已因網路安全漏洞而承受更高的作業風險。網路安全漏洞指可能導致基金遺失專屬資訊、資料無法讀取或喪失作業能力之蓄意及非蓄意事件。此情形從而可能導致基金遭受監理裁罰、商譽受損、與補正措施有關的額外法令遵循成本，以及/或財務虧損。網路安全漏洞可能涉及未經授權而存取基金的數位資訊系統 (例如，透過「駭客入侵」或植入惡意程式)，但亦可能來自外部攻擊，例如阻斷服務攻擊 (即阻斷目標用戶使用網路服務的行徑)。此外，基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例如，行政管理機構、移轉代理人、託管機構及副顧問) 或基金所投資的發行機構的網路安全漏洞，也可能使基金暴露於與直接網路安全漏洞有關的若干相同風險。如同針對整體作業風險一般，基金已設置風險管理制度以降低網路安全相關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將會成功，尤其是因基金並未直接控管發行機構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路安全系統。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針對傘母基金設立一專用現金帳戶，所有申購款項、買回款項及股息款項均存入此一帳戶。本公開說明書中，此一帳戶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相關基金應收或應付之所有申購款項、買回款項或股息，將透過此傘型現金帳戶轉匯及管理，個別基金將無此帳戶之運作。然而，本公司將確保傘型現金帳戶內之款項 (不論正負金額) 能歸入相關基金，以便遵守有關各基金彼此間資產負債分離，以及有關各基金所有交易帳目記錄分離設置之規定。

有關傘型現金帳戶運作之特定風險分別記載於以下標題之章節：(i) 「如何購買股份」 - 「申購時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ii) 「如何買回股份」 - 「買回時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 (iii) 「股利政策」。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倘若本公司其他基金破產，則在取回屬於相關基金之任何款項時，若該款項可能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已移轉至之該其他破產基金 (例如因疏忽所造成之錯誤)，則將遵照愛爾蘭信託法原則及傘型現金帳戶運作程序之條款辦理。追討該等款項時可能有延宕及/或爭議，且破產基金之資金可能不足以償還積欠相關基金之金額。

若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投資人之股份申購，而於交易日前收受投資人之申購款項並存入傘型現金帳戶時，該投資人將視同相關基金之普通債權人直到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因此，倘若該款項在相關交易日向投資人發行股份之前遺失，本公司 (代表該基金) 可能有義務向投資人 (身為該基金債權人) 補償因該基金遺失前述款項所生之損失，這種情況下，該損失將必須從相關基金之資產給付，從而將減低相關基金既有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

同樣地，倘投資人買回股份之基金交易日後，買回款項應支付予該投資人或股息應支付予投資人，而前述買回/股息款項存放在傘型現金帳戶，則該投資人/股東將視同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到該買回/股息款項支付予該投資人/股東為止。因此，倘若該款項在支付予相關投資人/股東前遺失，本公司 (代表該基金) 可能有義務向投資人/股東 (身為該基金普通債權人) 補償因該基金遺失前述款項所生之損失，這種情況下，該損失將必須從相關基金之資產給付，從而將減低相關基金既有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與延遲支付買回/股息款項有關之任何問題將會立即處理。

其他風險

以上所述並非本基金全部的風險因素。可能涉及其他各種風險，投資人亦應審慎考量本身的投資年限，尤其是可能收取的認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

以下說明特定基金所運用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各種性質及風險，以及投資政策相關概念。基金運用下述各種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技術時，須遵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尤其是基金投資政策明訂的評等、到期日及其他工具之特定準則。

政府證券

政府證券為政府、其機構或政府經營之事業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但相關政府不擔保本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政府證券涉及市場及利率風險，以及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政府證券包含零息證券，其市場風險一般高於類似年期的付息證券。

抵押相關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抵押或資產擔保證券，抵押相關證券包括房貸轉付證券、抵押擔保債務 (CMO，為法人機構以抵押品做擔保的債務，通常經信評機構評等，並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採用多重「分券」的結構，各分券有不同的到期日及本息支付時間，包括提前清償)，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私有抵押擔保證券、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CMO 殘值 (此類抵押證券是由美國政府或抵押貸款民營發起人或投資人所發行，包括儲貸機構、住宅建商、抵押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合夥事業、信託及前述特殊目的單位)、分割式抵押擔保證券 (SMBS)，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由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及支付的其他證券。

部分抵押或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對基礎利率的變動特別敏感，部分抵押相關證券由於提前償還本金，對於本基金而言，可能減低本金再投資的報酬率。利率上漲時，抵押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降低，但利率下跌時，可提前清償的抵押相關證券漲幅會小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標的抵押借款之預付比率，會影響抵押相關證券的價格及波動，且可能縮短或延長證券買入時的有效到期日。若標的抵押貸款預付比率超乎預期，而延長有效到期日，則會提高證券的波動幅度。證券的價值隨市場對發行人的信用評價而波動；此外，雖然抵押貸款及抵押相關證券通常有政府或民間擔保或保險及 / 或擔保品，但無法保證民間保證人或保險人必定履行義務或擔保證券之擔保品可清償債務。

一種 SMBS 有一個類別收取抵押資產的利息 (只收取利息，或稱為 IO 類別)，另一類別只收取本金 (稱為 PO 類別)。IO 類別的到期收益率，對標的抵押資產本金支付率 (包括預付) 最為敏感，若本金快速支付，會嚴重減低本基金的到期收益率。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擔保債務 (CDO)，包括擔保債券債務 (CBO)、擔保貸款債務 (CLO)，以及其他類似的連結證券。CBO 是一種信託，由各種高風險、投資級以下之固定收益證券的集合提供保證。CLO 是一種經信評機構評等的證券化 144A 證券，通常由聯合貸款提供擔保，包括國內外優先擔保貸款、優先無擔保貸款及次順位公司債，包括投資級以下貸款，或相同等級之無評等貸款。基金可投資於已對投資人發行之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上述 CMO 可能包含支持債券(support bond)。由於 CMO 之發展，某些類別之 CMO 債券已更加普遍。例如，基金得投資於平行付款 (parallel-pay) 及計畫攤還類別 (planned amortization class，下稱「PAC」) CMO 及多類別過手權證(multi-class pass through certificate)。平行付款 CMO 及多類別過手權證乃設計於各個付款日支付本金予兩個以上之類別。此等同步付款於計算所述各類別之到期日或最後配息日時納入考量，須連同其他 CMO 及多類別過手權證於所述到期日或最後配息日前贖回，但得提前贖回。PAC 通常需於各個付款日支付一定金額之本金。PAC 為平行付款之 CMO，該等證券所需之本金數額於利息支付予所有類別後，取得最優先順位。任何包含 PAC 證券之 CMO 或多類別過手類型亦包含支持部份(support tranches)，意即支持債券、附隨證券(companion bond)或非 PAC 債券，其借出或吸收本金現金流使 PAC 證券於實際預付的範圍內維持其所述到期日及最後配息日。此等支持部份跟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相較之下，到期日風險較高，且經常提供較高的收益補償投資人。若收取之本金現金流超出事前決定之範圍，以致支持債券無法如預期借出或吸收足夠的現金流予 PAC 證券，PAC 證券將遭受更高的到期日風險。由於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相符，投資顧問得投資於 CMO 債券之數種部份，包括支持債券。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風險與特色與其他抵押相關證券類型類似之信用風險移轉證券。

貸款、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的貸款、參與貸款及/或轉讓貸款，但此類工具必須是可轉讓證券(依法規定義)或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工具須具流通性，且隨時能夠正確決定價值。

此類貸款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視為貨幣市場上通常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發行時之到期日在 397 (含) 天以內；
- (b) 剩餘到期日在 397 (含) 天以內；
- (c) 最少每隔 397 天依貨幣市場情況定期調整殖利率；
- (d) 風險特性 (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 與前述 (a)、(b) 到期日的金融工具一致，或與前述 (c) 的殖利率調整金融工具一致。

此類貸款若能以有限成本在短時間內賣出，即視為具有流通性，但須考量基金有義務應股東要求而買回股份。

所謂此類貸款能夠隨時正確決定價值，是指由符合下列條件、正確可靠的估值系統所計算：

- (a) 使相關基金得以就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貸款，計算合理的資產淨值，供常規交易中各方當事人基於充分資訊而自願進行資產交換；且
- (b) 基於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包括攤銷費用系統。

參與貸款通常是直接參與對企業之放款，且貸款一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財團所提供。購買參與貸款時，基金需承擔借款公司之相關經濟風險，以及中間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轉讓貸款通常涉及將債務由貸款人移轉給第三人，購買轉讓貸款時，本基金僅需承擔借款公司之相關信用風險。

此類貸款可能有擔保或無擔保。若發生違約停付利息或本金時，完全擔保貸款的保障高於無擔保貸款。然而，擔保貸款的擔保品變現後，未必皆足以清償借款公司之債務。此外，投資於直接轉讓貸款，一旦貸款終止，基金可能成為擔保品共同持有人，必須負擔擔保品的持有/處分費用及債務。

貸款通常由代理銀行以全部持有人代理人的身分管理，除非貸款或其他債務條款明訂本基金對借款公司有直接追索權，否則本基金可能必須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向借款公司請求適當信用補償。

基金有意投資之參與貸款或轉讓貸款，可能未經國際認可的信評機構評等。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本票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其他類似的公司債務工具，包括可轉換證券。購買債務證券時可附帶認股權證；公司收益證券亦可包括特別股或優先股。公司債務證券的利率可為固定、浮動或變動，並可與參考利率反向變動。請參閱以下「**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一節說明。部分債務證券的報酬率或本金償還，可連結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或成指數關係。

公司債務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無法履行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義務，以及因利率、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看法、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造成價格波動。利率上漲時，公司債務證券的價值預期會降低；長天期債務證券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性，通常大於短天期債券。此外，公司債務證券可能高度客製化，故除其他風險外，亦可能發生流動性及定價不透明之風險。

公司違約可能影響公司債務證券產生報酬之水準。無預期的違約可能減少公司債務證券之收益及資本價值。此外，對經濟狀況之市場預期及類似數量之公司違約可能會影響公司債務證券之價值。

公司債務證券因難以於不同市場狀況下購買或出售，故可能產生無流動性風險。詳細說明請參閱「**一般風險因素**」下之「**流動性風險**」一節。

非投資等級證券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

Moody's 評等 Baa 以下，或 S&P 評等 BBB 以下，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以下的證券，有時稱為「非投資等級」或「垃圾」債券。除了高評等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外，非投資等級證券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 (包括債務及股票證券) 還涉及其他特定風險，雖然非投資等級證券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及收益較佳，但可能的價格

波動大於高評等證券，流動性相對較低。非投資等級證券及財務困難公司債務證券可視為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高度不確定。非投資等級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涉及重整或破產程序且可能無法圓滿完成。分析屬於非投資等級或財務困難公司債務證券之債務證券發行人信用時，可能較分析高品質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更為複雜。

非投資等級證券及財務困難公司債務證券相較於投資等級證券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及競爭產業的實際或預期利空因素所影響。這些證券的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低於高評等投資，但對於經濟衰退或個別公司發展的利空因素則較為敏感。舉例而言，經濟衰退的預測可能導致非投資等級證券及財務困難公司債務證券的價格走跌，這是因為不景氣的到來可能會降低高度槓桿操作的公司支付其債務證券本息的能力，且非投資等級證券可能在違約發生前即損失大幅市值。若證券發行人違約，則除了不支付全部或部分本息的風險外，投資於此類證券的基金也可能在追討其投資時發生額外支出。若為零票息或實物付息型態的證券，其市場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的程度較大，故通常波動率會高於係以考量各避險類別對於股份類別避險之影響計算之定期以現金付息之證券。投資顧問透過分散投資、信用分析及注意經濟與金融市場當前的發展與趨勢，藉此設法降低此等風險。

非投資等級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可能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且此類證券的次級市場與其他流動性更高的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相比，可能較不具流動性。因此，非投資等級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交易所涉成本可能高於交易較為熱絡的證券，如此可能不利影響基金可出售非投資等級或財務困難公司證券的售價，並可能不利影響股份的每日資產淨值。可公開取得的資訊闕如、異常交易活動及買賣價差較大以及其他各種因素，使得非投資等級債券在部份情況下相較於其他類型證券或工具，可能更難以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出售。這些因素可能會造成基金無法以此類證券的全額價值變現，以及/或可能導致基金於出售後會有一段較長時間無法收到非投資等級或財務困難公司證券的賣出價款，前述任一種情形均可能造成基金虧損。另外，負面宣傳與投資人觀感，不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可能降低非投資等級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的價值與流動性，尤其是在交投清淡的市場。當非投資等級及財務困難公司證券的次級市場相較於其他類型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更低時，可能更難以給予這類證券評價，這是因為此等評價需要更多研究做為依據，但由於可供使用的可靠客觀資料較少，因此評價時便更仰賴判斷此一要素。投資顧問透過多元分散、深度分析及關注當前市場發展，藉以設法將投資於所有證券的風險降至最低。

使用信用評等作為評估非投資等級證券的唯一方法，可能會涉及若干風險。譬如，信用評等評估的是債務證券的本金與利息給付的安全性，而非證券的市值風險。此外，信評機構可能無法適時變更信用評等以反映該證券自上一次評等後所發生的事件。PIMCO 為基金選擇債務證券時，不會單獨仰賴信用評等，並且針對發行人信用品質自行研發其獨立分析。倘若有信評機構變更基金所持有的某債務證券評等，但如 PIMCO 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則該基金可能仍保留該證券。

ESG 固定收益證券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各種類型之 ESG 固定收益證券，其等主要使發行機構得籌措資金以資助正面環境及/或社會效益之計劃。ESG 固定收益證券應包括但不限於綠色標章債券及其他實現永續性之債務工具。有標章之債券通常由第三方（如會計師事務所）認證，該第三方證明債券將資助相關計劃（如綠色標章債券係指募集資金專門用於環境計劃之債券）。

綠色債券：係指募集資金係用於對有正面環境影響的新計劃及現有計劃或活動提供融資或再融資之一種債券。符合條件之計劃類別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潔淨運輸、綠色建築、廢水管理及適應氣候變遷。

社會債券：係指募集資金係用於對解決或減緩特定社會問題或尋求實現正面社會成果之社會計劃或活動提供融資或再融資之一種債券。社會計劃類別包括提供及/或促進可負擔之基礎設施、取得基本服務、可負擔之住宅、創造就業機會、糧食安全或社會經濟進步及賦權。

永續性債券：係指募集資金係用於對綠色及社會計劃或活動之組合提供融資或再融資之一種債券。永續性債券尚有嚴格責任將其募集資金用於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又稱 SDG）活動，則得標記為 SDG 債券。

永續性連結債券：係指於結構上與發行機構實現特定永續性發展目標相連結之債券，例如透過承諾將債券利息與特定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相連結。於上述目標或選定之主要績效指標取得進展或缺乏進展，將致該工具之利息價值減少或增加。

永續性連結債券與上述綠色、社會及永續性債券不同，其不針對特定計劃提供資金，而係為具有明確永續性目標（且該目標與債券之融資條件相關）之發行機構之一般運作提供資金。

滾動交易

基金得從事滾動時間 (roll-timing) 策略，藉以設法延長某部位的期限或到期日，例如以某標的資產為基礎的遠期契約、期貨契約或「資產池內容待日後通知之交易」（即 TBA 交易），做法是在期限屆滿前結清該部位，同時就同一標的資產按大致類似的條件開立一新的部位，只是到期期限往後延罷了。這類「滾動」能使基金在最初部位到期後仍能繼續維持對某標的資產的投資曝險，而無須進行標的資產的交割。同樣的，如同因應《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條例》(EMIR) 之施行以致某些標準化交換合約須從店頭市場買賣強制轉換至交易所買賣及結算一般，基金得「滾動」某既有的店頭市場交換合約，即在到期日前結清該部位，同時就同一標的資產按大致類似的條件訂立一新的交易所買賣結算的交換合約，只是到期期限往後延而已。這類在結清既有部位的同時又針對相同標的資產按大致類似條件開立的新部位，統稱為「滾動交易」。滾動交易尤其須承受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作業風險。

信用評等及無評等證券

信評機構是私人服務，提供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品質評等，包括可轉換證券。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2 詳述 Moody's、S&P 及 Fitch 的固定收益證券各種評等。信評機構所做的評等並非絕對的信用品質標準，且未評估市場風險。信評機構未必及時變更信用評等，因此發行人當時的財務狀況可能優於顯示的評等，也可能更差。證券評等若降至低於購買時的評等，基金不一定出售該證券，若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則基金可能保留該等證券。投資顧問不僅依賴信用評等，也會自行分析發行人的信用品質。若信評機構對相同證券有不同的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最能反映證券當時品質及風險的評等，也可能選用較高的評等。

本基金可以買入無評等證券 (未經信評機構評等)，但須經由其投資顧問判斷，品質相當於該基金可購買的評等證券。無評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相同品質的有評等證券，另一風險是投資顧問可能錯估證券的信用評等。非投資等級證券的發行人，相較於高品質的固定收益證券，信用分析較為複雜。就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及/或無評等證券之範圍內，必須更加依賴投資顧問的信用分析，以達到投資目標，其風險高於有評等的高品質證券。

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

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會定期調整債務應支付的利率。各基金可投資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 (以下稱「浮動利率票據」)，以及進行信用價差交易。信用價差交易是一種投資部位，其價值取決於相關證券或貨幣的價格或利率變動差額。浮動利率票據的利率為變動利率，且連結其他利率定期調整。

除了以變動及浮動利率證券對抗升息，本基金也會參與降息工具。

若干基金得投資於反浮動利率債券商品 (下稱「反浮動證券」)。反浮動證券之利率朝與反浮動證券指標之市場利率相反之方向重新設定。相較於類似信用品質之固定利率債務而言，反浮動利率證券可能展現更大的價格變動性。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

通膨指數債券是一種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價值依通貨膨脹率定期調整。若通膨指數下降，通膨指數債券的本金價值會向下調整，應支付利息 (以較低本金計算) 也因而減少。美國國庫通膨指數債券到期時保證償還原債券本金 (通膨調整後金額)。未提供類似保證的債券，到期時償還的調整後本金價值可能低於原始本金。

通膨指數債券的價值，通常可反映實質利率的變動，實質利率取決於名目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間的關係，若名目利率上升速度大於通貨膨脹，則實質利率上升，導致通膨指數債券的價值減低。通貨膨脹短期上升可能減低價值，通膨指數債券本金若有增加，即使投資人於到期日才收回本金，仍視為應稅之一般收入。

可轉換及股票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本票、信用債券及優先股股票，此類票據可依約定或計算決定的比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標的股份。可轉換證券的收益高於普通股，基金可能必須允許可轉換證券發行人買回證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或出售給第三方。

基金持有可轉換證券，未必能夠控制證券發行人是否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可能不利於基金之投資目標，因為發行人要求轉換的時機可能不符合基金的利益。

雖然部分國家或公司可能是理想的投資標的，但純粹的固定收益機會未必可行，包括供應不足，或法令、技術限制等。此時，基金可考慮以可轉換證券或股票證券取得這類投資部位。

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證券，市值可能漲跌，有時甚至意外劇烈波動，股票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整體股市或特定產業的影響因素而下跌，也可能因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多種原因而下跌，例如管理績效、財務槓桿，以及發行人之商品或服務的需求水準降低等。

應急可轉換工具

應急可轉換證券（下稱「CoCos」）為一種混合型債務證券，用來轉換為股票或於發生若干與法定資本門檻相關之「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當發行銀行機構之主管機關持續質疑該實體之可行性時，降低其本金之帳面價值。CoCos 有獨特的股票轉換或本金帳面價值降低之特徵，係針對發行銀行機構及其法規要求而設計。CoCos 相關之若干額外風險如下：

- 損失吸收風險：CoCo之特性係設計來符合銀行機構之特定法規要求。尤其，CoCos可以轉換為發行銀行機構之股票，或於其法定資本比例低於事前決定之水準或當相關主管機關認為該銀行機構不可行時，得降低其本金之帳面價值。此外，該等混合型債務工具沒有既定到期日及全權委託配息。此代表配息可能因銀行機構審酌後或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而取消，以協助銀行吸收損失。
- 次級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下，CoCos將以次級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以提供轉換前之適當法定資本安排。因此，若在轉換前發行人發生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持有CoCos之人（例如本基金）依據CoCos的條款或因CoCos的條款所產生得對發行人為之權利及主張，一般應次於發行人非次級債務之所有持有人之主張。此外，若CoCos於轉換事件後轉換為發行人之標的股權證券，各持有人由於係自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將次於股權工具持有人。
- 市場價值將因無法預測之因素而波動。CoCos的價值無法預測且將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之信譽及/或該發行人之資本比例之波動；(ii)對CoCos之供需；(iii)一般市場狀況及可得之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

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股票連結證券及股票連結票券

部分基金得將其一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股票連結證券。股票連結證券是私下發行的衍生性證券，其報酬組成乃以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一股票指數的績效作為基準。股票連結證券的使用目的有許多通常與其他衍生性工具相同，所承擔的許多風險也相同。

股票連結票券是一種票券，通常由企業或金融機構所發行，其績效則與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一股票指數相連結。一般而言，該票券一旦到期，持有人會按照所連結證券的資本增值作為依據而收到一筆本金報酬。股票連結票券的條款也可能規定採固定或浮動利率而定期支付持有人利息。由於此票券是連結股票，故有可能因所連結的證券價值下跌，以致到期時所收回的金額較低。若基金投資於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連結票券，則將承受與外國發行人債務證券有關以及與外幣計價證券有關之風險。股票連結票券亦須承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全球型證券

投資於全球型證券涉及特殊的風險及考量，基金若投資於外國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股東應審慎考慮其重大風險，包括：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外國投資組合交易的佣金比率通常較高；國有化、徵收或充公課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的不利改變；政治不穩定等。個別外國經濟環境可能優於或不如投資人本國經濟，例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轉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國際收支等。證券市場、證券價值、收益率及外國證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可能獨立變動，彼此未必相關。同時，外國證券及應付配息及利息，可能課徵外國稅捐，包括證券價款的預扣稅捐。外國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通常低於國內證券，因此價格波動也可能較大。投資於全球型證券，保管成本可能高於國內投資，也有外幣轉換的額外交易成本。外幣匯率的變動也會影響外幣計價或報價證券之價值。

特定基金也可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其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券，持有主權債券可能必須參與債務之重新安排，以及對政府單位擴大貸款額度；此外，主權債券若違約，無法透過破產訴訟催收。

新興市場證券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與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所提供的證券(以下稱「新興市場證券」)。所謂證券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是指證券發行人或保證人的總公司設於該國，或證券交割幣別為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投資顧問可自行判斷符合新興證券市場之國家，進行相關投資；投資新興市場證券時，基金會著重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相對較低、經濟可能快速成長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位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的開發中國家。投資顧問選擇本基

金之國家及貨幣組合，將根據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帳餘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綜合評估。

新興市場證券的其他風險包括：社會、經濟及政治變數與變動較大；政府干預經濟的可能性較高；政府監督管理較少；無法採用貨幣避險技術；公司成立時間較短、規模較小；稽核及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可能無法取得發行人相關重要資訊；法律系統較不完善。此外，新興證券市場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也許無法負荷證券交易量，或造成交易困難。交割問題可能造成基金錯失有利投資機會，部分資產須以現金持有以等待投資，或延誤存入投資組合證券，對證券購買人形成債務。

貨幣交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各基金可依中央銀行制訂的限制及條件，買賣外幣選擇權或外幣期貨，並可從事即期或遠期外幣交易，以降低市場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或增加外幣曝險，或將外幣波動風險轉移至其他國家。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除了中央銀行規定的技術及工具之外，避險類別、部分避險類別及原幣曝險類別也可買賣即期及遠期貨幣，以減低市場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但須遵守中央銀行規定的限制及條件。

遠期貨幣外匯合約是於未來日期以約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以減低支付貨幣的價值變動風險，但也會增加契約期間應收款項的貨幣價值變動風險。基金價值所受的影響，類似出售一種貨幣計價的證券，同時購買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賣出貨幣的契約，在避險幣別增值時會限制可能的獲利。本基金可簽訂此類契約，以規避外匯風險、增加特定貨幣部位，或將貨幣波動風險轉移至其他國家。並非所有狀況皆可安排適當的避險，也不保證基金能夠隨時或經常進行此類交易。同時，此類交易未必成功，也可能導致基金無法受惠於相關外幣的有利波動。兩種貨幣的匯率若成正相關，基金可運用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規避其他(一籃子)貨幣不利變動的風險。

對於未避險股份類別就相關基金基礎貨幣與未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曝險，投資顧問不採用避險技術，因此未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績效會受未避險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基礎貨幣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事件連結債券

事件連結債券係一種債務，通常由保險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利息支付取決於意外保險合約的保險損失。大額保險損失，例如因觸發事件所致者，將減低利息支付，也可能影響本金支付。事件連結債券在觸發事件(定義依該債券發行條件所載)發生後可能產生重大或全部損失。

事件連結債券通常具有低於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或若未經評等，則為經認定相當於該評等)。事件連結債券可能由信用評等機構基於其等所計算之觸發事件發生機率加以評等。無論如何，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皆必須符合各基金投資政策明訂的信用品質標準。

事件連結債券採用的觸發事件可能包括自然及人為災難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冰雹、洪水、海嘯、龍捲風、風暴、極端氣溫、航空事故、火災、爆炸、海上事故及造成特定程度之物理或經濟損失（包括死亡及壽命）的其他事件。該等災難的發生率及嚴重性本質上無法預測，且基金可能因該等觸發事件而遭受重大損失。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觸發事件之頻率及/或嚴重性增加的氣候或其他事件（例如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且更強烈的風暴、龍捲風及颶風，以及在各種不同地理區域發生的野火及洪水）可能對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事件連結債券可以利用各種觸發因子以確定損失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一間公司或產業所受之損失、模型損失、產業指數、科學儀器之讀數、或與觸發事件相關的某些其他參數（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發生機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因此可能增加損失風險。

若觸發事件導致債券損失超過約定地區及期間之限額，則債券條款之責任限於債券本金及已發生之利息；若未發生觸發事件，本基金即可取得本金加利息。通常，事件連結債券提供延長到期日，或由發行人決定延長，在發生或可能發生觸發事件時得以處理及調查損失求償；延長到期日可能增加波動性。除了約定的觸發事件外，事件連結債券也可能使基金遭受意料之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利的管理或司法解釋，以及不利的稅捐影響等。事件連結債券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可能無流動性。縱然一檔基金對事件連結債券的曝險將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受限，但單一觸發事件可能影響多個地理區域及事業，或觸發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可能超出預期，其中任何一種情況皆可能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

差價合約 (CFD，又稱為合成交換) 是參考股票或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價格波動或其指數波動，以尋求利潤或避免損失。股票差價合約是一種衍生商品，用於複製傳統股票投資的經濟表現及現金流量。

差價合約可以取代直接投資於標的股票，或基於相同目的而取代期貨及選擇權，尤其是特定證券在市場上沒有期貨合約時，或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因價格風險或 delta 或 beta 不對稱風險，而無法達到足夠的曝險部位。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差價合約及總報酬股票交換交易 (股票交換)。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的固有風險，取決於基金在交易中的部位：利用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基金可取得標的股票之「多頭」部位，標的股票若上漲，基金即可獲利，下跌則有損失；「多頭」部位的固有風險，與購買標的股票之風險完全相同。反之，基金若取得標的股票之「空頭」部位，則標的股票下跌時基金獲利，上漲時產生損失。「空頭」部位的固有風險大於「多頭」部位：「多頭」部位的最大損失有一定限制，但若標的股票價值為零，「空頭」部位的最高損失為標的股票漲幅，理論上沒有上限。

請注意，差價合約或股票交換的「多頭」或「空頭」部位，是基於投資顧問對於標

的證券未來走勢的看法，此部位可能不利於基金績效。然而，差價合約及股票交換亦涉及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承諾。投資顧問對於此類交易，將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嚴格控制交易對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各基金可依中央銀行制訂的限制及方針，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管理風險，或作為投資策略。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且可連結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數；例如，本基金可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合約、期貨合約、期貨選擇權合約、交換合約（包括信用交換、信用違約交換、鎖住利差之遠期交換、選擇權交換合約、跨式組合、遠期外匯合約、連動債券等），但須遵守下列規定：(i) 除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外，不得產生其他工具之曝險部位；(ii) 除本基金可直接投資的資產外，不得產生其他標的資產之曝險部位；(iii) 運用此類工具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可決定不使用此類策略，若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也無法保證必定成功。

基金得買賣結構型債券及混合型證券、買入並賣出證券（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選擇權買權與賣權，以及簽訂期貨合約，並且得使用期貨選擇權契約（包括跨式組合）。各基金亦可簽訂交換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證券指數、特定證券及信用交換交易。在基金得投資外幣計價之證券範圍內，基金並得投資於貨幣匯率交換合約。各基金亦得簽訂與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相關之交換選擇權合約在內之交換合約，並得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和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本基金可在整體投資策略中運用此類技術。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於能被歸類為「新奇型」之衍生性商品。具體言之，這些基金所投資者為界限選擇權 (barrier options) 以及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合約。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合約是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來避險及 / 或有效管理與走勢幅度相關之曝險，走勢幅度以部分標的商品（如匯率、利率或股票報酬率）的波動率或變異數衡量，並得於投資顧問認為特定資產的實際波動率可能與市場當時反映的價格不同時使用。界限選擇權是一種依據標的資產是否達到或超過事先約定價格而行使相關契約權利之金融選擇權。界限選擇權另一個要素是觸發點(trigger)或稱界限(barrier)，如為「觸及生效(knock-in)」選擇權，則若達到該觸發點價格，即應付款給界限選擇權買方。反之，如為「觸及失效(knock-out)」選擇權，則僅有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從未觸及該觸發點價格時，始須付款給選擇權買方。界限選擇權得於投資顧問認為特定資產之價格穿越門檻的機率可能與市場當時反映的價格不同等情況時使用。

倘若投資顧問為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時，對利率、市價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該基金可能較未從事該交易的情況來得差。運用此類策略涉及特定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可能不完全相關，甚至毫無關聯。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某些策略可能降低損失風險，亦可能降低獲利機會，甚至抵銷相關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或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機買賣組合證券，或被迫在不利時機出售組合證券，以及可能無法結束或結算其衍生商品部位。

基金運用交換協議及交換協議選擇權能否成功，取決於投資顧問是否正確預估特

定投資形態的報酬可否高於其他投資。交換合約為雙務契約且期間可能超過七天，因此可視為不具流動性的投資；此外，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一旦違約或破產，則基金可能損失交換合約的預期應收金額。交換市場相對而言是一個新的市場，且多半未受法律規範；交換市場的發展，包括可能的政府法規，對於基金終止既有交換合約或實現該合約的應收金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基金使用的交換協議將與增補文件所載的基金投資政策一致。

交換合約為雙務契約，存續期間可從數週至一年以上。在標準的交換交易中，雙方就約定的投資或工具，協議交換其報酬（或報酬率差額），且此報酬可經利息係數調整。雙方交換的總報酬通常以「名目金額」計算，亦即特定貨幣金額以特定利率計算之報酬或增值，尤其是外幣或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保證匯率 (quanto)」或「差價」交換交易，結合了利率及貨幣交易，其他形式的交換協議包括利率上限交換，其中一方收取權利金，並承諾支付對方超過預定利率或「上限」的部分；利率下限交換，其中一方收取權利金，並承諾支付對方低於預定利率或「下限」的部分；利率上下限交換，其中一方賣出上限交換並購買下限交換或者相反，以保障利率超出最低或最高水準的風險。

基金得簽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之「買方」負有在契約期間定期給付款項予「賣方」之義務，但以標的參考債務未發生違約事件為限。如發生違約事件時，賣方應給付買方參考債務之全部名目價值(或稱「票面價值」)藉以交換參考債務。本基金在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中得為買方或賣方。如基金為買方且未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將損失其投資且無任何回收。但如發生違約事件，基金(為買方時)將收到參考債務之全部名目價值，其可能價值很低或無價值。若本基金為賣方，未發生違約事件者，本基金在契約期間內(一般為 6 個月至 3 年)收到固定利率之收益。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應給付買方參考債務之全部名目價值。

結構型債券是一種衍生債務證券，結合固定收益工具及一系列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債券的息票、平均期間或買回價值，可能承受各種指數、股價、匯率、抵押擔保證券提前清償等風險。

混合型證券結合了兩種以上的金融工具，通常合併一種傳統股票或債券，以及一個選擇權或遠期合約。通常，混合證券於到期或買回時應支付的本金或利率，取決於 (正相關或負相關) 某種貨幣或證券指數的價值，或其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 (稱為各項「基準」)。混合證券的利率或 (不同於多數固定收益證券) 到期應付本金，可能增加或減少，依基準的價值變動而定。

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及之風險不同於、且可能大於直接投資證券與其他較傳統的的工具所涉之風險。以下係說明基金可能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具備不同於股票及債券之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僅需要了解標的工具，同時亦需了解衍生商品本身，但卻無法於所有可能的市場情況下觀察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表現。

信用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因契約之他方 (通常稱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怠於遵守契約條款導致損失之風險。此外，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可能因基金錯估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之標的公司之信用，而導致虧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亦須承受交易相對人將不會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如係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主要信用風險則是交易所本身或相關結算經紀商之信譽。

流動性風險：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發生流動性風險。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別龐大，或是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 (如許多私下議約型衍生性商品)，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結清部位。

部位曝險風險：某些交易可能產生型式上之曝險，此類交易可能包含附賣回合約以及使用發行前、延後交割或遠期承諾交易。雖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產生部位曝險風險，但皆會依中央銀行規定，使用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加以控管。

可應用工具之缺乏：因某些衍生性工具之市場相對較新且尚在發展階段，因此並非所有情況都可取得適當的衍生商品交易，達到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在某特定契約期滿後，投資顧問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的合約以維持基金在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但若原契約之交易對手不願簽訂新契約且無其他適合之交易對手時，則可能無法如願。不保證基金能隨時或經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能力亦可能受限於特定之規定及稅務考量。

市場及其他風險：如同大多數其他投資，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需承擔因該工具之市價變動而損害基金利益之風險。倘若投資顧問為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對證券價值、貨幣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該基金可能較未從事該交易的情況來得差。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分策略可以降低損失風險，但亦可能減少獲利機會，或甚至抵銷基金其他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由於基金必須依法維持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沖銷部位或備兌資產，因此也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的價格買賣證券。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訂價錯誤或不當估值，及衍生性商品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地連結。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議約型衍生性商品)相當複雜，通常以主觀方式估值。不當估值可能導致需對交易對手給付較多之現金或基金價值虧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與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緊密追蹤之指數不見得能完美或完全地連結。此外，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比起未使用該等工具可能使基金實現較高金額之短期資本利得 (通常按一般所得稅率課稅)。

發行前、延後交割及遠期承諾交易

各基金可購買符合規定之發行前證券，從事此類證券之延後交割交易，以及簽訂其購買合約，依固定價格在正常交割時間後的未來日期買入證券 (遠期承諾)，以達成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類購買尚未履行前，基金須提撥資產以供交割日支付之用，資產須經投資顧問判斷具有流動性，且金額足以支付買價。發行前交易、延後

交割證券及遠期承諾，若證券價值在交割日之前下跌，即會產生損失。除此風險外，基金的其他資產價值可能降低，通常，基金承諾購買的證券在交割之前不會產生收益，不過可能收取分離證券的收益，以擔保這些部位。

可轉讓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

特定的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須由董事監督依誠信原則決定合理價值，投資顧問可能面臨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難以處分，且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交易登記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流動性證券。此處所謂「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是指證券在正常業務程序中，無法於七天內以基金評估的證券價位水準出售。

存託憑證

ADR、GDR、EDR 為登記形式的可轉讓證券，用以證明一定數量的股份已由該 ADR、GDR、EDR 發行人存入保管銀行。ADR 在美國交易所及市場交易，GDR 在歐洲及美國兩地交易所及市場交易，而 EDR 則是在歐洲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地方政府證券風險

若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類似計畫的債券 (例如與教育、保健、住宅、交通及公用事業有關者)、工業發展債券或廣泛性的義務債券，尤其若大量集中於單一地區的發行人時，則基金可能對於經濟、商業或政治的不利走勢會更為敏感，這是因為地方政府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該特定發行人所在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事件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立法現實的顯著影響。此外，國內稅率發生重大改變，或甚至相關立法機關對該議題的激烈討論，均可能造成地方政府公債價格滑落。投資人免稅所得金額會嚴重影響地方政府證券的需求。所得稅率調降可能降低持有地方政府證券的優勢。同樣的，與特定部門有關聯的法規變動，例如醫院部門，可能對該市場既有的產品線營收造成衝擊。

地方政府證券亦承受利率、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地方政府證券的價值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類似，可能會因整體市場利率上揚而下跌。反之，當利率調降時，債券價格則通常會上漲。

信用風險：此乃借款方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投資於地方政府證券的基金仰賴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從而使基金暴露於信用風險，即地方政府發行人可能財務不穩定或大量舉債以致有可能妨礙其償還債務的能力。地方政府發行人若在短至中期內有大量的償債需求，或若屬於未獲評等的發行人，或若可用來吸收額外支出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較低者，其風險可能最高。投資於較低品質或非投資等級地方政府證券的基金，可能對於該地方政府市場的信用利空事件更為敏感。地方政府對破產的處置有更多不確定因素，故相較於公司債券，有可能更不利於債券持有人。

流動性風險：此乃當投資人欲出售證券時，有可能難以找到買方，以致被迫較市價折價出售的風險。地方政府債券市場的流動性有時會受到損礙，主要投資於地方政府債券的基金可能會發現難以在適當時機購買或出售此類證券。流動性受損可能是因對利率的疑慮、信用事件或整體供需失衡所致。這些利空發展有時會造成基金買回率偏高。視特定發行人及當時經濟情況而定，地方政府證券有可能被視為是波動率較高的投資。

除了一般的地方政府市場風險外，不同的地方政府部門也可能面臨不同風險。例如，一般債券是以發行該債務的地方政府的十足誠信、信用及課稅能力作為擔保。因此，準時付息取決於該地方政府得以提高稅收並維持財務健全預算的能力。準時付息也可能受任何未提存之退休金負債或其他員工退職後福利計畫 (OPEB) 負債之影響。

歲入計畫債券 (Revenue bond) 是以特殊稅收或其他歲入來源作為擔保。若指定歲入未獲實現，則該債券可能無法獲得償付。

民間活動債券 (Private activity bond) 是另一種地方政府證券。地方政府利用民間活動債券來挹注民間企業所使用的工業設施所需之開發資金。本息之支付者為因該開發而獲益之民間企業，亦即，債券持有人暴露於民間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債券義務的風險。

道義責任債券 (Moral obligation bond) 通常由特殊目的公家機構所發行。若公家機構違約，償債變成「道義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一旦違約時，缺乏依法強制給付的權利，會對債券持有人產生特殊風險，因為倘發生違約將僅具備少許或甚至不具備追索的能力。

地方政府票券類似於一般地方政府債務義務，但通常期限較短。地方政府票券可用來提供暫時融資，若預期收入無法實現時，則可能無法獲得償付。

不動產風險

基金投資於與不動產連動的衍生性工具，須承受類似於直接擁有不動產的相關風險，包括傷亡或徵收所生損失，以及地方性與整體經濟情況、供給需求、利率、區域劃分法令、法定租金限制、不動產稅及營運支出等。投資於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即「REIT」) 價值連動的不動產連動型衍生性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 REIT 管理人績效不佳、稅法發生不利變更或該 REIT 不符合免稅之轉付所得資格等。此外，部分 REIT 因投資於數量有限的不動產、狹隘的地理區域或單一類型不動產，以致分散程度有限。另外，REIT 的組織設立文件所含條款可能使得該 REIT 的控制權變更困難而費時。最後，私募型 REIT 並非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以致這些產品通常不具流動性，如此則減低基金提前贖回其投資的能力。私募型 REIT 通常亦較難以評價，且其費用可能高於公開發行之 REIT。

政治風險/衝突風險

近期各國發生重大內部衝突，且在某些情況下，內戰可能對所涉國家的證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排除因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政治發展而發生新動亂的可能性。表面穩定的系統仍可能會經歷系統瓦解或不太可能發生的政策逆轉。國有化、徵收或沒收性課稅、貨幣封鎖、政治變革、政府監管、政治、監管或社會不穩定性或不確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實施制裁或其他類似措施，皆可能對一檔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從中央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轉為市場經濟，亦導致許多經濟與社會的瓦解與扭曲。再者，不保證實現並維持該轉變所需之經濟、監管及政治舉措將繼續進行，或者，若該等舉措繼續進行並獲得支持，亦不保證其將取得成功，或該等舉措將繼續使外國（或非本國）投資者受惠。某些工具，如通貨膨脹指數工具，可能取決於身兼債務人之政府（或受其影響之實體）所制定之措施。

近期發生之前述事例包括與歐洲的俄羅斯和烏克蘭間及與中東的哈馬斯和以色列間持續進行的武裝衝突有關之衝突、生命損失及災難，而正在經歷轉型的國家則如委內瑞拉。該等衝突、相關制裁及報復行動的程度、持續時間與影響難以確定，但可能重大並對當地區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包括對區域或全球經濟及某些證券、商品及貨幣之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軍事衝突的性質，全球許多產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金融服務及國防等）的公司可能會受到影響。此等影響可能導致其等難以或無法接觸某些市場、投資、服務提供者或交易相對人，從而對基金在與相關地區具經濟上關連性之證券及工具所作之投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價值下跌及流動性減少、波動度增加、貨幣波動、流動性限制、交易相對人違約、估值與交割困難、及因該等衝突所致之營運風險，亦可能對一檔基金的績效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另外導致過往「低風險」策略表現出前所未有的波動度及風險。

此外，在實施新制裁或重新實施前已放寬之制裁的情況下（包括正經歷轉型的國家），該等制裁可能導致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受制裁國家的貨幣走弱、該實體或國家的信用評等遭調降、投資於違禁資產的資產、證券及/或資金被立即凍結、證券價值下跌、其證券、財產或利益的流動性降低，及/或對受制裁國家的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基金對該等限制之遵循，可能阻礙一檔基金進行某些投資、延誤或妨礙該等投資或撤資之完成、要求以不利條件撤資或凍結投資、導致對績效不彰的投資進行撤資變得不可行、對一檔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阻礙該基金收受應收款項、增加該基金盡職調查及其他類似成本、導致對受影響的投資進行評價變得困難、或致一檔基金須以相較無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較不利之條件完成投資。任何此等結果皆可能影響該基金就該等投資之績效，從而對基金的整體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俄國證券的特殊風險

雖然投資於俄國證券，並不構成任一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只是部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但所有基金皆可將部分資產投資於俄國境內發行人的證券。除了前述「**新興市場證券**」一節所揭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俄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涉及極高風險，尤其須考量成熟市場通常少見的特殊因素，其中多半來自俄國的政治及經濟持續不安，以及市場經濟發展緩慢。尤其，投資於俄羅斯須承受非俄羅斯國家可能施以經濟制裁的風險，如此可能衝擊許多產業的公司，包括能源、金融服務與國防等，從而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及/或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舉例而言，部分投資可能變得不具流動性（例如

倘基金與俄羅斯有關聯的若干投資被禁止交易時)，如此可能造成基金為滿足股東贖回需求，而於不利時點或依不利價格出售其他投資組合部位。該制裁亦可能禁止向基金提供服務的非俄羅斯實體與俄羅斯實體進行交易。此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取特定投資的到期款項，例如與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到期款項。更廣泛言之，投資於俄國證券屬於高度投機性，其風險及特殊考量包括：(a) 投資組合交易延遲結算，以及俄國股份登記及保管系統可能導致的損失；(b) 在俄國經濟體制中普遍的貪污、內線交易及經濟犯罪；(c) 公開資訊有限，因此許多俄國證券難以取得正確的市場估值；(d) 俄國企業的一般財務狀況，常涉及大量的公司內部債務；(e) 俄國可能不會進行稅制改革，無法避免相互牴觸、溯及既往或稅捐偏高的風險，或稅改後可能導致新稅法之執行相互矛盾及難以預測；(f) 俄國政府或其他行政、立法部門可能決定停止支持自蘇聯瓦解後所推行的經濟改革；(g) 俄國企業普遍缺乏公司治理規定；(h) 欠缺有關保護投資人的規則或規定。

俄國證券以登記方式發行，所有權記錄於發行人股東登記名冊，移轉必須經股東名冊中登錄後生效，股份受讓人未登記於發行人股東名冊之前，對股份無專屬權利。在俄國，持股登記之相關法律及慣例尚未完整發展，可能發生登記延誤或未登記的情況。與其他新興市場相同，俄國中央並沒有發佈或公告企業活動資訊，因此，託管機構無法保證能完整或即時發送企業活動通知。

投資於中國證券之特有風險

雖然投資於中國證券或與中國有經濟關聯的證券，並非任何基金之主要投資重點，而只是若干基金之部份投資選擇，但基金可將部分資產投資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明文，此處揭露內容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下稱「**中國**」）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該投資可透過各種可行的市場參與機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下稱「**FII**」機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I**」）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RQFII**」）機制，依近期中國監管發展，已合併為單一機制）。除於「**新興市場風險**」一節揭露之風險外，投資於中國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可能涉及極高風險，及已開發市場通常少見之特殊考量。

這些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經濟成長不穩定造成的無效率；(b) 無法取得可靠性始終如一的經濟數據；(c) 潛在的高通貨膨脹率；(d) 依賴出口及國際貿易；(e) 資產價格波動率處於相對高檔、暫停風險及證券交割困難；(f) 潛在流動性欠缺及境外投資者可及性受限；(g) 市值小；(h) 區域經濟體的競爭較為劇烈；(i) 匯率波動或中國政府或央行所為之貨幣貶值，尤其是因相對缺乏貨幣避險工具以及管制當地貨幣對美元或其他貨幣之兌換所造成；(j) 許多中國企業規模相對小且缺乏營運歷史紀錄；(k) 證券市場、保管機制及商業的法律與監理架構仍不脫開發中市場的本質；(l) 藉以進行該等投資之 **FII** 機制及其他市場參與機制之規範及法令的不確定性及潛在變更；(m) 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其經濟改革之承諾；(n) 中國監管機構在市場干擾期間暫停中國發行機構之交易（或允許該等發行機構暫停交易）之可能性，且該暫停交易之可能範圍廣泛；(o) 與中國發行機構財務報告品質有關之不同監管及審計規定；(p) 對中國審計品質進行檢視之能力受有限制，尤其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下稱「**PCAOB**」）無法檢視在 **PCAOB** 註冊之中國會計事務所；(q) 美國當局對非美國公司及非美國人進

行執行之能力受限；及 (r) 法律上對投資人權利及救濟之限制。

此外，與成熟的國際市場相比，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理及執法活動的程度較低，故在解釋及應用相關法令時可能會缺乏一致性，且監理機關可能未事先徵詢或通知市場參與者，便立即或迅速變更既有法律或施行新的法律、規則、辦法或政策，從而可能嚴重限制基金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的能力。另外，中國對於外來投資設有管制並限制投資資金的匯出。依照 FII 機制，特別針對包括 (但不限於) 投資範圍、資金匯出、外人持股限制及帳戶結構等方面設有若干法規限制。相關 FII 法規最近雖經修訂以放寬某些由 FII 進行境內投資及資本管理之法規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投資收益匯回之例程序)，然此為相對較新的發展，因此實務上會執行得多好，尤其在初期階段，仍具不確定性。另一方面，近期修訂之 FII 法規亦於資訊揭露等方面加強對 FII 之持續監管。FII 尤應促使其相關客戶 (例如任何透過 FII 機制投資於中國證券之基金) 遵守中國之利益揭露規則 (例如，持有 5% 之大股東申報義務以及各關係人及各種管道包括 FII 機制及中華通 (定義如後) 持股之彙總)，並代表相關投資人依規定揭露。

由於中國法令規定之故，基金投資於與中國有關聯的證券或工具的能力可能受限，以及/或可能被要求出清其與中國有關聯之證券或工具之部位。若干情況下，例如證券價格處於低位時，此種出清可能造成基金虧損。再者，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買賣證券的交易。中國政府或相關中國監理機關所實施的政策也可能對中國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種暫停、限制或政策，可能對基金投資的績效帶來負面衝擊。

雖然近幾年來，中國的政治環境相對穩定，但不保證未來仍將維持此一穩定局勢。身為新興市場一員，許多因素皆可能影響此一穩定，例如貧富差距逐漸擴大或農村動盪及既有政治結構不安等，從而可能對投資於與中國有經濟關聯的證券與工具的基金造成不利後果。政治不確定性、軍人干政及政治貪腐，均可能反轉市場與經濟改革、私有化及貿易障礙之移除等利多趨勢，進而可能對證券市場造成重大干擾。

中國係由共產黨統治。投資於中國須承受政府對於經濟加諸較多管制並進行較多參與的風險。中國人為管控其貨幣對美元匯率，而不是交由市場機制決定。這種制度可能會導致貨幣突然急遽調整，從而可能對外國投資者造成破壞性及負面影響。中國也可能限制其貨幣與外幣的自由兌換。貨幣匯出限制可能造成與中國有關聯的證券與工具失去流動性，尤其是面臨買回申請時。另外，中國政府透過直接及積極參與資源分配和貨幣政策、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之給付及對特定工業及/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而對經濟成長行使重大控制。中國的經改計畫已然促進經濟成長，但不保證此類改革將會繼續施行。

中國歷來易生旱災、水災、地震及海嘯等天災，未來此區域的經濟可能會受到此類環境事件影響，故基金對中國的投資須承受此類因素的風險。此外，中國與台灣的關係尤其敏感，兩岸的敵對狀態可能對基金在中國之投資造成風險。

稅法的適用 (例如就股利或利息給付課徵扣繳稅款) 或充公課稅也可能影響基金對

中國的投資。由於投資於與中國有經濟關聯的證券與工具的相關稅務規定未必始終明確，投資顧問可能規定投資於此類證券與工具的基金在處分或持有與中國有經濟關聯的證券與工具時，保留其已實現及未實現利得作為資本利得稅之準備金。此作法會以當前市場慣例及投資顧問對相關稅法的理解作為依據。相關稅法的市場慣例或理解如有變更，可能會導致準備金超過或低於實際稅負。投資人應瞭解，其投資可能因中國稅務法令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且該變更可能溯及既往，並處於不斷變動狀態，將隨著時間持續發生變化。

此外，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在內，正經歷成長與變革時期，此可能導致交易的交割與記錄以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適用產生困難。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相關中國法規或主管機關許可範圍內，及依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之規定，基金得依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稱「**人民銀行**」，包括其上海總部）發佈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 2016 第 3 號及其施行細則（下稱「**CIBM 規則**」），向人民銀行進行申請，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下稱「**CIBM**」）允許交易之固定收益工具，包括透過直接進入機制（即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直接入市，下稱「**CIBM Direct Access**」）及/或債券通，而不受任何投資配額之限制。

按 CIBM 規則進行之投資雖無額度限制，但一檔基金如欲增加其預期投資規模，仍須向人民銀行辦理進一步申報。無法保證人民銀行將提出任何意見、要求進行任何變更或將接受該等進一步申報。如經要求，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應遵循人民銀行指示並進行相應變更。如人民銀行不接受增加預期投資規模之任何進一步申報，該基金透過 CIBM Direct Access 進行投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績效遭受不利影響。

因 CIBM 中特定債務證券交易量較低所致之市場波動度及潛在流動性缺乏，可能導致該市場上交易之特定債券價格劇烈波動。基金因投資於該市場，故受有流動性及波動度風險。該證券之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之成本，且甚至可能在出售該投資時遭受損失。

如一檔基金投資於 CIBM，該基金亦可能面對交割程序及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與基金已訂立交易之一方可能違反其應履行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以清償交易之義務。

於極端情況下，倘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暫停 CIBM 之開戶或交易，基金於 CIBM 進行投資之能力將受限，且基金可能因而承受重大損失。

人民銀行將依 CIBM 規則持續監督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及基金之交易，並可能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例如於任何違反 CIBM 規則之情況下，暫停交易及強制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及/或次投資顧問（視情形而定）退出。

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以下合稱「**中華通**」）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之合格證券（下稱「**中華通證券**」）。中華通允許非中國投資人（例如一檔基金）透過香港經紀商購買某些在中國上市的股票。經由中華通買入證券須受市場整體每日額度限制，其可能阻礙基金在其他有利情況下買入中華通證券。此外，中華通營運所適用之規則及必要之交易、交割與資訊技術（下稱「**IT**」）系統正在持續發展中。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經由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

中華通同時受香港及中國監管。兩個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皆得暫停中華通交易；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在市場干擾期間暫停中國發行機構之交易（或允許該等發行機構暫停交易），且該等暫停可能很範圍廣泛。無法保證未來法規不會影響可經中華通取得之證券、營運安排或其他限制。

透過 CIBM Direct Access 投資 CIBM 之風險

CIBM 規則相對較新且仍在持續發展中，此可能對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基金在交易前即會進行測試，確保可遵循在 CIBM 交易之工具（包括經由 CIBM Direct Access 及債券通機制進行交易之工具）的投資限制。因此，若基金就在 CIBM 交易之工具提交一筆交易，而該筆交易至次日始完成，只要該基金在初始遵循情形測試時符合相關限制，則該基金不會違反投資限制。同樣地，若基金提交在 CIBM 交易之兩種互補性工具的交易（例如外幣交易及債券），而其中一筆交易至次日始完成，只要該基金在初始遵循情形測試時遵循該二種工具應適用之百分比限制，則該基金不會違反投資限制。經由 CIBM Direct Access 在 CIBM 進行投資亦受中國當局對匯款及匯回加諸之某些限制，此可能影響一檔基金的績效及流動性。任何未遵循或未符合匯款及匯回規定之行為皆可能導致監管制裁，進而可能對基金經由 CIBM Direct Access 所進行投資之部分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在 CIBM 進行投資之相關匯款及匯回規定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改變而發生變更。若在 CIBM 進行投資之相關匯款及匯回規定有所變更，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於 CIBM Direct Access 架構下，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應委託境內交易及交割代理機構，代基金辦理申報並為基金提供交易及交割代理服務。

由於透過 CIBM Direct Access 投資 CIBM 之相關申報、向人民銀行辦理登記及開戶均必須由境內交易及交割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形而定）為之，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出錯或違約之風險。

基金亦可能因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在結算任何交易之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因此，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於開立於境內交割代理機構之基金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將不會予以分離。若境內交割代理機構破產或清算，基金對存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享有任何專有權利，且基金將成為相關境內交割代理機構的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地位相同。基金就該等資產尋求救濟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誤，或可能無法完全或完全無法獲得救濟。

於此情況下，基金將蒙受損失。

於 CIBM Direct Access 架構下，CIBM 規則允許境外投資者為投資 CIBM 之目的，將資金以人民幣或外幣匯入中國。就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而言，匯入及匯出之幣別原則上應一致。上開規定將來可能有所變更，而對基金於 CIBM 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下稱「CFETS」）於 2020 年 9 月推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詢價（下稱「CIBM Direct RFQ」）交易服務。準此，CIBM Direct Access 下之境外投資者得藉由詢價，向當地造市商招攬現金債券交易，並於 CFETS 系統中確認交易。作為 CIBM Direct Access 下之新架構，CIBM Direct RFQ 交易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調整及不確定性。如一檔基金透過 CIBM Direct RFQ 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可能會對該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之風險

債券通係指香港與中國間，透過各自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連接，使中國及海外投資人得在彼此之債券市場交易各類型債務證券之架構。其係由 CFETs、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上海清算所（下稱「SHCH」）、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MU」）設立。

債券通機制係相對較新的機制，且可能受進一步解釋與指引所規範。此外，債券通內非中國投資人需使用之交易、交割及 IT 系統相對較新，且仍在持續發展中。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經由債券通所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中斷。無法保證進一步的法規將不會影響可經該機制取得之證券、贖回頻率或其他限制。此外，香港與中國法令的解釋適用，及相關監管機構與交易所就債券通機制所發佈或適用之規則、政策或指引，均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及報酬造成危害。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之投資人應適用交易市場中適用之市場法令，此為債券通之主要特點。因此，一檔基金通過債券通對證券進行之投資，一般性地受中國證券法規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限制之拘束。該等證券可能隨時失去其適格性，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可出售，但不得再透過債券通買入。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時，將無法受惠於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係針對交易違約提供保護）。債券通僅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營業之日開放。是以，經債券通所買入證券的價格可能在基金無法增加或了結部位時波動，而因此可能限制基金在交易具吸引力時進行交易的能力。最後，中國稅務規則就債券通投資之收益及利得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基金負擔意料之外的稅務責任。海外投資人應得股息及資本利得之扣繳稅額處理，目前尚未確定。

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受到數項限制，而其等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與報酬。債券通計畫旨在藉由使用既有電子平台熟悉的交易介面，無需投資人委任境內交割代理機構，使境外投資人在操作上更高效、便利。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遵循在中國相對未經檢驗之下單、結算及交割程序，此可能對基金構成風險。甚者，透過債券通買入的證券將代最終投資人（例如一檔基金）被存放在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開立於中國保管機構（CCDC 或 SHCH）之劃撥綜合帳戶。基金就債券通證

券之所有人權益不會直接反映於 CCDC 或 SHCH 之記錄，而僅會反映於其香港次保管機構之帳簿。此帳務記錄制度亦使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基金行使債券持有人權利之能力可能受限的風險，及香港次保管機構遲延交割及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雖然最終投資人持有債券通證券之實質受益權，但實質受益人得用以執行其權利的機制未經檢驗，且中國法院適用實質受益權概念的經驗有限。是以，基金可能因時間限制或其他操作面原因，無法參與影響其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權利的公司行動，例如及時配息。

希望參與債券通的投資人透過境外保管代理機構、註冊代理機構或 CFETS 認可的其他第三方（視情形而定）進行，該等第三方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申報及開戶。現金係於香港進行境外兌換。該架構為香港及中國間雙向連接，使合格境外投資人得透過香港對 CIBM 進行投資（通常稱為「北向交易通」），並使合格境內投資人得投資海外債券市場（通常稱為「南向交易通」）。

基金因此須承受該等代理機構違約或出錯的風險。債券通交易係以人民幣交割，故投資人須在香港有可靠的人民幣供應管道（惟無法保證有該管道）。再者，透過債券通買入的證券依相關規定一般不得透過債券通以外之管道出售、買入或轉讓。

於北向交易通下，使用債券通之合格境外投資人應指定 CFETS 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機構，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債券通下之北向交易通採用多層次保管架構，CCDC/SHCH 係作為最終證券集中託管機構，履行主要交割功能，為 CMU 於中國辦理債券之保管及交割。CMU 為海外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 CIBM 債券之名義持有人。CMU 係為該等海外投資人之受益權而於其所開立帳戶辦理保管及交割。

於債券通之多層次保管架構下：

- 1) CMU 係作為 CIBM 債券之「名義持有人」；且
- 2) 海外投資人係透過 CMU 成員成為 CIBM 債券之「受益人」。

海外投資人透過境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投資，投資人及境內參與證券商間之交易指令係在 CFETS（即 CIBM 的集中電子交易平台）中執行。

於北向交易通下，CIBM 債券之債券發行機構及交易均應遵循中國市場規則。任何中國債券市場之法令及政策或與北向交易通有關之規則發生改變，均可能影響相關 CIBM 債券之價格及流動性，並對一檔基金於相關債券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制裁、貿易及投資限制

近年來，各政府機構已考慮實施（且在某些情況下已實施）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制裁、貿易及投資限制及/或通知規定，且未來可能會施以其他限制。有鑒於中國與某些其他國家間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關係，該等限制對市場狀況的影響尚難以預測。再者，遵循該等限制可能阻礙投資顧問或一檔基金進行某些投資、導致該等投資之完成遭延誤或有其他障礙、要求須向政府當局通報有該等投資、要求須以不利條件撤資

或凍結投資、導致對績效不彰的投資進行撤資不可行、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阻礙基金收受應收款項、限制某些投資人參與某些投資、要求投資顧問或基金取得相關投資人的資訊、增加該基金盡職調查及其他類似成本、導致對中國相關投資進行評價有困難、或要求基金以相較於無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較不利之條件完成投資。任何此等結果皆可能對基金就該等投資之績效、進而在基金整體績效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新增（及計畫中之）制裁、貿易及其他投資限制與義務亦可能以各種無法預測之方式對該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基金保留限制投資人買入基金股份的權利，並在相關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於必要或適當時對現有股東進行買回，以遵循該等制裁及其他限制。該等制裁及其他限制所生之干擾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以及基金所投資證券之中國及其他發行機構，並可能導致中國採取亦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之反制措施。

投資 CIBM 相關稅務風險

按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無常設機構或辦公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中國來源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資產轉讓所生利得等），一般將被課徵 10% 的所得稅扣繳額（下稱「WIT」）。除非適用特別豁免，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設立之企業所發行債券）之利息款項應被課徵 WIT。一般 WIT 稅率為 10%，惟如有適用之雙重課稅協定並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得降低之。

除某些債券的利息收入外（即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頒布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所規定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其分別享有 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下稱「CIT」）豁免及 50% CIT 豁免），非居民機構投資人透過 CIBM Direct Access 及/或債券通連接 CIBM 交易其他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屬中國來源所得，應按 10% 稅率課徵中國 WIT，並按 6% 稅率課徵增值稅。

依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策之公告，境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所獲配票息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暫免徵收 CIT 及增值稅，且依 2021 年 11 月 22 日發佈之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該期間之末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IT 豁免之範圍已排除境外機構之境內實體/機構所取得與該等境內實體/機構直接相關之票息。

非居民機構投資人自交易 CIBM 債券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技術上屬非中國來源所得，故毋須被課徵中國 WIT。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實務上雖實施該等免稅處理，但現行稅務法規並無關於該等免稅處理之明確指導。

依另一份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頒布之財稅[2016]70 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經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機構投資 CIBM 本地貨幣市場所取得之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此外，中國稅務法令變更頻仍，且法令之變更可能具溯及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

令的解釋與適用相較開發國家較不一致與透明，並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投資顧問應納之中國稅捐，及可歸於透過 CIBM Direct Access 及/或債券通所持有 CIBM 資產而應由一檔基金償還之該等稅捐，可能隨時發生變化。

中國對外關係

對外關係，例如中美關係貿易、貨幣兌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亦可能對資本流動及商業經營產生影響。美國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亦促使中國變更其對外貿易、製造、發展及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而可能對一檔基金的投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近年美國聯邦政府對中國實施激進貿易政策，包括對中國某些進口貨物徵收關稅、批評中國政府的貿易政策、對個別中國公司採取行動、對香港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某些官員實施制裁、及發佈行政命令禁止與某些中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進行某些交易。近期事件增添該等關係的不確定性，包括美國政府限制美國人投資某些中國公司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公司在美國境內從事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此外，針對美國政府所發起之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作為回應，例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香港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該法將某些犯行刑事入罪化，包括顛覆中國政府及勾結外國勢力。國安法隨後促使美國頒布香港自治法及制定行政命令以施加額外制裁措施。美國亦對中國高級官員及中國科技公司的某些員工實施制裁，將數家中國公司增列於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英國亦暫停其與香港間的引渡條約，並將對中武器禁運擴及香港。其他制裁、出口管制及/或投資限制亦可能在未來被宣佈。因該等事件所致中美緊張情勢升級、國家與州政府已採取及可能採取的報復性反制措施（包括美國制裁及中國的反制裁法）、及未來其他經濟、社會或政治動蕩，可能對投資顧問、本公司、其基金或一檔基金所投資之公司的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

商品風險

基金投資於商品指數連結的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承受高於傳統證券投資的波動性。整體市場走勢的變化、商品指數波動性、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產業或商品的因素，例如旱災、水災、氣候、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的發展，都可能影響商品指數連結的衍生性工具之價值。

標的基金風險

若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依中央銀行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其對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所受評價的方式與時機，而面臨評價風險。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可能由與其基金管理公司有關聯的基金行政管理公司進行評價作業，或由基金管理公司本身進行評價，以致該評價並未定期或適時經獨立的第三人驗證。故其風險是：(i) 基金的評價或未能反映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股份在特定時間的真實價值，如此可能導致基金嚴重損失或定價不正確，及/或 (ii) 基金相關評價時點時可能無法取得評價，以致基金有部分或全部資產無法按估計基礎進行評價。

雖然投資顧問或其指定代表將遵守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但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管

理公司及/或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時，並無義務遵守此等投資限制。不能保證基金就有關個別發行機構或其他曝險的投資限制將會獲得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遵守，或者當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對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的曝險予以累計時，將不會超過基金所適用的投資限制。

投資於本公司基金的成本，通常會高於投資於直接投資個別股票和債券的投資基金。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基金，除了負擔該基金的直接費用與支出外，亦將間接負擔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費用與支出。另外，採用組合基金 (fund of funds) 的架構可能會影響股東配息的時機、金額及特性。

若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其投資相關風險會與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持有的證券和其他投資的相關風險密切關聯。該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取決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無法保證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目標將可達成。

在遵守中央銀行規定下，各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及/或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的聯屬企業所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下稱「**聯屬基金**」)。部分情況下，基金可能是某特定聯屬基金的大股東或主要股東。針對該聯屬基金所做的投資決策，在某些情況下，若與聯屬基金的支出與投資績效有關者，可能會負面影響基金。例如，大量買回聯屬基金股份可能會導致該聯屬基金必須出售其本來不會出售的證券。此等交易可能會影響該聯屬基金提供予基金的報酬。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之投資

投資於 ETF 涉及特定風險；尤其，投資於指數 ETF 涉及的風險是該 ETF 績效可能並未追蹤其預定追蹤之指數績效。與指數不同，ETF 在買賣證券時會發生行政費用與交易支出。此外，投資人買進及贖回 ETF 股份所造成之現金流入與流出之時機與規模，可能會產生現金餘額，致使 ETF 績效偏離指數 (因該指數隨時維持「全數投資」)。ETF 之績效與其預定追蹤之指數績效，也可能因指數成分與 ETF 所持有之證券偶有差異，而導致兩者績效發生分歧。

另外，投資於 ETF 亦涉及的風險是，ETF 股份的市場價格將會隨 ETF 資產淨值、ETF 持有部位的價值及 ETF 股份供需狀況等變動而震盪，有時此震盪甚至迅速而劇烈。雖然 ETF 的設立/買回特色通常會使 ETF 股份的買賣價格接近其資產淨值，但市場波動、缺乏活躍的 ETF 股份交易市場、市場參與者 (例如經核可的參與者或造市者) 的中斷以及設立/買回程序正常運作的中斷，均可能造成 ETF 股份交易價格大幅高於淨值 (「溢價」) 或低於淨值 (「折價」)。此種情況下以及其他情況下，交易 ETF 股份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投資顧問或本公司無法預測 ETF 股份的買賣價格是否會高於或低於或等於淨值。ETF 的投資成果是依據 ETF 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投資人在次級市場交易 ETF 股份時，若市場價格有別於淨值，則投資成果可能有別於依據 ETF 每日資產淨值計算而得的成果。

賣空

一般而言，包括本公司在內的 UCITS 只進行「作多」投資，亦即，資產淨值將依據其所持有資產的市場價值而呈現漲(跌)。「賣空」涉及出售賣方並未持有的證券，並希望日後以較低價格買進相同的證券(或可與該證券互換的證券)。賣方必須借入證券以交付給買方，並有義務於日後買入該證券(或可與該證券互換的證券)以歸還出借人。雖然本公司依《法規》規定禁止賣空，但可利用特定的衍生技術(例如差價合約)，以達到相同的經濟效益(稱為「合成空頭部位」)，藉此同時建立個股及市場的「多頭」與「空頭」部位。再加上持有的資產可能隨市場而漲跌，因此基金持有的部位可能隨市場價格變化而反向漲跌。運用合成空頭部位涉及保證金交易，因此風險可能大於多頭部位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為本公司及其投資人產生多項風險，包括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違反義務時之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若基金無法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彌補交易對手之違約時，則發生流動性風險。

附買回協議：在現金已交付於交易對手之情形，如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基金可能因延遲取回其交付之現金或無法即時實現擔保，或因市場變動因素造成出售擔保品所獲得之金額少於交付予交易對手之現金而蒙受損失。

附賣回協議：在擔保品已交付於交易對手之情形，如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基金可能因延遲取回交付之擔保品，或因市場變動因素造成最初所收受之現金小於交付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價值而蒙受損失。

擔保品風險：基金可能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移轉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經紀商可能不會另設分離帳戶以保管提存至該經紀商之擔保品或保證金資產，故倘若該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該等資產便可能落入該經紀商債權人之手。若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涉及所有權移轉，該交易對手或經紀商便可基於自身用途而對擔保品進行再使用，如此將使基金暴露於額外風險。與交易對手再使用任何擔保品之權利有關之風險包括：一旦行使前述再使用權，該資產將不再屬於相關基金所有，基金將僅能就契約主張返還同等資產。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基金之受償順位等同無擔保債權人，有可能無法向交易對手討回其資產。廣泛而言，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的交易鏈，基金或其代表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總報酬交換：有關總報酬交換，若參考資產的波動率或預期波動率變動，則金融工具之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將承受交換合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參考債務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若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違約，基金依據交易相關合約所能主張之權利將僅限於合約救濟。無法保證交換合約之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負之義務，亦無法保證倘若交易對手違約時，基金將能順利尋求合約救濟。因此，基金承擔可能被迫延後取回或被阻撓取回被積欠之交換合約應收款項之風險。由於各種因素使然，例如基金為獲取曝險而訂定總報酬交換所產生之成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幣

別價值差異以及避險或未避險股份類別之相關成本等因素，總報酬交換標的指數/參考資產之價值，與可撥歸至每一股份之價值可能不同。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資訊摘要請見下述及接續下頁，政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

	機構 H 級類別	E 級類別	M 級類別
交易日	每天	每天	每天
交易 截止時間 ¹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申購結算截止時間 ²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 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轉換費	最多 1% ³	最多 1% ³	最多 1% ³
最低初次申購 ⁴	1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⁵	1,000 美元 ⁵
最低持股 ⁴	50 萬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⁶	最多 5%	最多 5%	最多 5%
買回費用 ⁷	無	無	無
評價時點 ⁷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買回之結算截止時間 ⁸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 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 1 所有股份類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 2 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收到款項之截止時間提前或延後。
- 3 依據相關法令，轉換費不可超過接受轉換之基金全部股數申購價格的 1%。機構 H 級、E 級類別與 M 級類別的相關轉換費用，請參閱「如何轉換股份」一節說明。

- 4 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免除最低初次申購 (適用成為股東前之投資人) 及最低持股要求 (適用股東)。
- 5 或若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則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若透過全國證券結算公司標準化交易處理系統 (NSCC FundServe) 直接投資，則為 1 萬美元；若透過非屬綜合帳戶之直接帳戶投資，則為 1 百萬美元。
- 6 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申購，則無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則可能從申購金額扣除認購費用，但不得超過基金投資金額之 5%。依據相關法令，認購費用應支付給分銷商指定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管理機構。投資人若有意使用代理人服務，應注意該代理人服務供應商可能另外收取服務費。
- 7 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 8 買回價款通常支付之時間。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買回股份，次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支付買回價款之截止時間提前或延後。任何情況下，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從提出買回申請到支付買回價款相隔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
- 9 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不收取認購費用或買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之收取，詳見相關增補文件。

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 (接續前頁)

	BE 級類別	BM 級類別	N 級類別
交易日	每天	每天	每天
交易 截止時間 ¹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愛爾蘭時間 下午 4:00
申購結算截止時間 ²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轉換費	無	無	最多 1% ³
最低初次申購 ⁴	1,000 美元 ⁵	1,000 美元 ⁵	1,000 美元 ⁵
最低持股 ⁴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認購費用 ⁶	無 ⁹	無 ⁹	最多 5%
買回費用 ⁷	無 ⁹	無 ⁹	無
評價時點 ⁷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愛爾蘭時間 晚上 9:00
買回之結算截止時間 ⁸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相關交易日後第三 個營業日

- 1 所有股份類別直接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 (或該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時間) 愛爾蘭時間下午 4:00。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 2 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股份，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收到款項之截止時間提前或延後。
- 3 依據相關法令，轉換費不可超過接受轉換之基金全部股數申購價格的 1%。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與 M 級類別的相關轉換費用，請參閱「如何轉換股份」一節說明。
- 4 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免除最低初次申購 (適用成為股東前之投資人) 及最低持股要求 (適用股東)。
- 5 或若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則為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若透過全國證券結算公司標準化交易處理系統 (NSCC FundServe) 直接投資，則為 1 萬美元；若透過非屬綜合帳戶之直接帳戶投資，則為 1 百萬美元。

- 6 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申購，則無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則可能從申購金額扣除認購費用，但不得超過基金投資金額之 5%。依據相關法令，認購費用應支付給分銷商指定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管理機構。投資人若有意使用代理人服務，應注意該代理人服務供應商可能另外收取服務費。
- 7 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 8 買回價款通常支付之時間。若透過分銷商之次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買回股份，次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得將支付買回價款之截止時間提前或延後。任何情況下，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從提出買回申請到支付買回價款相隔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
- 9 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不收取認購費用或買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之收取，詳見相關增補文件。

如何購買股份

股份類別及類型

股份類別

機構 H 級類別股份主要作為機構資產配置產品的投資工具。

E 級類別及 BE 級類別主要提供給零售投資人投資。投資人申購 E 級類別及 BE 級類別股份，須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

M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主要提供給零售投資人投資。投資人須透過其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M 級類別股份及 BM 級類別。M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提供每月配息之配息類別，供零售投資人投資。

N 級類別由管理機構酌情提供，僅適用 N 級類別業經登記公開銷售之特定地區的零售投資人，且限於透過已與分銷商或分銷商依相關地區適用之法令，委任之副代理商簽署協議載明並授權於相關地區銷售 N 級類別之經紀商-交易商、中介機構及其他機構為之。

若直接透過行政管理機構購買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無須支付認購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申購，則可能須向分銷商指定的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向管理機構支付投資金額外加 5% 以內之認購費用。認購費用可從行政管理機構收取之申購淨額中扣除，或從金融中介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金額中扣除。

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BE 級類別或 BM 級類別可透過與分銷商訂約之次代理人申購，次代理人可向其客戶收取與投資本基金有關之費用，且該等費用可外加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所載之其他收費。該等費用之金額應由次代理人與其客戶議定，且不會由基金負擔。

本公司可在基金中成立其他股份類別，並適用不同的條件、手續費及費用。若有新增股份類別，應事前陳報中央銀行取得核准。

股份類型

在各基金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尋求提供更高收益，詳見後述）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之任一者或其全部，如於適當情形，各該股份類別得再經指定為一種避險類別（詳見後述）。多重類別結構允許投資人依購買金額、預期持股期間及其他狀況，選擇最適合該投資人之購買股份方式。若發行不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累計收益或配息，或不同的手續費、費用及支出。

收息強化股份

收息強化股份為配息股份之一種，意在提供更高收益給股東。

為尋求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相關基金基礎貨幣間之收益差額（定義如下）（此構成以本金配息）。收益差額考量下述各類避險類別所生之股份類別避險之影響計算後，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就收息強化股份而言，下述避險類別之種類中，基金可訂立特定之契約（諸如遠期外匯合約）且該合約依基礎貨幣與所涉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利率差帶有穩含報酬。當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利率高於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時，應支付予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股東的預期配息將會較高。同理，倘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利率下跌至低於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利率，則應支付予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股東的預期配息將低於應支付予相關基金的基礎股份類別貨幣股東之配息。

當收息強化股份進行配息考慮收益差時，代表當避險股份類別之隱含報酬高於基礎股份類別貨幣之隱含報酬時，投資人將放棄資本增值而選擇收益分派。反之，當股份類別貨幣避險之淨報酬無法完全補償配息中收益差額之部分時，該不足額可能會導致所支付之配息減少，且於極端情況下，可能降低基金之資本。由於此類股份大部分配息從資本撥付，故該資本增長風險尤其與收息強化股份有關。

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獲利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淨投資收入及 / 或資本支付配息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配息之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涉及以本金支付配息、以基金本金支付費用及納入收益差額金額之配息，將導致返還或撤回股東部份原始投資或自歸於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中返還或撤回。

儘管所有配息之支付將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立即減少，收息強化股份得支付更多的配息（透過以本金支付配息、以基金本金支付費用及納入收益差額之方式），而可能因此導致相關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更多。

避險類別分類

1. 避險類別

關於避險類別，本公司擬藉由降低匯率波動，以限制股東的貨幣風險。

除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敘明，本公司應就避險類別進行貨幣避險，以降低避險類別之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影響。

2. 部分避險類別

部分避險類別透過廣泛地就基金資產之非主動「已開發市場」貨幣曝險，以部分避險類別之計價貨幣進行避險，限制股東承受之貨幣風險，但「新興市場」之貨幣曝險則不予避險。為識別非主動貨幣曝險，可能會參考相關基金採用之指標——詳見相關增補文件。

就這項區別而言，(i)新興市場一般指由世界銀行或其相關組織或聯合國或其單位所定義屬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之市場；(ii)已開發市場指任何未依第(i)點劃分為新興市場之市場。

3. 原幣曝險類別

原幣曝險類別尋求反映相關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資產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因此，實質上提供未避險之曝險。

股份類別避險之其他相關資訊

基金得提供貨幣避險類別，並進行特定貨幣相關交易，以尋求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貨幣避險類別之存在及其特定特色細節應在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中明確揭露。

於一指標之組成與基金之投資組合相近且兩者表現高度相關之情形，為以最有效方式進行避險，得以該指標代表作為標的。雖然指標之組成預期與基金之投資組合高度一致，但指標所含的貨幣曝險（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可能隨時間而與基金之曝險有所差異。此可能導致某些個別貨幣超額或未充分避險。

就對特定類別進行避險之有效範圍內，除有適用於相關類別之相關貨幣避險措施所帶來之影響外，該類別之表現極有可能和基礎資產之表現一致。

任何與單一或複數類別相關，用於實施前揭貨幣避險策略之金融工具應作為基金之資產/債務，惟將歸入相關類別下，且貨幣避險交易下之收益及損失(已實現或未實現)及成本(包括因額外風險管理作業所產生之任何行政管理成本)將僅計入相關類別。不過投資人應注意，各股份類別間之責任並未分離。雖然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本、收益及損失將僅計入相關類別，股東仍承受風險，某一類別之避險交易可能減低其他類別的資產淨值。更多細節請參見「風險因素：對股份類別進行避險之風險」章節。

任何因對特定股份類別進行貨幣避險而造成基金承受之額外風險，應採取減輕該等風險之適當措施並適當的進行監控。因此，依據中央銀行規定，貨幣避險交易應適用以下作業規定：

- 應依據法規及中央銀行規定管理交易對手風險。
- 如有超額避險部位，不應超過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之105%。
- 如有不足避險之部位，不應低於相關進行貨幣避險類別淨資產之95%。
- 應持續檢討避險部位，至少以評價基金相同之頻率為之，以確保超額避險或不足避險的部位不超過或低於前述之允許水準。

- 前述之檢討流程應包括定期重新配置避險安排之程序，以確保該部位超過100%者不得於下月沿用。
- 不同貨幣類別之貨幣曝險不得合計或抵銷，且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不得分配至不同之股份類別。

雖依前述方式進行避險，惟就避險方法之成功性並無保證，且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避險活動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超額避險或不足避險部位。於類別之貨幣相對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或相關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貶值，使用類別避險方法可能因此使相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無法就此得利。更多細節請參見「風險因素：貨幣避險」章節。

最低投資額

各基金股份最低初次申購之規定，如「**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所載。

董事已授權 PIMCO 得豁免任何適用之最低初次申購、最小交易規模及最低持股之規定。

股份申請

除另有註記外，「股份申請」一節下所列之詳細資訊，皆與自本公司直接申購股份相關。

申購訂單之時間及股價計算

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或分銷商指定之人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之代表）若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購訂單，以及下列方式支付的款項，將依該交易日當日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價。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訂單，則以次一交易日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價；特定合格中介機構（已與管理機構或分銷商訂約者）若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當日之股份申購訂單，將於次一營業日愛爾蘭時間早上 9:00 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表，並依前一交易日決定的資產淨值計價。

除上述有關行政管理機構自金融中介機構收受申請書之規定外，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自金融中介機構收到之申請書，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受理，惟若於評價時點前已收到且經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初次投資

初次申購股份須提出申請書，並於交易截止時間前以郵寄或經核可的電子傳輸方式（得以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核可之電子形式簽名且該電子方式傳輸須符合中央銀行規定）或傳真方式（除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另有決定外，正本應立即郵寄）送達行政管理機構。申請書與申購詳細資訊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索取；以傳真或經核可的電子傳輸方式所為之申購視為確定訂單，經行政管理機構受理後不得撤銷。申請書

中包含本公司股份申購程序相關條件及特定賠償規定，以保障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顧問、行政管理機構、託管機構、分銷商及其他股東，不因特定申請人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遭受損失。

申請書（及行政管理機構為處理申購而要求提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就洗錢防制義務及/或金融制裁所要求提出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必須迅速送達行政管理機構。投資人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之變更，須於收到文件正本後始生效。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保留得不時要求提出額外文件之權利，以符合監管或其他規定。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到申請書（依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同意之格式）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帳戶開立後要求提供之任何文件），並完成所有必要洗錢防制及/或金融制裁程序前，投資人帳戶將予以凍結且不得買回股份。

除下述狀況外，基金股份價款須以該股份類別之相關基礎貨幣或相關計價幣別計價之已兌現資金，於結算截止時間前支付予行政管理機構。基金股份價款亦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於此情形下，必要的貨幣匯兌交易將由行政管理機構代申請人安排，費用及風險則由申請人負擔。若於結算截止時間前未收到全額款項或未能兌現，則行政管理機構可依其裁量決定取消相關申請之股份配發。若未收到全額款項，不得配發任何股份；此時即使提出撤銷，本公司仍可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補償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損失。

額外投資

投資人增購股份，可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購指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前送達行政管理機構。額外投資亦可採用傳真或董事會許可之其他方式，包括經核可之電子傳輸方式（惟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且該等申請應包含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隨時要求之資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之既有股東，若欲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申購，詳細資料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發行價格

股份初次發行時採初次發行價格，後續發行價格則為各交易日股份類別及類型之每股資產淨值，外加相關認購費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潛在投資人外，初次公開之基金類別，其每股初次發行價格，視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日圓、10,000 韓元、10.00 以色列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或 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任何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若一檔基金目前正運作中，或董事會擬就已發行股份前經全數買回之類別發行股份，目前未運作類別之每股初次發行價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依其裁量，採用前述價格，或新類別初次價格將依本基金既有類別計算，或參考相關基金運作中股份於初

次發行期間結束交易日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與當日主要市場匯率相乘所得之結果。

各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應於投資人申購股份後立即結束。任一類別之股份全數買回後，董事會得於陳報中央銀行後，重新開放初次發行期間。

洗錢防制及金融犯罪相關規定

為履行本公司之洗錢防制及/或金融制裁義務，投資人或中介機構（當股份係透過中介機構進行申購時）於收到本公司或其有權代理人之要求後，應立即提供本公司認為適當且有關該投資人及/或中介機構身分之資訊或文件（包括受益權及相關投資人之資訊）。若該投資人或中介機構未提供適當證明或有其他原因，董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董事得將此項權利及裁量權限委由行政管理機構行使，並得複委任第三人行使之。若申購遭拒，行政管理機構將於拒絕後 28 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退還申購金額或餘額，惟風險及成本應由申請人承擔。

除非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機構已收到其所要求提供及/或為遵守其依洗錢防制法令及/或金融制裁法令之義務所須之文件，否則不會向投資人為任何給付。若投資人未提供必要文件以便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機構遵守依洗錢防制法令及/或金融制裁法令之義務，則本公司保留強制買回並註銷該投資人所持有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若帳戶逾六個月無任何往來，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機構得要求提供額外文件。

未向本公司提供其就洗錢防制、金融制裁及/或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所須之文件，可能導致買回價款或股息款項之交割延宕。倘若收到買回申請，本公司將處理股東所提出之任何買回申請，但該買回之價款將存於傘型現金帳戶，因此仍應屬於相關基金之資產。申請買回之股東與相關基金的普通債權人順位相同，直至本公司確信其已收到使其得遵守洗錢防制、金融制裁及/或反資助恐怖主義義務所須之文件，方將發放買回價款。若申請買回之股東為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所有透過該股東購買股份之投資人皆可能因該股東未提供本公司履行其洗錢防制、金融制裁及/或反資助恐怖主義義務所須之必要文件，而受買回價款或股息款項遲延交割之影響。

萬一基金或本公司破產，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能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投資人/股東如有應收買回/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並將獲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況下，投資人/股東可能無法追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待轉匯給該投資人/股東之所有款項。

因此，建議股東應確保在申購本公司股份時，能即刻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遵守洗錢防制、金融制裁及/或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所要求之所有相關文件。

資料保護

潛在投資人(可能包括以代理人、中間人、合格參與者資格或其他資格申購之投資

人)應注意，由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及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機構及代表進行相關往來(包括完成申購表、電子通訊紀錄、電話通訊等適用情形)，或係因提供與投資人相關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例如董事、受託人、員工、代表、股東、投資人、客戶、受益人或代理人)，該投資人將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機構及代表特定關於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符合 GDPR 定義下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製作隱私權告知事項通知，列出本公司在 GDPR 下之資料保護義務及自然人所擁有的資料保護權利。

於投資人申購本公司股份之過程中，應給予新投資人隱私權告知事項之影本。隱私權告知事項之影本應提供予所有於 GDPR 生效前申購本公司股份之現存之投資人。

隱私權告知事項通知包括關於資料保護之如下資訊：

- 投資人將提供本公司特定個人資料(合於GDPR下個人資料之定義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作為資料控制者，且附屬機構及代表(例如行政管理機構、投資顧問及分銷商)得作為資料處理者；
- 對於個人資料合法使用目的之描述，即 (i) 為履行契約以申購本公司股份需要；(ii) 為遵守本公司之法律義務需要；及/或 (iii) 為本公司或第三方之正當利益需要，且該等利益並未因自然人之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較優先而應不予考慮之情形；
- 個人資料傳輸之細節，包括(於適用情形)傳輸至位於歐洲經濟區外之機構；
- 本公司所採取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細節；
- 列明GDPR下具有資料關係對象身份之自然人之各種資料保護權利；
-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保存之政策資訊；
- 取得更進一步資料保護資訊的聯絡方式。

申購時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投資人之股份申購而於交易日前收受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時，該款項將存入以本公司名義所設之現金帳戶(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將於收受時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且不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亦即，此情況之申購款項將不會以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之方式為了相關投資人持有)。此狀況下，就本公司所持有之申購金額而言，該投資人將是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到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

萬一基金或本公司破產，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能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於交易日前已如前文所述將申購金額轉入並存放在傘型現金帳戶之投資人，其受償位階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並將獲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給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無法追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之所有申購股份相關款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其他購買資訊

畸零股份得以 0.001 股以上之數量加以發行。若有更小的畸零股份，申請資金將不退還申請人，惟將保留作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股份僅採登記形式，且不發行股份憑證，行政管理機構將以書面確認股份所有權。

本公司得全權酌定，在不影響股東重大利益且符合 2014 年公司法之範圍內，允許以本公司基金資產的投資權利申購各類股份。以此方式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本公司取得投資權利當日投資價值之等額現金所能發行的數量。投資價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依「**資產淨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的估值方法計算。

股份並未依美國《1933 年法案》辦理登記（亦無此計畫），亦不符合美國各州法律之資格條件。除辦理登記或依免責規定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轉讓、募集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募集或銷售予美國人（依 1993 年法案第 S 條定義及 SEC 之解釋）。「美國人」之定義，詳見「**定義**」一節之說明。本公司並未依《1940 年法案》辦理登記（亦無此計畫），投資人不享有相關登記之權益。依《1940 年法案》所規定之豁免登記，本公司得向限定類別之美國人私募股份。本公司之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各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駁回，上述機關亦未通過或認可本次之募集或此等發行文件之準確性及充足性。任何相反之聲明皆屬違法。

一檔基金若依「**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下「**暫停計算**」一節所述情況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

除另有說明外，各基金所有股份皆屬同等順位。

拒絕申請

本公司、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分銷商或本公司之指定代表得不附任何理由即拒絕任何申請之全部或一部。於此情形下，將以匯款方式將該申購金額或任何餘額退還至申請人指定帳戶，且無須支付利息、費用或補償，風險及成本由申請人負擔。

代名人服務供應商

為便於特定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作業流程，行政管理機構已同意（並經本公司同意）指定專業代名人服務供應商，為該等投資人提供代名人服務。透過此項服務代投資人取得之股份，將以代名人服務供應商的名義辦理登記，股份相關權益亦必須透過代名人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行使。本公司與登記為股東之代名人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而代名人服務供應商應與投資人約定，向投資人轉達一切相關資訊，並就影響投資人持股之任何事務取得其相關指示。代名人服務供應商若未依相關投資人之指示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不當交易行為

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以長期投資策略投資於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投資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此類活動有時稱為「擇時交易」，可能有損基金及股東利益。舉例而言，視各種因素而定（例如基金規模及現金資產），股東若短線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進而增加交易成本及稅捐，也可能損及基金的績效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致力遏阻不當交易，降低此類風險，具體做法包括：首先，若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未即時反映於股份資產淨值，基金即面臨風險，投資人可利用此項延遲，以未合理反映的價格購買或買回股份。此類活動又稱「落後價格套利」，本公司致力運用基金證券組合的「公平價值」訂價，以防止此類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說明。

其次，本公司致力監督股東帳戶活動，以預防頻繁或不當的交易情形。若本公司或 PIMCO 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或股東利益，有權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若申請遭拒，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將申請資金或餘額無息退還至原帳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本公司得監督任何疑似針對股價短期波動之頻繁交易態樣。交易若受限制或拒絕，將視情況以適當方式通知。

雖然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運用這些方法偵出並防免不當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能夠減緩或杜絕該等活動。綜合帳戶只顯示眾多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總淨額，該基金無法得知個別投資人的身分，因此更難以察覺短線交易。

結構型商品

除（如有相關）股東已取得經理人或經銷商事前書面同意、且股東（及任何該等金融商品之條款）遵循股東與經理人或經銷商間所合意之條款，及其他根據任何該合意已通知股東之條款或規定外，股東不得進行或促成安排以任何方式連結在本公司及/或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基金之投資亦不得與該等金融商品安排連結。如有股東不遵守前述要求，本公司保留依其獨立裁量，強制買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權利，且本公司不因此對該股東所負擔或蒙受之任何損失、義務或花費負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如何買回股份

投資人買回（出售）股份，可向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或分銷商指定之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申請。買回股份應填寫買回申請書並於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行政管理機構，或以董事會許可之其他方式辦理（包括電子傳輸，且該等方式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買回申請書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索取。行政管理機構未收到申請書（其應符合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同意之格式）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或金融制裁程序之前，不得買回股份。

以傳真或包括電子傳輸在內的其他方式提出之申請，視為確定訂單，經行政管理機構受理後不得撤銷。以傳真或經核可的電子傳輸方式提出買回申請，買回價款僅限匯入登記之帳戶。買回價款視情況支付予登記股東或共同登記股東。

買回申請經行政管理機構受理後不得撤銷。

買回申請時間及股價計算

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或分銷商指定之人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買回申請，將依該交易日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生效。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買回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生效。特定合格中介機構（已與管理機構或分銷商訂約者）於交易截止時間前自欲於一交易日買回股份之人收到之股份買回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愛爾蘭時間早上 9:00 前轉交行政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並將依前一交易日決定之資產淨值生效。該申請必須能識別所有相關資訊，例如帳號、買回數量（以幣別或股數表示）、基金名稱及類別，且須由適當簽字人簽署。

取決於上述有關行政管理機構自金融中介機構收受買回申請之資訊，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買回申請，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處理；惟於評價時點前收到且經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同意之任何該遲延申請，不在此限。

其他買回資訊

所有類別之買回價款，皆以銀行匯款方式匯至申請書中約定銀行帳戶，如下所述：

- 機構 H 級類別、M 級類別、E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通常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則買回申請到支付款項間相隔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

買回價款通常以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計價幣別（或行政管理機構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支付。買回價款將僅以銀行匯款方式匯至申請書指定之銀行。

為保障股東，變更指定銀行之請求（或變更申請書所載其他資訊）必須以書面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且須有適當人數之簽名人及任何合格保證機構之簽名保證。股東應向行政管理機構諮詢特定機構是否為合格保證機構。

基金之資產淨值以「**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中「**暫停計算**」一節所述方式暫停計算之任何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股份買回。股份買回之申請人會收到該暫停之通知，且除非撤回申請，其買回申請將於該暫停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受理。

本公司得經相關股東同意，以實物移轉買回價款等值之本基金資產予該等股東之方式，視為以現金支付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及其他移轉支出後之買回價款，以因應任何股份買回申請，惟申請買回之股東有權要求出售任何擬用實物分配之資產，並將該出售之價金分配予該股東，其成本應由相關股東負擔。投資價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依「**資產淨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的估值方法計算。

本公司有權限制所有基金中任一基金於任一交易日之買回股數不得超過該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數的 10%。在該情形下，本公司應依當日申請買回的股份總數，按比例減少申請買回的股份數，並將該買回申請視為於後續各交易日始收到，直到原申請買回之股份全數買回為止。

依本公司章程之特別規定，若單一股東之買回申請可能使本公司於任一交易日買回逾任一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 5%，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以實物移轉買回價款等值之本基金資產予該等股東之方式，視為以現金支付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及其他移轉支出後之買回價款，以因應任何股份買回申請，惟此分配不得損及該基金其餘股東之利益。若申請該買回之股東收到本公司欲選擇以該資產分配方式因應買回申請之通知，該股東得要求本公司安排進行出售（而非移轉該等資產），並將出售之價金支付予該股東，其成本應由相關股東負擔。

本公司有權買回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若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可能造成本公司或全體股東面臨監管程序、法律、稅務上或重大不利情事，本公司亦有權買回該等股份。本公司、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若低於董事所決定之金額，董事可連同投資顧問全權酌定，基於相關股東之利益，強制買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於任一交易日結束前四週以上、十二週以內通知股東，以該交易日之買回價格，強制買回任一基金或類別或所有基金或類別未經買回之全部參與股份。

行政管理機構得拒絕可能使任何基金有關之任何持股的價值低於相關基金最低持股規定之買回申請。本公司得將具該效果之任何買回申請視同買回該股東全部持股之申請。

除非本公司已自股東收受制式聲明書，確認該股東非屬需對其扣減稅額之愛爾蘭居

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本公司應依相關稅率對買回價款預扣愛爾蘭稅捐。

如經要求，董事得全權酌定並經託管機構事前核准，為全體股東利益，就本基金相關之股份買回，指定額外之交易日及評價時點。

縱使本公開說明書另有其他任何規定（為避免疑義，包括董事或其指定之人就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規定所為之任何豁免），董事就帳戶持股低於最低持股規定之情況（包括買回申請導致帳戶持有面額股份之情形），得全權決定買回該帳戶之全部持股。

買回時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投資人買回股份之基金交易日後（自該交易日起該投資人不再是該基金股東），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買回款項將存放在以本公司名義所設之現金帳戶（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將視為該基金之資產，直到支付予投資人為止，且不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亦即，此情況之買回款項將不會以信託方式為了相關投資人持有）。此狀況下，就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回金額而言，該投資人將是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到該款項支付予投資人為止。

萬一基金或本公司破產，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能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投資人應收之買回價款存放在傘型現金帳戶時，其受償位階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並將獲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給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無法追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待轉匯給該投資人之所有款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如何轉換股份

股東可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含）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將任一基金（下稱「原基金」）任一類別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當時發行之另一基金（下稱「選定基金」）相同類別之股份。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申請，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生效。非 ETF 股份不得轉換為 ETF 股份（反之亦然）。

若已收妥所有相關文件，轉換將於相關交易日依同步發生之相關買回及申購所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進行處理，並將於原基金及選定基金皆有進行交易之次一交易日生效。

若任何轉換將造成該股東就原基金或選定基金所持有股份數量之價值低於相關基金及類別之最低持股規定，則不受理該轉換。

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股份不收取轉換費。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股份可能會收取轉換費，金額不超過轉換生效交易日選定基金待計算股份總數之申購價格的 1.00%。轉換費將外加於選定基金的申購價格。PIMCO 已獲授權，得全權決定免除轉換費。

行政管理機構應依下列公式，決定轉換時應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

$$S = R \times \frac{(RP \times ER)}{SP}$$

其中：

S 表示選定類別應發行的股份數；

R 表示通知中所述，持有人要求轉換的原類別股份數；

RP 表示原類別於轉換生效交易日的評價時點經計算所得出之每股買回價格；

ER 若轉換相同貨幣計價之股份，則為 1。其他情況下，ER 表示董事於相關交易日決定之貨幣轉換係數，代表原類別及新股份類別間資產移轉所適用的有效匯率，並經調整以反映轉換的實際成本；

SP 表示選定類別於轉換生效交易日的評價時點經計算所得出之每股申購價格。至於機構 H 級類別股份，選定基金之申購價格可能會外加轉換費。

選定類別應成立或發行的股數，應以 S 對 R 的比例（或最接近比例），就待轉換之原類別各股份加以成立或發行，其中 S、R 的定義如上所述。

若以轉換股份作為某一基金之初次投資，股東應確保轉換後股份之價值不少於相關基金之最低持股規定。若僅轉換部分持股，剩餘持股的價值亦須至少等於該基金之最

低持股規定。

在基金遇有「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中「暫停計算」一節所述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內，不受理股份轉換。申請轉換股份之股東將收到有關任何該暫停計算之通知，且除非撤銷申請，其轉換申請將於該暫停計算結束後原基金及選定基金皆有進行交易之次一交易日受理。

除與行政管理機構自金融中介機構收到之轉換申請有關的上述資訊外，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到的轉換申請，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受理，但評價時點前收到且經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得於交易日至少四週前通知原股份類別之股東，強制將一檔基金某一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下稱「原股份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任何類別之參與股份（下稱「選定股份類別」）。強制轉換不得導致股東所持有原股份類別或選定股份類別之價值低於相關基金及類別之最低持股規定。強制轉換基金任一類別之任何股份不收取費用，若強制轉換會導致股東費用增加，該強制轉換將不會生效。本公司或其代表應依上述公式，決定選定股份類別於轉換時應發行之股份數量。

管理機構若認為交易可能損及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得拒絕轉換購買（或購買並買回，及/或買回並購買之交易）。雖然管理機構目前無意終止或修訂此項轉換權，但其保留隨時終止或修訂之權利。

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

除本節規定外，關係人可彼此或與本公司簽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業務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投資於股東之證券，或由關係人投資於本基金所屬資產的任何公司或單位，或關係人在此類契約或交易中享有利益。

關係人從事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可能與本公司管理或在本公司之職務有利益衝突，包括其他基金之管理及顧問、買賣證券、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管理服務、仲介服務、未上市證券估值（資產價值增加可能提高估值機構之服務費），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本公司可投資之基金或公司）。關係人並無義務向股東說明因此產生的利益，且可保留此類利益，但此類交易必須符合常規交易之正常商業條件，並應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且

- (a) 交易之價值由託管機構所核可之獨立且適任之人核證（或如交易涉及託管機構時，則獲得管理機構所核可之獨立且適任之人核證）；或
- (b) 相關交易係由組織性投資交易所依據該交易所之規則按最佳條件執行；或
- (c) 倘前述(a)與(b)之情況不可行時，則託管機構確信該交易係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或如交易涉及託管機構時，則管理機構確信該交易係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託管機構（或管理機構 - 如交易涉及託管機構時）必須記錄其已如何遵守以上(a)、(b)或(c)項之規定。如依據前述(c)執行交易時，託管機構（或管理機構 - 如交易涉及託管機構時）必須記錄其確信該交易已符合以上所載原則所持之理由。

關係人可基於本身或他人利益，投資及處分本公司任一基金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所屬財產。

本公司現金可存放於任一關係人，但應遵守**附件 3** 第 2.7 條之投資限制。

除前述情況外，各關係人在其業務程序中亦可能與本公司產生其他利益衝突，此時關係人應考量對本公司的合約義務，尤應儘可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從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應考量對其他客戶之義務。若發生利益衝突，關係人將致力公平解決。

管理機構可全權酌定，隨時與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或大型機構股東協議，抵免投資於本公司的行政管理費，因此產生的義務，由管理機構以其資源自行負責。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機構將依本公司章程，於各交易日（或就各交易日）之評價時點，計算各基金及/或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的評價時點，經評估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包括未付之累計收益），並扣除相關基金之負債（包括稅費、累計支出、費用及其他債務）後予以決定。

任一類別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之評價時點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歸屬於相關類別之部分而決定，但應考量該類別所屬資產及/或負債而作調整。一檔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以其基礎貨幣表示，或以董事基於一般情況或就特定類別或於特定情況下所決定之其他貨幣加以表示。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應於各交易日（或就各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將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某類別所屬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該類別在相關評價時點已發行或視為發行之股份總數，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該四捨五入之結果，可能對相關基金或股東有利。

儘管申購款項、買回款項及股息款項將存於以本公司名義所設之現金帳戶（於公開說明書中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視為屬於基金之資產，但：

- (a) 就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之股份申購申請而於基金交易日前自投資人收受之任何申購款項，在同意對該投資人發行基金股份之交易日評價時點前，將不會於決定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計入該基金之資產；
- (b) 投資人買回股份之基金交易日後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任何買回款項，將不會於決定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計入該基金之資產；且
- (c) 應支付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將不會於決定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計入該基金之資產。

計算

本公司章程明訂各基金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方式。該章程規定，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任何投資，其價值應參考收盤價計算，或若有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報價，則以相關評價時點該二報價之平均計算。若一投資在多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指該投資上市或交易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董事認為能為相關投資之評價提供最合理標準之交易所或市場。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進行交易之投資，得將評價時點之溢價或折價水準納入考量，惟託管機構必須確保採用該程序就確立該投資之可能實現價值乃屬合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因故無法取得報價，或董事會認為報價無法代表公平市價，且投資未在市場上市或交易，該等投資之價值應為董事或經董事指派並經託管機構就此同意之另一位適格之人秉持謹慎誠信所估算之可能實現價值。為確定該價值，董事得接受合格且經託管機構為評價相關投資之目的而同意之造市者或其他人所提供之估值。

若固定收益證券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該證券之價值得參考在評等、收益、到期日及其特性相類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應依該受監管市場決定之結算價格進行評價。若無法取得受監管市場之價格，該價值應為經董事擇定並經託管機構就此同意之適格之人、公司或企業（包括投資顧問）秉持謹慎誠信所估算之可能實現價值。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得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或採用替代估值（例如本公司或其授權之人或獨立訂價代理機構計算之估值），逐日進行評價。若本公司就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所採用之估值並非由相關交易對手提供，

- 其應遵守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組織所制訂之店頭市場工具評價原則；該估值應由管理機構或董事指派並經託管機構就此同意之適格之人提供；且
- 該估值須逐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對帳，若有重大歧異，本公司應安排重新檢視並要求相關當事人說明。

若本公司就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

- 該估值須經託管機構為該目的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同意或核實；且
- 獨立核實應至少每週進行一次。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應採用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相同之評價方式，或參考可自由取得之市場報價作為替代。若採用後者，該等價格無須進行獨立核實或與交易對手之估值進行對帳。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股份或其他類似參與權得依持有人選擇以該計畫之資產買回者，其單位、股份或其他類似參與權之估值，應以最後可取得之每單位或股或其他類似參與權之資產淨值，或（若有公布買入價及賣出價）以最後可得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價格進行評價。

本公司章程並規定，現金資產通常將按面額進行評價（併計截至相關評價時點待收取之已宣告利息或累計利息），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該金額不太可能全額收取或支付，則可折價計算，以反映其截至評價時點之真實價值；存單及類似投資通常應參考具類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之存單或類似投資在評價時點可得之最佳價格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應參考於評價時點所能承作具相同規模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合約之價格進行評價；於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通常應以截至評價時點之市場結算價格進行評價。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該等合約及選擇權將由託管機構同意進行該評價之適格之人，秉持謹慎誠信，按其可能實現價值進行評價。

縱有本節前述規定，在計算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淨值時，將使用評價債務證券之成

本攤銷法。依此評價方法，證券將以購買日之成本進行評價，往後至該證券到期日則按固定比例攤銷任何折價或溢價，其結果為該證券之帳面價值通常不會隨市場因素波動。雖然成本攤銷試圖為投資組合之評價提供確定性，惟其可能導致任何貨幣市場基金的證券估值及短期投資之估值高於或低於該等證券之市值。任何貨幣市場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應計算至最接近收息股份每股價格之 1%（例如，0.01 美元）。

行政管理機構將透過至少每週檢視以可取得市場報價所計算之任何貨幣市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偏離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之程度（如有該情況），持續評估成本攤銷評價法之運用。如有必要，行政管理機構應提出變更建議，以確保投資將按其公平價值進行評價。若董事認為偏離任何貨幣市場基金之每股攤銷後成本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股東或申購人造成其他不公平結果，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補正措施（如有），以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消除或降低該稀釋或不公平結果。依本公司內部程序，如採用可取得市場報價計算之每股資產值，與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相差超過 0.1%，該差異將呈報董事或投資經理。如採用可取得市場報價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相差超過 0.2%，該差異將呈報董事及託管機構。如相差超過 0.3%，行政管理機構應每日進行審核，且董事將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指明其為降低該稀釋將採取之行動（如有）。每週審核及任何向上呈報之程序將作成明確記錄。

非屬貨幣市場計劃之基金得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就對於包括信用風險在內之市場因素無具體敏感度且剩餘存續期不到三個月之高評級工具，採取成本攤銷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董事經考量任何投資之貨幣、市場性、應適用利率、預期配息率、到期日、流動性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若認為必須調整該投資之估值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得經託管機構核准，進行該調整。

非以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表示之任何價值，應以董事認為適當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方匯率），換算為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

若於任一交易日 (i) 本公司收到之所有買回申請價值超過當日收到之所有股份申購價值，董事得以買入價對投資進行評價；或 (ii) 本公司收到之所有股份申購價值超過當日收到之所有買回申請價值，董事得以賣出價對投資進行評價；惟董事擇定之評價政策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一致。

若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述規則對特定投資進行評價或依該規則評價可能不正確，董事或其授權之人應採用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公認評價方法，以對本公司之總資產進行適當評價。

那斯達克全國市場及小額資本證券之市價，亦得採用那斯達克官方收盤價（以下稱 NOCP）取代最後回報之成交價加以計算。

擺動定價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其標的證券通常以收盤時之中間價或最後成交價進行評價及訂價，惟此等證券係使用買入價及賣出價進行交易。買入價與賣出價間之價差越大，對基金評價之影響越大（即，一檔基金標的證券之價值可能因任何買賣價差及該基金投資之交易所生之任何費用而減少）。於適當的情況下，為防止此種稱為「稀釋」的影響及對現有或剩餘股東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得實施擺動定價。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擺動定價乃視特定基金的淨現金流量方向而定，按擺動係數向上或向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此後，該調整後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任何申購或買回。大量淨流入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向上擺動，大量淨流出則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向下擺動。擺動定價係於淨現金流量超過董事預設門檻時由本公司實施，董事認為如超過該門檻，交易相關成本所導致之稀釋金額可能對基金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交易相關成本係於基金層面產生，擺動定價將於基金層面而非股份類別層面實施。除非相關基金的增補文件另有載明，否則擺動定價應適用於所有基金。

暫停計算

董事得在下列期間內隨時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買回或轉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 (i) 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之主要報價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以外原因關閉之任何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任何期間；
- (ii)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財政事件，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之任何情況，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合理進行出售或評價而不嚴重損及相關類別股東之利益，或董事認為無法公平計算買回價格之任何期間；
- (iii) 決定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格時通常使用之通訊方式故障，或相關基金任何資產之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立即、正確地確定；或
- (iv) 本公司無法匯回為支付股東申請買回任何基金所需款項之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實現或取得投資或股份買回應付款所涉之資金移轉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實行之任何時間。

愛爾蘭中央銀行亦得為股東或公眾利益，要求暫停任何類別股份之買回。

就已申請發行、買回或轉換為另一檔基金股份之股東，任何該等暫停情事將依董事指示之方式通知股東，且除依前述限制撤銷外，其申請將於恢復計算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任何該等暫停情事應於暫停發生之營業日當日立即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及都柏林 Euronext，並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步驟，儘速終結任何暫停期間。

股價公告

除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期間外，各基金每股最新資產淨值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於下列網址取得：www.pimco.com，及/或由董事會不時公開揭露，並須符合中央銀行或其他具管轄權之適當監理機關修訂、變更、解釋或核准之愛爾蘭法律規定。同時，在都柏林 Euronext 上市之基金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應於計算後立即向都柏林 Euronext 提報。

各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亦可透過彭博公司及路透公司取得，彭博公司相關報價符號，可向本公司或其代表索取。

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董事會得決定於其認為適當合理的時間支付股利，股利來源包括：(i) 投資淨收益，包括利息及股利；(ii) 處分投資之已實現獲利，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包括手續費及費用)；及 (iii) 各基金或各基金之股份類別可依法分配的其他資金(包含資本)。

除各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所載外，董事會現行股利政策為基金如有淨投資收益時(包括利息及股利，並扣除費用)，將支付予收息股份持有人。累積股份所得之收益或利得並不發佈或分配，但累積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因該收益或利得而增加。收息強化股份設法提供股東更高之收益率，詳見「**如何購買股份**」一節中「**股份類型**」標題項下之說明。

各基金將開設平準帳戶，使相同類別之所有股份即使發行日不同，分配之金額仍相同。每股已發行價格中，相當於已產生但於股份發行日尚未分配之淨收益(若有)的總額，將視為平準款項，並於下列情況視為償還相關股東：(i) 於首次股利支付前買回該等股份或(ii) 於股份發行之會計期間支付股東可得之首次股利。首次股利支付後之後續股利支付或該等股份之買回，視為包含截至買回或股利發佈之日止已產生但未支付之淨收益(若有)。

股東可於申請書上勾選將股利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股利。

股利若未再投資於股份，則以銀行匯款支付予股東；股利自發佈日後六年未領取即喪失時效，歸入相關基金之帳戶。

股息款項支付予相關股東前，將以本公司名義存放於某帳戶(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將視為相關基金資產，直到支付予該股東為止，並且不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亦即，此情況之配息款項將不會以信託方式為了相關股東持有)。此狀況下，就本公司在支付予股東前所持有之配息金額而言，該股東將是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有權取得該股息款項之股東將成為該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萬一基金或本公司破產，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能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股東如有應收股息款項存放在傘型現金帳戶，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並將獲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給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能無法追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待轉匯給該股東之所有款項。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

管理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權力屬於董事，董事業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委由管理機構執行，因此，本公司全體董事皆非執行人。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如下：

V. Mangala Ananthanarayanan

Ananthanarayanan 女士為 PIMCO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MEA」）及亞太地區（「APAC」）的常務董事暨業務管理部門主管。在此之前，她曾擔任 PIMCO Europe Ltd. 之企業風險部門主管。2006 年加入 PIMCO 以前，她任職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之認證與企業顧問服務集團。她具有 21 年投資經驗，並擁有倫敦商學院碩士學位。Ananthanarayanan 女士同時也是特許會計師，並且擔任管理機構、PIMCO Global Advisors (Luxembourg) S.A.、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ETFs plc、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IMCO Europe Ltd、PIMCO Foundation Europe、PIMCO Australia Management Limited、PIM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PIMCO Europe Treuhandstiftung 及 NOMI Network 之董事。

Ryan Blute

Blute 先生是常務董事及 PIMCO 的 EMEA 全球財富管理企業主管。先前，他同時擔任 PIMCO 慕尼黑辦公室主管及本公司 EMEA 產品策略集團之主管。Blute 先生於 2000 年在 Newport Beach 的總部以法人帳戶經理人加入 PIMCO。他擁有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企管學位，以及亞利桑那大學學士學位。他也擁有特許會計師執照。他目前擔任董事的機構包括管理機構、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ETFs plc、PIMCO Europe Ltd 及 PIMCO Foundation Europe。

Craig A. Dawson

Dawson 先生為常務董事及 PIMCO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MEA) 部門主管。在此之前，他掌管 PIMCO 策略營運管理部門。更早之前，他曾擔任 PIMCO 德國、奧地利、瑞士及義大利業務主管，且為歐洲產品管理主管。1999 年加入 PIMCO 之前，Dawson 先生任職於投資顧問公司 Wilshire Associates。他具有 20 年投資經驗，並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學位。他畢業自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Dawson 先生為管理機構、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ETFs plc、PIMCO Europe Ltd、PIMCO Foundation Europe 及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之董事。

David M. Kennedy

Kennedy 先生 (愛爾蘭人) 自 1988 年起即為航空及策略管理領域之獨立顧問，並曾擔任多家公開發行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是 AFG Internation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管理機構及 PIMCO ETFs plc 之董事；1974 年至 1988 年，他擔任 Aer Lingus 之首席執行長，並於 1996 年至 1997 年擔任 Trans World Airlines 之首席營運長。1984 年至 1995 年他擔任愛爾蘭銀行之董事，1989 年至 1991 年擔任副總經理，1994 年至 1998 年擔任愛爾蘭銀行退休基金信託業務董事長，自 2000 年至 2004 年擔任 Bank of Ireland Life 之董事長。他就讀都柏林綜合學院，1961 年畢業，擁有實驗物理學碩士學位。

Frances Ruane

Ruane 博士 (愛爾蘭人) 於 2006 年至 2015 年間於都柏林之經濟暨政治研究機構擔任董事。於任職於該處前，她於都柏林三一學院擔任經濟領域之教授，專精於國際經濟及經濟發展政策。於任職於三一學院時，她亦擔任多種組織角色，包括於 1991 年至 1995 年間擔任財務主管，她亦為學院投資及退休基金委員會之成員。她曾於多個公共領域之董事會擔任董事，包括國家退休金準備基金 (National Pension Reserve Fund)、IDA Ireland 及多個歐盟監督委員會。她目前擔任 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ETFs plc 及管理機構之董事。她目前亦擔任愛爾蘭國家競爭力及生產力委員會之主席，並擔任北愛爾蘭文官服務局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她於都柏林大學學院完成大學學業，並取得牛津大學之經濟哲學碩士(MPhil)及哲學博士(DPhil)學位。

Myles Lee

Lee 先生 (愛爾蘭人) 於 1982 年加入上市之國際建材集團 CRH plc 前，曾在專業會計實務界及石油產業任職。他於 1988 年被任命為 CRH 集團之財務總經理，嗣於 2003 年 11 月升任 CRH 集團財務董事並成為 CRH 董事會成員，並於 2009 年 1 月升任 CRH 集團執行長。他於 2013 年 12 月自執行長一職及 CRH 董事會卸任。其後，他曾擔任 Babcock International Group PLC、UDG Healthcare plc (皆為上市公司) 及 St. Vincent's Healthcare Group (非營利機構) 之非執行董事。他目前擔任 Trane Technologies plc、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ETFs plc 及管理機構之董事。Lee 先生於 1974 年畢業自科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並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依管理合約，受聘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管理機構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本公司一般行政，並可由董事全面監督控管，將此類職務委由他人執行。管理機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管理機構之授權資本為 100,000,000.652 歐元，已發行實收 10,064,626.65 歐元。目前，管理機

構負責管理本公司、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ETFs plc。

如上所述，管理機構之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本公開說明書中，全體董事之地址為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為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

管理機構依投資顧問合約，已將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予 PIMCO、PIMCO Asia Pte Limited、PIMCO Europe Ltd 及 PIMCO Europe GmbH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並有權將此類職務委由他人執行。依據投資顧問合約，PIMCO 經指派擔任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得將特定基金之全權投資管理職務委由一名或數名次投資顧問執行，但須遵守一切相關法令規定。有鑑於此，任一基金均可能被指派一名或數名次投資顧問。經此方式委任之各次投資顧問之費用由管理機構或由投資顧問代表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中支付。此種委任之詳細資訊將依股東請求而提供予股東，並進而於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揭露。

PIMCO 為美國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 65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PIMCO 所管理之客戶資產規模約 1.5 兆美元。持有 PIMCO 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Allianz SE 是一家歐洲跨國保險暨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目前為德國上市公司。

PIMCO 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下稱「證管會」) 監督；證管會是獨立、無黨派之準司法監管機關，其職責是管理及落實以下聯邦證券法律：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修正案、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正案以及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修正案。PIMCO 依據 1940 年美國顧問法及其修正案向證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

PIMCO Asia Pte Ltd. 為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監督，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PIMCO Europe Ltd 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於 1991 年 4 月 24 日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組織設立。其投資業務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SMA) 之規範，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PIMCO Europe Ltd 同時也是本公司發起人。

管理機構已依據 PIMCO Europe GmbH 投資顧問合約指派 PIMCO Europe GmbH 擔任投資顧問並賦予其自由裁量權限。依據 PIMCO Europe GmbH 投資顧問合約之條款，投資顧問在接受董事會之整體監督與管控之下，負責依照各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管理本公司特定基金之資產及投資事宜。管理機構對於 PIMCO Europe GmbH 之

作為或不作為，或對於管理機構本身因遵循 PIMCO Europe GmbH 之意見或建議所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以致發生之任何訴訟、成本、支出、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PIMCO Europe GmbH 為依德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所設於 Seidlstraße 24-24a, 80335 Munich, Deutschland。PIMCO Europe GmbH 擁有德國聯邦金融管理局(簡稱「BaFin」)核發之投資組合管理許可證。Allianz SE 為持有 PIMCO Europe GmbH 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機構依《法規》及本公開說明書及各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全權投資管理職務授權予投資顧問，由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全權決定投資事宜。

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託管合約，受聘擔任本公司之託管機構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

託管機構簡介

託管機構為愛爾蘭責任有限公司，199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其與行政管理機構之最終母公司均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託管機構之核定股本為五百萬英鎊，已發行之實繳股本為二十萬英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託管機構負責託管之資金總額逾 1.651 兆美元。託管機構主要業務乃為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投資組合提供保管及受託服務。

託管機構之職責

託管機構之職責是依據《法規》之規定，就本公司及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驗證服務。託管機構亦將針對各基金之現金流量及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託管機構之義務包括確保本公司所執行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皆遵守《法規》及章程之規定。託管機構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行事，除非該指示違反《法規》或章程之規定。託管機構亦應負責調查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經營情形，並向股東報告。

託管機構之法律責任

依據託管合約，交付託管機構保管 (亦即，依《法規》必須交付保管之該等資產) 或交付任何次託管機構保管之金融工具如有遺失，託管機構將負起法律責任，除非其能證明該遺失是因其無法掌控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

因託管機構疏失或蓄意未適當履行其依《法規》所負之義務而發生之所有其他損失，託管機構亦應負責。

委外授權

依據託管合約，託管機構有權將全部或部分託管職務委由他人辦理，但其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資產之一部或全部委由第三人保管而受影響。

託管機構已將金融工具之保管職責授權予附件 4 所列之第三人辦理。此授權並未產生利益衝突。

投資人可索取有關託管機構職責、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託管機構之授權安排等最新資訊。

行政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業已依行政管理合約，將本公司之行政管理職務，包括基金會計服務及擔任登記代理人，委由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執行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行政管理機構之職責包括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服務、本公司資產之估值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編製本公司之半年報及年報。

行政管理機構為愛爾蘭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 23 日成立，係最終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定股本為五百萬英鎊，已發行之實繳股本為三十五萬英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是全球性的頂尖專業機構，向專業級國際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設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代碼為「STT」。

分銷商

管理機構依單獨的經銷合約，將本公司股份分銷責任委由 PIMCO Europe Ltd、PIMCO Asia Pte Ltd、PIMCO Asia Limited、PIMCO Europe GmbH 及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執行 (摘要請見「一般資訊」一節)。PIMCO Europe Ltd 為有限責任公司，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其投資業務受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監督，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PIMCO Asia Limited 係依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其投資業務進行監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PIMCO Asia Pte Ltd. 為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督管理，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PIMCO Australia Pty Ltd. 為依澳洲新南威爾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受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監督管理，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PIMCO Europe GmbH 為依據德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

支付代理機構/代表/次分銷商

各地區之法律及規定可能要求指定支付代理機構/代表/分銷商/往來銀行 (合稱「支付代理機構」)，並由該等代理機構負責管理申購、買回或股利款項支付之帳務。股東若

選擇或依當地法令規定，將其申購或買回款或股利透過中介機構支付或收取（例如當地轄區的支付代理機構），而非直接由託管機構經手者，須承擔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包括：(a) 申購款項尚未匯入託管機構之本公司帳戶或基金帳戶前，以及(b) 中介機構應支付給股東之買回價款。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或基金所指派的支付代理機構，其費用及支出依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管理機構或由投資顧問自支付代理人被指定之相關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中代為支付。

指定支付代理機構之管轄地區，本基金得編製載有股東事項之各國增補文件，以供股東參考，於此情況，該各國增補文件中會摘要說明支付代理機構的委任合約之重要條款。

費用及支出

除相關基金增補文件載明之 BM 級類別及 BE 級類別股份外，總費用每年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單一行政管理費

管理機構為各基金提供或取得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保管及其他服務（詳如後述），各基金則向管理機構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各基金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於各交易日逐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

管理機構得將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全部或一部支付予投資顧問，作為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之費用，並由投資顧問支付管理機構為各基金取得行政管理、保管及其他服務之費用。

(a) 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及 / 或取得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各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投資顧問費（及相關增值稅）由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

(b) 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或取得行政管理及託管服務，包括各基金之行政管理、股務代理、資金會計、託管及次託管。行政管理機構及託管機構之費用及支出（及相關增值稅），由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支付，或由投資顧問支付。

(c) 其他服務及費用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提供或取得其他服務，可能包括上市經紀服務費、支付代理機構及其他當地代表人服務、會計、稽核、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印刷出版翻譯服務，以及基金營運必要之監督、行政管理及股東服務之籌備協調。

上述服務之費用及一般支出（及相關增值稅）由管理機構支付，或由投資顧問代表管理機構自單一行政管理費中代為支付。此類費用及支出包括國家登記成本，支付代理機構及當地代表人服務費；編製、翻譯、印刷、出版、發送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知及文件的成本；公告及發佈資產淨值之費用、都柏林 Euronext 上市股份之維持成本、取得基金或類別或股份之信用評等的成本、股東會支出、保險費（例如董事、高階主管、過失及怠忽職責之保費）、一般專業費用及支出、年度稽核費用、公司登記處申報費、其他例行性法定規費、及 PIMCO 及 PIMCO Europe Ltd. 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監督服務的一般費用，包括協助編製年報及半年報及提供建議、更新公開說明書、監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移轉股份代理作業，及協助安排股東會及董事會。

管理機構所收取費用或因履行職務所收取之其他金額，若有增值稅應由本公司負擔。

基金應負擔未包含於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其他基金營運費用，此類費用可能變動並影響

基金之總費用水準，包括但不限於稅額及政府規費、經紀費、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對投資及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及/或與此類交易談判有關之費用及支出）、含利息支出之借貸成本、設立成本、特別費用（例如訴訟費及賠償金），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顧問之費用及支出。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其資產淨值每年百分比表示）如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載。股東亦應注意：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能自一檔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本支付，此具體記載於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

特定股份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通常高於機構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此類較高費用可供管理機構支付分銷商或經紀商-交易商、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為各基金此等股份類別之股東提供銷售、中介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由於單一行政管理費為固定金額，管理機構（而非股東）承擔單一行政管理費所包含服務之成本有任何價格上漲之風險，以及該等服務之費用水準因資產淨值降低而高於單一行政管理費之風險。相對的，管理機構（而非股東）可因單一行政管理費所包含服務之成本有任何價格降低而受益，包括因資產淨值增加而使費用水準降低。

投資於與管理機構有關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若直接或間接由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不論為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資本或表決權，則不得比照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向本基金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若一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股份，進行投資之基金就其資產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部分不得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但若進行投資之基金僅限投資於不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其他基金股份類別，則不在此限（例如本公司之 Z 級類別）。此外，此限制並未禁止管理機構向進行投資之基金收取單一行政管理費，倘若管理機構收取該費用係轉交予非關係企業之人，作為基金使用該人之資產配置服務的報酬時。

分銷費

分銷費適用於BM級類別及BE級類別股份，用於支付管理機構或分銷商向基金股東提供之服務。

各基金之分銷費載於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每檔基金之分銷費於各交易日累積，並按月支付。管理機構或分銷商可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毋需支付予經紀交易商、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之分銷費之全部或一部。

僅就BM級類別及BE級類別股份而言，如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揭露，分銷費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因此總費用可能超過BM級類別及BE級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之 2.50%。

設立成本

各新基金之設立成本及相關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之編製與列印費用將列於相關基金增

補文件，並於各基金運作之第一年或由董事決定之其他期間攤銷。若有後續設立成本皆計入相關基金，並須遵守下述的費用限制規定。

董事之報酬

章程規定董事可依本公司隨時決定之比例，以報酬方式收取服務費。每年支付給各獨立董事之服務費累計不得超過 60,000 歐元；此外，各獨立董事之合理實銷開支亦可獲得補償。

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管理機構已核准如後文所摘述之薪酬政策。管理機構對於該政策之實施將負起最終責任。

實施本政策時，管理機構將確保良好之公司治理並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其將不會鼓勵被視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基金、章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概況不相符之風險承擔。管理機構將確保任何決策均符合管理機構之整體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與利益，並盡量避開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將確保每年從內部及外部檢視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所定之原則適用管理機構所支付之任何薪酬種類，包括於若干情況下向法規所規定之特定人士給付之薪酬。

有關管理機構最新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可洽網址 www.pimco.com (或可免費索取紙本)。

其他收費

各基金股份之申購股份 (如有) 應支付之認購費用及 / 或股份買回 (如有) 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 / 或股份轉換 (如有) 應支付之轉換費，皆詳列於「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一節。

費用限制 (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免除及償還)

管理機構業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依本公司與管理機構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管理合約 (及其增補文件)，於任何基金類別之年度營運費用總額因支付設立成本及按比例計之董事費用而超過下列費用之總和時，透過免除、扣減或償還其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全部或任何一部，管理該等營業費用：該基金該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 (未免除相關單一行政管理費前) 及上述單一行政管理費未涵蓋而由該基金股份類別負擔之其他費用 (設立成本及按比例計之董事費用除外)，加計每年 0.0049% (依基金資產淨值逐日計算)。

管理機構得於管理合約有效之任一月份，自基金中收取前 36 個月依管理合約所免除、扣減或償還之單一行政管理費之任何一部 (下稱「償還金額」)，惟支付予管理機構之該金額：1) 每年不會超過相關基金類別平均資產淨值 (逐日計算) 之 0.0049%；2)

不會超過總償還金額；3) 不包含已償還管理機構之任何金額；或 4) 不會導致基金之任一類別維持其淨收益為負值。

關於股份交易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事項外，台端之財務顧問可能會向 台端收取其他費用或佣金。如 台端對該等額外費用或佣金有疑問，請洽詢承辦 台端購買股份之財務顧問。

服務費之增加

為任一基金或類別提供服務之費率可在上述限額內提高，但新費率應提前 2 週以上以書面通知相關基金或類別之股東。

非金錢佣金

關係人可透過與其訂有協議之他人的代理機構進行交易，由該機構依協議不時為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特定軟體相關的電腦硬體，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此等協議所提供的效益，必須有助於對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提升基金績效及關係人對基金提供服務之績效；此等協議並無直接付款，而是由關係人同意與之交易。為避免疑義，此類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款待、一般管理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會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現金支付。任何情況下，交易之執行應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人費用率不可超過全面服務之經紀人之一般的收費標準。非金錢佣金協議將於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揭露。

稅務

一般規定

下列資訊未盡完整，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聲明係與將持有股份作為投資之投資人（而非證券自營商所為之買入）相關。此資訊並非旨在處理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目前或未來基金或所有類別投資人之稅務結果，其中一些投資人可能受特殊規則之規範。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瞭解納稅所在地法律有關股份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之規定。此外，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以資本支付之股利依其納稅所在地之法律對配息可能有不同的租稅影響，建議投資人尋求此方面諮詢。

下列稅務聲明係根據董事會於本文件所載日期之相關地區之現行法律及慣例的建議，且可能有所變更（可能具溯及效力）。正如任何投資事項，無法保證投資於本公司時所做之主要稅捐部位或預定稅捐部位永遠不變。潛在股東應自行瞭解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國籍所在地、戶籍地及居留地點對於股份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之相關法規（例如關於稅務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若因投資（不包括愛爾蘭發行機構之證券）產生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如有）可能必須課徵投資發行人所在國家的稅捐，包括預扣稅款。本公司預計無法適用愛爾蘭與此類國家之間的雙重課稅協議調降預扣稅率，但未來若有變更，適用較低稅率而對本公司退稅時，則資產淨值不重新計算，僅將退稅金額按比例分配予退稅時之既有股東。

本公司之愛爾蘭稅務

董事會已獲告知，鑒於本公司基於在稅務目的上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及股東之稅務適用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已獲告知，依愛爾蘭現行法律及實務，只要本公司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即符合《稅務法案》第 739B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因此，本公司之所得及收益無需負擔愛爾蘭稅捐。

但若本公司發生「應課徵事件」則可能產生稅負，應課徵事件包括對股東之配息給付，或股份變現、買回、取消、移轉或視同處分（視同處分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本公司為繳納移轉所生利得之應付稅額，而撥用或取消股東之股份。若應課徵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則本公司無需因應課徵事件而負擔稅捐，但需有相關聲明，且本公司未獲知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重要資訊實質上不正确之任何資訊；若無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參見以下「同等措施」一節），則推定該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應課徵事件不包括：

- 股東依常規交易方式，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其他股份，且未支付價款予股東；

- 愛爾蘭國稅局之命令指定為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關交易 (否則即為應課徵事件)；
- 股東於特定條件下，在配偶與前配偶之間轉讓股份之應有權利；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合法合併或重整 (符合《稅務法案》第 739H 條之定義) 而產生之股份轉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徵事件而須繳稅，可從應課徵事件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中扣除與應繳納稅捐相同之金額及 / 或於可行時挪用或取消該股東或該股份最終受益人持有以支付稅款的必要數量股份。若因未進行此類扣減、挪用或取消，導致本公司因發生應課徵事件而須繳稅，則相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損失。

本公司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得之股利，可能依稅率 25%(此款項代表所得稅)課徵愛爾蘭股利預扣稅捐，但本公司可向扣繳義務人聲明本公司為有權收取股利之集體投資事業，故本公司收取此等股利無需扣除愛爾蘭股利預扣稅捐。

印花稅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贖回，均無需課徵印花稅。若股份申購或買回採實物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方式，此等資產之轉讓可能需課徵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惟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的發行公司不得為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且該轉讓或移轉不得涉及任何位於愛爾蘭之不動產或該不動產上之權利或利益，或任何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 (不包括《稅務法案》第 739B (1) 條所稱投資事業 (此非稅務法案第 739K 條所指之愛爾蘭不動產基金) 或《稅務法案》第 110 條所稱「合格公司」之公司) 的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股東稅項

股份由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

對股東之任何給付，或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變現、贖回、取消、轉讓，皆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應課徵事件 (但本段有關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視同處分所產生的應課徵事件，法規中並未明訂，因此如前文所建議，股東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因此，不論持有股份的股東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或是否非居民但已出具相關聲明，本公司均無需就此類給付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屬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的股東，或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但持股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的股東，則其配息或股份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可能仍需繳納愛爾蘭稅捐。

股份若於應課徵事件發生時非由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 (並須遵守前述視同處分的應課徵事件說明)，則通常須就應課徵事件負擔下列稅捐。

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的股東

若(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b)股東已就申購或取得股份之時間出具相關聲明，且(c)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之資訊，則本公司於發生應課徵事件時不須扣繳稅捐。若無(及時提供之)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參見以下「同等措施」一節)，即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本公司仍有義務就應課徵事件納稅。應扣繳稅額說明如下。

股東若為中介機構，且其代表之人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本公司無需就應課徵事件扣繳稅款，惟(i)本公司須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中介機構須出具其係代表該等人士行為，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之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之相關聲明。

若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且(i)本公司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等股東已出具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中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之相關聲明，則該股東之股份收入或處分股份之收益無需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若法人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且由位於愛爾蘭之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或為其愛爾蘭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股份，則其股份收入或處分股份之收益須扣繳愛爾蘭稅捐。

若本公司因股東未向本公司出具相關聲明而預扣稅捐，則愛爾蘭法律僅針對徵收愛爾蘭企業稅之公司、特定殘障人士及少數特定情況提供退稅。

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的股東

除非一名股東為免稅愛爾蘭投資人並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該聲明所載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或除非股份係由司法服務單位購得），本公司就該股東所得之配息，或因股份變現、買回、註銷、轉讓或視同處分（見後文）所得之任何利得，應依 41% 之稅率扣繳稅款（若股東為公司且出具適當聲明，稅率為 25%）。

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的股東（且非免稅愛爾蘭投資人）就其於相關期間屆滿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應課徵自動退場稅（automatic exit tax）。該等股東（公司及個人）將被視同已於該相關期間屆滿時處分其持股（下稱「視同處分」），且其持股所生之任何視同利得（不計入指數減免優惠），自股份買入或前次課徵退場稅時起（以較晚時間為準）增加之價值（如有），將依 41%之稅率課稅（若股東為公司且出具適當聲明，稅率為 25%）。

為計算後續應課徵事件是否有其他稅款，因前一次視同處分所繳納之任何稅款得予扣抵。若後續應課徵事件所生稅額高於前一次視同處分所生稅額，本公司將必須扣繳其差額。若後續應課徵事件所生稅額低於前一次視同處分所生稅額，本公司將退還超出部分予股東（但須符合下述「15% 門檻」一節的規定）。

10% 門檻

若本公司 (或傘型架構基金) 之應稅股份 (即不適用出具聲明程序之股東持有的股份) 價值小於本公司 (或該基金) 之所有股份價值的 10%，且本公司選擇將受影響股東 (以下稱「受影響股東」) 相關細節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則本公司無需就此視同處分繳稅 (下稱「退場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應自行評估繳納視同處分所生利得之稅額，而非由本公司或基金 (或其服務提供者) 為之。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須自行申報，即視為已選擇並申報。

15% 門檻

如前所述，後續應課徵事件之稅額若低於前次視同處分之稅額 (例如因後續實際處分時的損失)，本公司將對股東退還超出之部份。但若後續應課徵事件發生前本公司 (或傘型架構基金) 之應稅股份價值未超過全部股份價值之 15%，則本公司得選擇由愛爾蘭國稅局直接退稅給股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愛爾蘭國稅局於收到股東申請後直接退稅，即視為已選擇並申報。

其他規定

為避免多重股份產生多個視同處分事件，本公司得依據第 739D (5B) 條規定，選擇於每一年視同處分發生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估算持有之股份之價值，且此選擇不得撤銷。雖然法律並未明訂，但其立意大致在於允許基金以六個月為單位將股份集合以便於計算退場稅，避免於一年中不同日期執行估值作業，造成沈重的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已發佈更新的投資事業須知，就如何完成前述計算/目標的實際作業提供更明確的準則。

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的股東 (視個人稅務地位而定)，其所得配息或股份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所得收益，可能仍須課稅，也可能有權就本公司就應課徵事件所扣繳之稅款，獲得全部或部分退稅。

同等措施

如前文詳述，若應課徵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投資事業就應課徵事件無須負擔任何愛爾蘭稅捐，惟須出具相關聲明，且投資事業未獲知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該聲明所載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若無相關聲明，則推定該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

作為前述應自股東取得相關聲明之替代方案，愛爾蘭稅法亦包括「同等措施」條款。簡言之，該等條款規定，若投資事業未積極向屬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的股東進行行銷，該投資事業應採取適當之同等措施，以確保該等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且該投資事業就此已取得愛爾蘭國稅局之

核准，則該投資事業無須自股東取得相關聲明。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

就持有投資事業股份之愛爾蘭個人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居民，若該投資事業就特定投資人而言經認定屬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下稱「PPIU」），則其稅務適用特別規定。基本上，投資人若足以影響投資事業所持有部分或全部財產之選擇，不論是直接影響或透過代表該投資人或與該投資人有關之人造成影響，該投資事業將被視為與該投資人有關的 PPIU。視個人情況而定，投資事業可能被視為與部分或全部個人投資人有關的 PPIU，或與投資人皆無關，亦即 PPIU 僅適用於能夠「影響」選擇的個人。單一個人 PPIU 有關之應課徵事件所生之任何利得，將依 60% 稅率課稅。所投資財產已廣為銷售並提供予大眾者，或投資事業進行之非財產投資，得適用特別豁免。投資於土地或其價值衍生自土地之未掛牌股份，可能適用其他限制。

申報

依據稅務法案第 891C 及 2013 年價值回報(投資事業)法規(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義務按年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特定關於投資人持有股份之細節。應申報資料包括紀錄上之股東之姓名、地址、生日及其持有股份之價值。就 2014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股份，應申報之資料包括股東之稅務索引號碼(即愛爾蘭稅務索引號碼或加值稅登記號碼，於自然人之情形，指自然人之 PPS 號碼)，或在沒有稅務索引號碼之情形，指明並未提供該等號碼。如屬於下列股東，則不需提供該相關資訊：

- 免稅愛爾蘭投資人(如上定義)；
- 不屬於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之股東(於已做出相關聲明之情形)；或
- 藉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但本公司若屬於稅務法案第 739B (1) 條所稱之投資事業，股東處分股份可免課資本取得稅，惟：(a) 受贈人或繼承人於贈與或繼承日未設籍於愛爾蘭，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b) 處分股份之股東(下稱「處分人」)於處分日並未設籍於愛爾蘭，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且(c) 股份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估值日已包含於贈與或遺產內。

就資本取得稅之愛爾蘭稅籍認定，非設籍愛爾蘭之人士適用特別規定。非設籍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於相關日期不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當事人於該日期所屬課稅年度之前，連續 5 個課稅年度均居留於愛爾蘭；
- (ii) 當事人於當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遵從美國申報及預扣稅款之規定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即「**FATCA**」)是美國所立法的擴大資訊申報機制，目的在確保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特定美國人士繳納正確的美國稅額。**FATCA** 一般將針對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之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利及利息)，課徵最高 30% 的預扣稅，除非該 **FFI** 與美國國稅局(簡稱「**IRS**」)直接簽訂協議(簡稱「**FFI 協議**」)，或除非該 **FFI** 位於跨政府協定國家(請參見後文)。**FFI 協議**將加諸 **FFI** 包括直接向美國國稅局揭露有關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之義務，以及對於不遵從規定之投資人課徵預扣稅之義務。就此等目的，本公司將符合 **FATCA** 目的所定義之 **FFI**。

有鑒於體認到 **FATCA** 所明訂之政策目標是要達成申報 (而非全然在徵收預扣稅) 以及 **FFI** 在部分司法轄區要遵守 **FATCA** 可能有其困難，美國已制定跨政府途徑以便落實 **FATCA**。就此，愛爾蘭及美國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跨政府協定(簡稱「**愛爾蘭跨政府協定**」)，並於《2013 年金融法案》(Finance Act 2013) 中納入落實愛爾蘭跨政府協定之條文，以及允許愛爾蘭國稅局針對因愛爾蘭跨政府協定所產生之登記及申報規定頒布法規管理。就此，愛爾蘭國稅局(連同財政部)已發佈 Regulations – S.I. No. 292 of 2014，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愛爾蘭國稅局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發布輔助性指導綱要並於特殊情況下更新。。

愛爾蘭跨政府協定旨在簡化遵從程序及降低預扣稅款之風險，以便減輕愛爾蘭 **FFI** 遵從 **FATCA** 之負擔。依據愛爾蘭跨政府協定，各愛爾蘭 **FFI** 將每年直接向愛爾蘭國稅局提供相關美國投資人之資訊 (除非該 **FFI** 豁免 **FATCA** 之規定)。然後愛爾蘭國稅局再將該等資訊提供於美國國稅局 (於翌年 9 月 30 日前)，如此便無須由 **FFI** 與美國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儘管如此，**FFI** 通常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便取得一般通稱為 GIIN 之外國金融機構識別碼。

依據愛爾蘭跨政府協定，**FFI** 一般無須課徵 30% 之預扣稅。若本公司因 **FATCA** 而必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董事會得針對投資人在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因相關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未能成為參與協議之 **FFI** 以致發生預扣稅者，由該相關投資人負擔此等預扣稅。

各潛在投資人應就其自身情況對 **FATCA** 規定之適用徵詢其稅務顧問。

通用申報準則

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OECD 發佈了包含通用申報準則在內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下稱「準則」)。藉由相關國際性的法律框架以及愛爾蘭稅務立法，準則已適用於愛爾蘭。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通過了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以修訂關於稅務領域強制自動交換資訊之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1/16/EU (下稱「**DAC2**」)，其並經由相關愛爾蘭立法而適用於愛爾蘭。

通用申報準則及 **DAC2**(以下合稱「**CRS**」)之主要目標係在於使參與地區或歐盟會

員國之稅務機關間按年就特定金融帳戶資訊自動進行交換。CRS 廣泛地仿效用以實施 FATCA 之跨政府模式，因此，兩者申報機制相當接近。然而，FATCA 本質上僅要求向 IRS 申報特定美國人士之特定資訊，相反地，因為有複數地區之參與，CRS 之涵蓋範圍明顯較為廣泛。

概括來說，CRS 將要求愛爾蘭金融機構辨識居住於其他參加區域或歐盟會員國之帳戶持有人(於特定情形，該帳戶持有人之控制人)，並向愛爾蘭國稅局按年申報關於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於特定情形，關於經辨識之控制人之特定資訊)(之後該等資訊將再被提供予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區之稅務機關)。就此而言，請注意本公司將被視為 CRS 下之愛爾蘭金融機構。

更進一步的資訊請參見以下「CRS 資料保護事項通知」章節。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就 CRS 之規定對其自身情況之適用諮詢其自身之稅務顧問。

CRS 資料保護事項通知

本公司於此確認，就以下規範所課予之義務，本公司決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遵守該等義務：(i) 準則，特別是經由相關國際性的法律框架以及愛爾蘭稅務立法適用於愛爾蘭之通用申報準則；及(ii) 藉由愛爾蘭稅務立法適用於愛爾蘭之 DAC2，以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或於適用情形，視為已遵守)CRS。

就此而言，於稅務法案第 891F 條及 891G 條及依據該等法案所發佈之法規下，本公司有義務蒐集關於各股東稅務安排之特定資訊(並蒐集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人之相關資訊)。

於部份場合，本公司可能有法律上之義務提供此處所描述之資訊及其他關於股東於本公司之持份之財務資訊予愛爾蘭國稅局(於特定情形，亦提供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人之相關資訊)。之後，於帳戶經辨識為應申報帳戶之情形，愛爾蘭國稅局將交換關於應申報帳戶之資訊予應申報人居住之國家。具體而言，應申報之股東資訊(如有適用，包括相關控制人)包括姓名、地址、生日、出生地、帳戶號碼、年終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該年度中關閉，關閉帳戶之日帳戶之餘額或價值)、任何發生於該年度間與該帳戶有關之支付款項(包括贖回費、股利及利息)、稅籍及稅務識別號碼。

股東(及相關控制人)可自愛爾蘭國稅局之網站取得本公司稅務申報義務之更進一步資訊：<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自以下網站取得通用申報準則之資訊：<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以上使用之定義詞彙，如未經定義，其定義與準則或 DAC2 中就該詞彙所提供之定義相同。

強制揭露規則

理事會指令 (EU) 2018/822 (修訂指令 2011/16/EU) (通常稱「DAC6」) , 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此後, 愛爾蘭引入相關稅法以在愛爾蘭實施該指令。

DAC6 及英國強制揭露規則 (下稱「MDR」) 下之相似規定, 就符合相關立法所定一項或多項特徵 (hallmarks) 之某些應申報跨境租稅規劃安排之相關中介機構及納稅人, 課予強制揭露義務。DAC6 係歐盟指令, 適用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含) 後實施之安排。其目標為: (i) 提升涉歐盟跨境安排之透明度, (ii) 限縮歐盟境內有害租稅競爭之範圍, 並 (iii) 遏止納稅人參與特定計畫 (如其應予揭露)。DAC6 之範圍 (於歐盟脈絡下) 非常廣泛, 儘管部分特徵所針對之安排係以提供稅務優惠作為主要利益, 惟仍有其他特徵與此主要利益準繩無關, 意即一般商業安排未必享有安全港保障。儘管英國於脫歐前已全面實施 DAC6, 英國於脫歐後已改採大幅限縮之 DAC6 申報制度, 僅涵蓋少部分歐盟適用之 DAC6 特徵。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 英國以新規定廢止 DAC6, 並以 MDR 取代之。MDR 旨在符合 OECD 之透明度標準, 而非更廣泛之歐盟標準。惟實務上, MDR 係參酌英國脫歐後先採行之較限縮 DAC6 制度, 適用實質上相似之規則與特徵。

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位於歐盟或英國之任何其他中介機構 (可能包括行政管理機構、本公司法律及稅務顧問、投資顧問、分銷商等) 可能須依法向歐盟境內或英國之稅務機關申報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安排的相關資訊。只要相關中介機構遵守其申報義務, DAC6 或 MDR 皆不預期會對本公司或其投資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DAC6 或 MDR 的申報在日後可能會對歐盟或英國的稅收政策產生影響。茲請注意, 此可能導致特定股東之資訊被申報予相關稅務機關。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就 DAC6 規定對其自身情況之適用諮詢其自身之稅務顧問。

第二支柱規則

愛爾蘭已於近期訂定與 OECD 及歐盟規定相符之第二支柱規則。第二支柱旨在確保大型集團在其營運之各司法轄區之利潤均負擔至少百分之 15 之有效稅率。

尤須注意第二支柱規則僅適用於:

- a) 跨國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之成員, 且該集團於目前會計期間前 4 年中至少 2 年之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 或
- b) 非屬上述(a)項之實體, 惟其於當前會計期間前 4 年中至少 2 年之單獨營收達 7.5 億歐元。

此外, 縱使一檔愛爾蘭受監管基金符合上開標準, 該等規則對投資基金仍設有廣泛之除外規定。就此而言, 絕大多數愛爾蘭受監管基金應被視為投資基金。

因此, 預期第二支柱規則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聯邦所得稅務規定

為方便起見，下述內容假設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稽徵上，本公司包括旗下各基金視為單一實體。相關法律規定並未盡明確，因此，本公司有可能採取另外方式，將本公司各基金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上之獨立實體。無法確保美國國稅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採取的立場。

本公司之基金可於不同時間設立，並得設有不同之投資政策與目標，因此基金之活動可能享有不同之美國聯邦所得賦稅待遇。本節內容僅限於本公司依目前架構所適用之美國聯邦所得賦稅待遇，並以目前有效之法律及規定作為內容依據，但此等法律及規定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溯及既往或預計於未來實施。

下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可能影響基金及投資於基金之股東的部分美國聯邦稅務規定，並未完整探討本基金或所有類型之投資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部分人士可能適用特殊規則。尤其，本內容並未涉及美國聯邦稅法對於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稽徵上所定義之「美國人」(下稱「美國納稅人」，定義如後)投資於股份所產生之影響。此等投資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內容假設沒有美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因特定稅法之推定持有原則而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基金之總表決權或股價之 10% 以上。投資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其投資於基金依適用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外國所得稅法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及任何特定贈與稅與遺產稅課題。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及各基金之執行其事務之方式，致力避免被視為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因此其收益不會被視為與基金所執行的美國交易或業務「實質相關」。基金源自美國的特定收益類別 (包括股利 (以及某些替代性股利和其他相當於股利的款項) 與特定類型的利息收入) 須課徵 30% 的美國稅捐，此項稅額通常自收益中預扣。其他特定種類的收益，通常包括資本利得 (包括選擇權交易所生利得) 及特定組合債務之利息 (可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初次發行原到期日為 183 天或以下之折價債券、定存單等，不適用此 30% 之稅率。另一方面，若本公司或旗下基金之收益，與該機構所執行的美國交易或業務實質相關，則應依美國國內企業適用的稅率課徵美國聯邦所得稅，本公司亦可能須繳納分公司所得稅。

如上所述，本公司執行交易時，通常避免成為美國境內依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之交易或業務。尤其是本公司致力符合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稅法案暨其修正內容 (下稱「法案」) 之安全港規定 (Safe harbors)，依此規定，本公司活動若限於自有帳戶之股票與證券或商品交易，則不會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之業務。交易不論透過本公司、當地經紀商、佣金仲介商、保管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亦不論代理人進行交易時能否全權酌定，皆適用此豁免規定。此豁免規定不適用於股票、證券或商品之自營商；本公司無意成為該類自營商。此外，商品交易之豁免規定僅適用於通常在組織化之商品交易所買賣，且交易通常於該場所完成之商品。

但請注意，目前只有特定準則 (包括尚未定案的法規提案在內) 規範非美國人士在美國境內以自有帳戶進行證券與商品衍生部位 (包括貨幣衍生商品) 之交易。例如新近的提案曾倡議，保障貨幣貨幣衍生商品之交易利率的豁免法規，應僅限於通常在組織

化商品交易所買賣的貨幣。未來之準則規定可能促使本公司改變在美國境內從事此類活動的方式。

縱有前述安全港之規定，(直接或透過稅務透明實體而間接)投資於「美國不動產利益」，包括「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之利益(不包括以債權人之身分)，如《法案》所定義者，可能使本公司或基金成為經營美國買賣或業務，以及產生與美國買賣或業務實質相關之所得。尤其，投資於特定業主有限合夥企業(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s)可能使本公司或基金成為經營美國買賣或業務。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基金將不會於任何年度產生與美國買賣或業務實質相關之所得。

此外，近期推出的保險型與災難證券，及相關的衍生性工具，均無法保證此等工具絕對符合證券之定義，故其收入與收益無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中，信用違約交換、若干總報酬交換合約與某些其他交換合約，是否視為稅法上的「名日本金合約」，並無定論。若美國國稅局認為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交換合約非屬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之「名日本金合約」，本公司因此類投資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美國營業稅、所得淨額稅及/或分公司利潤稅。

美國稅務法規的發展中，涉及商品連結交換合約、結構式債券及其他投資工具之稅務規定，可能迫使本公司調整營業方式，以提高商品部位。

依據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除非符合(或視為符合)廣泛申報與預扣稅規定，否則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基金)就支付前揭實體的某些款項(下稱「可預扣款項」)將受美國聯邦預扣稅(依30%的稅率)規定之規範。可預扣款項一般包括利息(含原始發行折價)、股利、租金、年金，及其他因美國來源所獲致之定額或可確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之利得、利潤或收益。但是，與美國交易或業務實際相關之收益則不包含於本定義內。除非視為符合規定，否則為免除預扣稅，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基金)必須與美國達成協議，確認並揭露每位投資於本公司(或基金)之美國納稅人(或具有大部分美國所有權之外國實體)的身分與財務資訊，並針對未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的投資人，就其可預扣款項以及相關給付款項預扣所得稅(依稅率30%)。依據美國與愛爾蘭間的跨政府協議，若本公司(或各基金)能辨識美國納稅人資訊並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申報，即視為符合且無須扣繳預扣稅。特定種類的美國投資人，得豁免本項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免稅投資人、公開上市公司、銀行、受監管投資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一般信託基金、經紀商、交易商及中間人，以及州政府和聯邦政府。此一申報與預扣稅規定之作業與範圍詳細準則正陸續頒布。本公司無法就此等準則發布之時間及其對公司將來營運的影響給予任何保證。

股東將必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分提供證明文件，並一併提供董事會或其代理人得不時要求提供之其他稅務資訊。未能提出經要求提供之資訊或(如適用)自行履行其FATCA義務，可能導致股東負擔任何因而產生之預扣稅及美國資訊申報費用，並可能遭強制贖回該股東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的稅務

美國稅務對於股東從基金及處分股份得到之分配款，通常依股東的特定情況而規定，各基金致力以適當方式管理，避免造成原本不受美國所得稅法規範的股東必須課稅。

部分可投資於本基金且非屬美國人之投資人，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下可能視為「美國納稅人」。「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居住於美國的外國僑民（依美國聯邦稅所得稅之定義）；依美國或各州法律設立或組織之實體，且依美國稅法視為合夥組織或公司者；依美國財政部規定視為美國納稅人之其他合夥組織；收益應課美國所得稅之任何遺產（不論來源）；美國法院對其行政管理有主要監督權，且所有重要決定由一位或多位美國受託人控制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資格及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視為美國納稅人。

在特定情況下，屬美國納稅人的投資人可能須出具適當簽署的 IRS W-9 申報書，其他投資人可能須提供適當簽署的 IRS W-8 申報書予本公司。支付美國納稅人的基金股利或股份買回之總收益，通常可能向屬於美國納稅人的投資人報告及在 IRS1099 申報書中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但免稅機構、公司、非美國納稅人的股東，以及其他特定種類之股東，不受 IRS 1099 申報書規範，倘該股東須依適用情況出具適當簽署的 IRS W-8 申報書或 IRS W-9 申報書證明其免稅身分。未依規定出具適當簽署的 IRS W-8 申報書（非美國納稅人股東）或 IRS W-9 申報書（美國納稅人股東），可能造成股東須扣繳備抵預扣稅捐。備抵預扣稅捐並非額外的稅捐，預扣金額皆可扣抵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

如前述，股東可能依董事隨時之要求，須提供額外之稅務證明與資訊。未能提供經要求之資訊之股東可能必須負擔任何因而產生之預扣稅及美國資訊申報費用，以及/或遭強制贖回該股東之股份。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本公司為法案第 1297(a) 條所稱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下稱「PFIC」)。股東為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所擁有者，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瞭解 PFIC 規則的適用情況。

美國州稅與地方稅

除了前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外，投資人應考量投資本公司所涉之潛在的美國州稅和地方稅規定。美國州稅和地方稅法的規定，通常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不同。投資人應針對自身的情況，就美國州稅與地方稅規定事項，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加州稅務

本公司若歸類為前述聯邦所得稅法中之公司，則將僅需就加州來源之所得繳納加州特許稅或公司所得稅。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可避免直接投資於無實體個人資產

所致之加州來源所得，如：(1) 其營業所位於加州之外，或 (2) 其投資活動屬於安全港範疇，該範疇允許其以自有帳戶交易「股票或證券」而不致於產生加州來源所得。公司的營業所指該公司從事或管理交易或業務的主要處所。本公司有意採取公司營業所並非位於加州的立場。然而，有一項要素在決定本公司營業所所在地時需納入考量，亦即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有一部分係來自於加州。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前述立場在受到質疑時仍可成立。除此之外，雖然本公司傾向於以符合「股票或證券」交易安全港的方式從事投資活動，但目前對於「證券」一詞的定義尚無明確準則。舉例而言，如一旦決定商品指數連結衍生性工具、結構型債券、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其他衍生性工具並不屬於此處所言之「證券」時，則本公司即可能未能符合「股票或證券」安全港。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將避免加州來源之所得。

其他管轄區

本公司由美國或愛爾蘭以外地區所取得之所得，可能需依該等管轄區之規定納稅。

英國稅捐考量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作為 UCITS，就英國公司及所得稅之目的而言，將不會被視為英國居民。因此，若本公司未透過就英國公司稅而言屬當地常設機構者或位於英國且須繳納所得稅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而於英國進行交易，本公司之收益與資本利得，除特定英國來源之收益可能須預扣稅額（詳如後述）外，得免課徵英國公司稅。董事擬於其可掌控之範圍內，以未構成設置常設機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之方式執行本公司事務，惟無法保證始終符合未設置該常設機構之各項必要條件。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與其他收益具英國來源者，可能須於英國預扣稅款。

股東稅賦

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能構成英國境外基金法規所稱之「境外基金」之利益，此時各股份類別視為各自獨立之「境外基金」。依 2010 年英國稅法（國際及其他規定）第 8 部分及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條例（下稱「境外基金條例」）之境外基金制度，就租稅目的而言屬英國居民者，其處分或買回境外基金股份之利得可能須課徵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然而，此稅賦不適用於持股期間皆為經英國稅務暨海關局（下稱「HMRC」)核准為「申報基金」之類別之股份。

請注意，英國稅法所稱之「處分」可能包含本公司不同基金間之利益轉換，並可能包含本公司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利益轉換。

視個別情況而定，稅法上認定為居住於英國的股東收取本公司股利或其他收益分配款，不論該分配款是否再投資，皆可能須課徵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應申報收益金額（如下所述）超過現金分配的部分（如有），在特定情況下亦將視為股利或利息

(參見後文)。2005 年所得稅(交易及其他所得)法第 378A 條之規定，可能將分配款視為利息收入而非股利收入而對其課徵所得稅。如本公司(或類別)於「相關期間」(定義如該條規定)內之任何時間，其投資按市值計算有逾 60% 投資於合格投資標的(概括而言，計息或具經濟上類似形式之資產，如計息存款、有價證券、房屋互助協會股份、或大致上逾 60% 投資於類似標的之單位信託或其他境外基金之持份)。

申報基金地位(下稱「UKRF 地位」)

按境外基金條例規定，英國稅法上之英國居民投資人，若持有境外基金之利益且該境外基金為「免申報基金」，投資人出售或處分該利益之利得將以所得而非資本利得課徵英國稅捐。然而，若英國居民投資人持有之境外基金，於相關會計期間屬於「申報基金」(現存基金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為「配息基金」)，該利益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利得將以資本利得而非以所得課稅；已課徵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之累積或再投資收益(即使該收益免徵英國公司稅)，皆可免稅。

廣義而言，「申報基金」是指符合特定預付條件且須每年向 HMRC 及其股東申報之境外基金。董事擬以履行此等預付及年度義務之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且為擬取得 UKRF 地位之本公司各類別，亦將持續履行該等義務。年度義務包括計算境外基金於各申報期間(依英國稅法所定義)之每股收益報酬(不論是否進行分配)，並向相關股東(依此目的所定義)報告。於已申報所得之申報期間結束時持有利益之英國股東，將依給付之現金配息或申報總額(擇較高者適用)，課徵所得稅或公司稅。已申報所得視為自董事核發報告之日起由英國股東取得，但報告須於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發佈。自 HMRC 取得相關類別之申報基金地位後，各項要件若每年符合，其地位將持續有效。

本公司擬就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之一切股份類別申請 UKRF 地位。股東應參閱由 HMRC 維護並刊載於其網站之申報基金名單，以確認該等類別皆已獲准為申報基金。儘管董事將盡力確保各該類別均持續獲准為申報基金，惟此並無保證。

當基金/股份類別取得 UKRF 地位，於各「申報期間」(依英國稅法定義)結束時持有該股份之英國股東，就其類別股份之「申報所得」超過所得股利之部分，可能須課徵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申報所得」、「申報期間」等詞彙及其含義如前所述。股利及申報所得皆視為源自外國公司之股利，但亦可能重新分類為利息。申報所得若重新分類為利息，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股東及法人股東的稅賦如下所述。

設籍於英國之法人股東就本公司支付之股利，視個別情況且於符合特定條件及特定反避稅規則時，得以免稅。此外，非英國公司若透過位於英國之固定營業所於英國進行交易，且該公司持有股份由該固定營業所使用或持有，則其分配款免課股利適用之英國公司稅，此時申報所得依與股利分配相同之方式處理。

英國公司債稅法規定，應課英國公司稅之法人股東所投資的境外基金之投資，若(價值)超過 60% 屬於「合格投資」時，其持股價值增加時依公平價格(而非處分)課稅，等額之價值下跌時則減免稅負。合格投資泛指以利益形式直接或間接產生報酬之投資。不符合「非合格投資」條件之境外基金，是指其投資市值之超過 60% 為政府及公司債

務證券、計息現金、單位信託計畫之利息或持股，或本身未符合「非合格投資」條件之境外基金。因此，本公司之法人投資人（視其自身情況而定），可能須就其所持股份價值之未實現增值負擔公司稅（同理，其所持股份價值之未實現貶值得減免公司稅）。免申報基金之相關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法人股東，而對受控外國公司持股相關規定之影響亦將大幅減輕。

若一名英國稅務居民為非居住於英國並以匯入制計稅之個人，擬以英國境外資金給付申購款項，則可預見若本公司由夠少之人控制，致本公司就英國稅務而言屬於閉鎖型公司之法人組織（假設其就稅務而言屬於英國居民），並符合特定其他條件時，本公司於英國之投資及活動，就英國稅務而言，可能致生應稅匯款。然而，匯入制將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廢止，並就目前屬非居民之個人改採以居所為基礎（配合特定過渡性安排）之制度。因此，建議該等個人於申購股份前就此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英國反避稅條款

稅法上屬居住於英國之個人，應注意《2007 年英國所得稅法》第 13 部分第 2 章之規定，可能須就本基金未分配之收入扣繳所得稅。此等條款是為防止個人將資產或所得移轉予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人士之交易，以逃漏所得稅，使股東須就本公司未分配之收入每年扣繳所得稅。本立法並非針對資本利得課稅。惟若相關股東能確信 HMRC 會有下列作為，則不適用本立法：

- (i) 其依該股東所有情形而作成之結論，合理上將不會認為相關交易或任何一項相關交易之執行，是為了避稅之目的或以避稅為其中一項目的；
- (ii) 所有相關交易均係真正的商業交易，且其依該股東所有情形而作成之結論，合理上將不會認為任何一項或數項交易之設計乃刻意以避稅為目的；或
- (iii) 所有相關交易均係真正且公平的交易，且若該股東須就前述交易而依《2007 年英國所得稅法》第 13 篇第 2 章繳稅，則此等稅負將對《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三部分標題 II 或 IV 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所保障的自由構成不公平及不符合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若由英國稅法認定為英國居民之人（不論公司、個人或其他）所控制，或由兩人控制，而其中一人為英國稅法認定之英國居民且持有 40% 以上之利益、權利及權限，且另一人持有 40% 以上 55% 以下之利益、權利及權限，則本公司依 2010 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法規）法第 9A 篇屬於「受控制之外國公司」。設籍於英國之公司，若單獨或與其他英國稅法認定之相關人士共同持有受控制之外國公司（或，若為傘型基金之情形，則指其基金）之「應稅利潤」之 25% 以上（下稱「25% 權益」），該設籍英國之公司可能扣繳英國稅捐，稅額依其持有應稅利潤之利益比例計算。受控制之外國公司之應稅利潤不包含資本利得，因此，設籍於英國之公司股東應注意，特定情況下可能須就本基金之未分配獲利扣繳英國公司稅，並應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本立法並非針對資本利得課稅。此外，若股東合理認為其於相關會計期間內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基金）

之 25% 權益，則不適用上述條款。

稅法上之英國居民 (及稅法上認定設籍於英國之個人)，請注意 1992 年《應稅利得稅法》第 3 條 (下稱「第 3 條」) 之規定。該人及其關係人持有本基金之利益比例 (不論為股東或英國稅法上的基金「參與者」) 共計 25% 或以上者，且同時基金本身由足以使本公司 (若屬於英國稅籍) 成為「封閉」公司之方式受控制，則適用第 3 條規定。若適用第 3 條規定，股東就本基金所得之應稅利得之部分可能依英國應稅利得之規定視為該股東之直接所得並課稅，其比例依股東以「參與者」身分對本公司所享權益與利得之相對百分比計算。然而，若該人 (及其相關人士) 按比例所獲利得未逾利得之四分之一，或本公司所處分資產之取得、持有及處分皆不構成避稅計劃或安排之一部，依本條款不生任何責任。如係定居在英國以外之英國自然人居民，則第 3 條僅適用與本公司位於英國資產有關之利得以及與位於英國以外資產有關但匯回英國之利得。然而，匯入制將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廢止，並就目前屬非居民之個人改採以居所為基礎 (配合特定過渡性安排) 之制度。

印花保留稅 (下稱「SDRT」)

潛在股東若不適用免稅規定 (例如 1986 年財政法第 88A 條之中介機構規定)，潛在股東取得在英國設立或在英國設有股份申購登記處以處理後續股份申購之公司之股份時，須扣繳 0.5% 之印花保留稅 (或印花稅)，並可能於買回時投資額轉讓予股東時產生。

本公司並非於英國設立，且股份持有人名冊存放於英國境外，故除上述情況外，不會因移轉、申購或買回股份而課徵印花稅。本公司股份之移轉文書若一直於英國境外簽署及保存，則不須扣繳印花稅。

遺產稅

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就英國遺產稅 (下稱「IHT」) 而言，將構成其遺產之一部。該持股相關之 IHT 責任可能於死亡或進行特定類型之生前轉讓時產生。然而，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IHT 中住所之稅務概念已廢止，並由長期居所判斷準繩取代之。因此，建議個人於申購股份前就此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股東請參考前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下稱「OECD」) 通用申報準則」一節說明。

所有權確實分散

各基金之單位應可廣泛取得。基金預定之投資人類別為零售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基金單位之行銷及提供方式，應足以全面接觸預定之投資人類別，並吸引該類投資人。

報告、帳目及持有部位之揭露

本公司將編製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以及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報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及財報將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告，半年報將於該會計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以上兩種報告將於與申購人簽訂契約前提供予申購人，並免費供股東索取，一般民眾亦可自行政管理機構辦公室取得。若有基金或股份類別上市交易，則年報將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傳送至都柏林 Euronext。

除任何相關之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逐季公開揭露各檔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此部分資訊於每季結束六十天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後之後發佈，公開至下一季之報表發佈為止。董事得依其決定，如其認為適當者，提早將投資組合資訊提供予基金之所有股東索取（透過基金網站或其他方式）。

除任何相關之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基金之非公開持有部位資訊，提供予需要此類資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之次投資顧問，以利其履行依合約對基金應負之義務。本公司也可將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非公開資訊或其他資訊（例如風險資料、統計數據或永續性相關資訊），於每季結束後 60 天內或更頻繁的次數（如適用時），揭露予特定共同基金分析師、訂價服務評等機構及評等追蹤機構（如 Morningstar、Lipper Analytical Services），或其他有正當商業理由須取得此類資訊之機構或第三人（包括分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並提供分析或其他服務（不一定是持有部位資訊本身）予股東或潛在股東之機構）。揭露非公開持有部位資訊予第三人時，該第三人可能須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簽訂規範此等資訊揭露之合約。

此外，基金持有證券若有違約、破產或出現負面信用事件（在此包括經受認可評等機構調降評等、或未評等者視為經投資顧問調降評等之情況），相關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資訊於基金網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後，得隨時揭露之。

縱有本節之規定，本公司依其決定，得（或得不）依基金任何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之請求，以非公開方式且更頻繁地向該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揭露該基金投資組合之持有部位或其他資訊（例如風險資料、統計數據或永續性相關資訊），但前提是該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已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簽訂規範該資訊揭露的合約。在本公司提供非公開持有部位資訊或其他資訊予一基金股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該基金之其他股東要求時提供相同之持有部位資訊或其他資訊，前提是該股東（或經其合法指派之代理人或代表）已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簽訂規範該資訊揭露之合約。

上述政策並不禁止本公司公開發佈非特定及 / 或某一基金之摘要資訊，例如可反映基金投資組合的品質或特性，但不說明基金持有之特定證券。

本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增補文件縱有其他任何規定，均不能限制、妨礙或約束本公司基於遵守本公司銷售股份所在之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法令之目的而揭露投資組合持有部位之資訊，或依要求向管轄法院揭露此等資訊。

一般資訊

公司設立暨股本

本公司依 2014 年《公司法》及《法規》，1997 年 12 月 10 日於愛爾蘭設立並登記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登記編號為 276928。

設立時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 38,092 歐元，分為 30,000 單位的申購股份，每股 1.27 歐元，以及 500,000,000,000 股的無面額未分類股份。原始 30,000 單位之申購股份除 7 個單位外，已全數買回。

申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得分派股利，且公司清算時，持有人得取得已付之金額，但無權參與公司資產分配。申購股份適用之表決權，詳見以下「表決權」一節摘要說明。章程規定本公司得強制買回非由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代理人持有之申購股份。

依章程，董事會可指定基金股份具有不同收費結構、是否進行避險及 / 或其他特殊性質，將經事前決定並載於相關基金內容。

備忘錄及章程

本公司備忘錄明訂本公司成立之唯一目的是向大眾募集資本以對符合《法規》第 68 條定義之可轉讓證券及 / 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之集體投資，且本公司依《法規》要求之風險分散原則營運。章程規定如下：

- (i) 權利之變動。各股份類別所屬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算中，若經該類別已發行之股份之四分之三股東之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東之個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得據以變更或廢除。此類個別股東常會應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常會之規定，但開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休會除外)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兩人，其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數三分之一以上，休會期間則為股東或代理人一人。該股份類別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均可要求進行表決。

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類別股份，其股東權利除於發行條件中明訂之外，皆視為隨其他同等股份層級之設立與發行而變動。

- (ii) 表決權。章程規定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之每位股東均有一票；議案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依持有之每股整數股份擁有一票；若有數類股份的股東共同表決，表決權須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調整，以反映各股份類別之最新每股買回價格。議案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申購股份股東依持有股數每人一票。
- (iii) 股本之變動。本公司得不定期經普通決議通過，提高資本額，金額依普通決議之內容為準。本公司亦得不定期經普通決議通過，將決議當日尚未執行或尚未預定

執行之資本額之全部或部分合併劃分為較大金額之股份，或分割為較小金額之股份或取消股份，以變更資本額 (但未減資)。除章程明訂之本公司減資權利外，本公司得經由特別決議，不定期以任何方式減資，尤其在不損及前述權限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得清償或減少尚未實收的資本額負債，或不論是否清償或減少股份之負債，得取消已損失之實收資本、或未以既有資產代表之資本、或買回超出本公司所需之實收資本。本公司得不定期經由特別決議，依法令許可方式進行減資。

- (iv) 董事利益。各董事或未來之董事不因其職務而喪失以廠商、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此類合約，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迴避；簽訂此類合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說明此類契約或協議所實現的獲利，但必須於第一次討論簽定契約或協議的董事會議中揭露其利益性質；若於會議當日與相關契約或協議尚無利益關係，則應於產生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中揭露；若於契約或協議簽訂後產生利益關係，則應於產生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議中揭露。

董事就其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契約或協議，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已投票者其票數不予計算，但因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利益者不在此限；前述禁止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董事就保證或承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所成立的契約或協議；
- (b) 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所為放款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董事擔保品或補償所成立的契約或決議；
- (c) 董事於簽約或交易之公司中，唯一利益為其為該公司之董事、成員或債權人，但未持有或透過第三公司持有該公司任一類別 1% 以上已發行股份或為其最終受益人，或持有該等公司成員得行使之表決權之 1% 以上 (依章程，此類利益均視為重大利益)。

前述禁止得隨時經普通決議通過，不論整體而言或針對本公司之特定合約、協議或交易暫停適用或放寬。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核准因違反第 (iv) 款規定而未適當授權之交易。董事若以書面告知其他董事，說明其為特定公司或企業之成員，且該公司或企業若與本公司訂定合約，該董事即有利益關係，則此等聲明 (若當事人在董事會議中提出相同聲明，或採取合理步驟使其聲明在後續董事會中提出並宣讀) 即視為已充分宣告簽訂合約之相關利益。

會議中若有涉及董事利益之重大性之議題，或董事之表決權引發爭議，且當事人未自行迴避，則須交由會議主席裁決，除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未合理揭露外，主席對其他董事之裁決即為定案。

董事縱有利益，於討論具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協議之會議中仍可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經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除外)，就上述禁止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得行使表

決權。

- (v) 借款權限。本公司借款僅限暫時性質，且借款總計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10%。依此限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限，並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品，但須遵守法規的規定。
- (vi) 董事之退休。董事不因職位輪調或委任後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重新選任而退休。
- (vii) 董事報酬。董事可得之報酬水準由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viii) 股份之移轉。除「**股份形式、股份憑證及股份移轉**」一節規定外，股份得自由轉讓，並可公平參與基金之獲利及股利，以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股份採無面額形式，發行時須收足股款，且無優先權利或優先購買權。
- (ix) 股利。若有下列合理獲利，董事會得決定於適當時間發佈股利並給付，或將股利再投資，包括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期中股利：(i) 投資淨收益，包括利息及股利；(ii) 處分投資之已實現獲利，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iii) 各基金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可依法分配 (包括費用及支出) 的其他資金 (包含資本)，包括基金投資折現扣除投資利得之攤銷，且該基金之投資採成本攤銷法估值。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常會許可，可將股東之股份股利之全部或部分採實物分配，以本公司資產及所持投資償付予股東。未領取之股份股利，得作為投資或由董事會依本公司利益加以運用，直到領取為止。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孳息。未領取之股利自發佈之日起滿六年後即喪失請求時效，該筆款項歸入相關基金。
- (x) 基金。董事會須依下列規定成立個別基金：
 - (a) 本公司須有獨立會計帳目，記錄各基金之所有交易，尤其是基金股份之分配和發行之收益，應歸屬之投資與負債以及收益與費用，須認列或計入相關基金，必要時依章程規定計入基金各股份類別或股份型式；
 - (b) 任一基金之衍生資產 (不論是否為現金) 須於本公司之會計帳上認列於其來源之資產之基金，衍生資產若有增減，也應認列於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
 - (c) 本公司若有資產 (非屬認購股份) 依董事會判斷不屬於特定基金，經託管機構核准後，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將此類資產分配予一檔或多檔基金；董事會亦得經託管機構核准，隨時不定期改變先前未分配之資產之分配基礎；
 - (d) 各基金須認列其所屬之本公司之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未歸屬於任一基金之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由董事會經託管機構核准後，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分配認列；董事會必要時亦得經託管機構核准，於情況允許時，隨時不定期改變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等之重新分配基礎；

- (e) 若因債權人就本公司資產提出主張，導致負債、支出、成本、費用或準備金之認列必須採取與上述 (d) 項規定不同之作法，或遇有類似情況，董事會得自本公司旗下任一基金之會計交易記錄將資產轉入或轉出；
- (f) 本公司資產若因發生淨利而歸屬於申購股份，董事會得將代表此等淨利之資產分配給其認為適當之基金。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基金所持資產僅依該基金所屬之股份類別之規定處理。

(xi) 清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 (a) 任一基金若有下列情況，得由本公司之董事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託管機構後予以終止：
 - (1) 若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董事就該基金所定之金額；
 - (2) 若任一基金之許可或其他正式核准已終止；
 - (3) 若新通過之法令使相關基金之存續構成違法，或董事認為相關基金之繼續運作係屬不可行或不宜。

董事於此處明列之任何情況下所作之決定，對於所有相關當事人均具最終效力並有拘束力，惟若未依此等章程規定或其他規定終止相關基金，董事概不負責。

- (b) 除愛爾蘭 2014 年公司法之規定外，本公司若擬清算，清算人應以其認為可滿足各基金相關債權人請求之適當之方式及順序，運用該基金之資產。清算人應就成員間得分配之資產，在本公司帳冊載明該等資產在各類別基金間之必要轉移，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分配符合下列規定。

- (c) 其後可供分配予股東請求之資產，應依下列順位分配：

- (1) 首先，對各基金股份之持有人支付款項，其金額以該基金指定幣別或清算人擇定之任何其他幣別計價，且盡可能與各持有人於清算起始日所持有該基金股份（或股份之相關類別或類型，視情形而定）之資產淨值相同（以清算人決定之匯率換算），惟相關基金應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該款項。若相關基金資產不足以償付，則依下列順序追索下列資產：

- (A) 首先，本公司非屬於任一基金之資產；再

- (B) 其次，基金中其他股份類別之剩餘資產（在向該等類別股份相關之持有人依本第(1)項規定支付其各自有權請求之金額後），依其佔各該基金內剩餘資產總價值之比例進行追索。

- (2) 其次，以經前述第(c)(1)(A) 款追索後所剩餘本公司非屬任一基金之資產，向申購股份持有人支付不超過就申購股份所繳納名目金額之總額。若前述資產不足以全額償付，則不得對任何基金之資產進行追

索。

(3) 第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相關基金當時剩餘之任何餘額，該款項應按相關基金已發行股數之比例支付。

(4) 第四，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非屬任一基金之任何餘額，該款項應按持股數之比例支付。

(d) 本公司若清算（不論清算是否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進行），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及愛爾蘭 2014 年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許可之授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單一類別之財產組成，亦得為該目的依清算人認為公平之方式決定任何一種或數種財產類別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間或各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得依相同授權，為股東之利益以清算人（依相似權限）之地位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信託，並得完成本公司之清算，將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帶有負債之資產。如經股東要求，本公司應代股東安排以實物方式處分資產，並將現金收益支付予股東。處分所得之價格可能不同於決定資產淨值時對資產進行評價之價格，本公司對任何價差概不負責。

(xii) 股份資格。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之股份資格規定。

股份之形式、股票及股份轉讓

股份僅採登記形式，不發行股票，股東名冊登記確認書於收訖股份價款並配發股份的交易日之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寄發。

各基金股份均可透過出讓人（若為公司法人則由代表人簽章）簽署書據進行轉讓。共同股東若有人死亡，在世一方即成為本公司唯一承認享有共同股東名下的股份權利或權益的股東。

出讓人或受讓人於轉讓後之持股價值若低於上述「股份交易之相關重要資訊」一節明訂之最低持股規定，董事會得拒絕其轉讓登記。

股份並未亦無計畫依《1933 年法案》登記，也不符合各州法律之條件，除根據登記或免責規定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給任何美國人（依 1933 年法案 S 條之定義）。「美國人」之定義詳見「定義」一節說明。

重大合約

以下未按一般商業程序所成立之合約，擬由本公司履行，且屬於重大合約：

(a)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管理合約**，經 2006 年 6 月 14 日之附函修訂，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管理機構之委任並持續生效，除非且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

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本公司對管理機構之特定補償，但管理機構履行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罔顧後果、詐欺或故意違約之情事，則不補償。

- (b) 本公司及託管機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簽訂之**託管合約**，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依該合約，委派託管機構在本公司整體監督之下擔任本公司資產的託管機構。託管合約之首次有效期限應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之三年期間，嗣後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90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特定情況例如託管機構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時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但託管機構應繼續擔任託管機構，直到本公司指定繼任託管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或中央銀行撤銷對本公司之核准為止。託管機構有權將其職務委託他人辦理，但其義務不因將部分或全部資產信託予第三人保管而受影響。

託管合約規定，託管機構依託管合約條款履行託管機構之職責而遭提起之一切行動、程序及主張（包括任何人聲稱擁有任一部資產之實質所有權而主張之請求權），以及遭提起、所蒙受或發生之一切損失、損害、主張、費用、行動、責任、訴訟、程序或支出（包括合理律師費及專業費用），本公司應以相關基金資產補償託管機構並使其免責；但若前述任何行動、程序、主張、成本、要求或支出係因託管機構疏失或蓄意未適當履行託管合約所定之職責，或因遺失依託管合約交付其保管之金融工具，或因託管機構詐欺、故意違約、惡意或疏失而造成者，則不補償。前述補償應擴大適用於託管機構依據經偽造或未經授權之文件或簽名而行事之情形（但前提是託管機構合理相信該文件係經授權或該簽名係真實之簽名。）

- (c) 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經 2023 年 3 月 28 日之合約修訂及重申，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依該合約，委派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條款並在管理機構整體監督之下，代表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與執行本公司事務。行政管理合約之首次有效期限應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之三年期間，嗣後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90 天書面通知終止，特定情況例如任一方清算（但為重整或合併目的而自願清算，且清算條件已由非違約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或任一方被指派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檢查人，或任一方不論因相關監理機關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而發生類似事件時，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行政管理機構經中央銀行及管理機構事前核准，得將職務委由他人執行，但依據中央銀行規定於愛爾蘭執行之業務須達最低活動門檻。

行政管理合約規定，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行政管理合約之職責時若有關行政管理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行政管理機構依其合理相信為管理機構適當授權之指示而行事，或因行政管理機構（按照行政管理合約）依任何指示或建議而行事，而遭提起主張、請求、行動、程序或訴訟，導致發生或蒙受之一切直接損失、成本、損害及支出，包括合理法律顧問與專業人員費用及墊付款，管理機構同意補償行政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之董事、高階主管、員工及代理人並使其免責；但若前述主張、請求、行動或訴訟、程序或損失、成本、損害或支出，係因行政管理機構或其董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詐欺、故意違約、疏失、惡意或過失而造成者，則不補償。

- (d) PIMCO 及管理機構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經 2023 年 2 月 22 日之合約修訂及重申，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 PIMCO 之委任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則不補償。
- (e) PIMCO Europe Ltd 及管理機構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經 2023 年 2 月 22 日之合約修訂及重申，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 PIMCO Europe Ltd 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Europe Ltd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Europe Ltd 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罔顧後果或故意違約時，則不補償。
- (f) 管理機構及 PIMCO Europe Ltd 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簽訂之分銷合約 (得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分銷商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管理機構對分銷商之補償，但分銷商履行其職責若有過失、罔顧後果、詐欺、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則不補償。
- (g) PIMCO Europe GmbH (原名為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及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4 月 4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經 2023 年 2 月 22 日之合約修訂及重申，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 PIMCO Europe GmbH 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Europe GmbH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Europe GmbH 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罔顧後果或故意違約時，則不補償。
- (h) PIMCO Asia Pte Ltd. 及管理機構於 2013 年 4 月 4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經 2023 年 2 月 22 日之合約修訂及重申，並得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 PIMCO Asia Pte Ltd. 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對 PIMCO Asia Pte Ltd. 之特定補償，但 PIMCO Asia Pte Ltd. 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合約之義務或職責若有過失、詐欺、惡意、罔顧後果或故意違約時，則不補償。
- (i) 管理機構及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於 2005 年 2 月 2 日簽訂之分銷合約 (得經管理機構及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分銷商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管理機構對分銷商之補償，但分銷商履行其職責若有過失、罔顧後果、詐欺、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則不補償。
- (j) 管理機構及 PIMCO Asia Pte Ltd. 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簽訂之分銷合約 (得

經管理機構及 PIMCO Asia Pte Ltd.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合約明訂分銷商之委任將持續生效，直到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但遇有特定情況，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合約包含管理機構對分銷商之補償，但分銷商履行其職責若有過失、罔顧後果、詐欺、惡意或故意不當行為，則不補償。

- (k) 管理機構及 PIMCO Asia Limited 於 2018 年 1 月 2 日簽訂之**分銷合約**，得不時進一步修訂。依該合約，後者在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下被委派為本公司股份之分銷商。該分銷合約得依任一方於 90 天前(或雙方同意之更短期間)以書面通知加以終止，惟於如任一方無力償還債務或經通知後未改善違約行為之特定情形，得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商有權分派其責任。於本合約下，管理機構應補償分銷商於其履行其責任之過程中，因任何針對其所發起、由其遭受或承受之行為、程序、主張、成本、要求或費用所造成之損害，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但由於其履行義務過程中之過失、不誠實行為、詐欺或故意違約等事由所生之損害，則不補償。
- (l) 管理機構及 PIMCO Europe GmbH (原名為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簽訂之**分銷合約**，得不時進一步修訂。依該合約，後者在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下被委派為本公司股份之分銷商。該分銷合約得依任一方於 90 天前(或雙方同意之更短期間)以書面通知加以終止，惟於如任一方無力償還債務或經通知後未改善違約行為之特定情形，得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商有權分派其責任。於本合約下，管理機構應補償分銷商於其履行其責任之過程中，因任何針對其所發起、由其遭受或承受之行為、程序、主張、成本、要求或費用所造成之損害，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但由於其履行義務過程中之過失、不誠實行為、詐欺或故意違約等事由所生之損害，則不補償。

其他事項

除上述「**公司設立暨股本**」一節所揭露之資訊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本或借貸資本皆未以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

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起，各基金將不會取得其發行人從事奧斯陸/聯合國有關集束彈藥公約所禁止之業務活動之證券。投資顧問在認定一家公司是否從事前揭業務活動時，得仰賴：(a) 依據專門從事於篩選此等公約遵循事宜之機構所提供之研究分析而進行之評估，及/或 (b) 其他提供有關集束彈藥製造商相關資訊之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及/或 (c) 於股東安排活動中自發行人取得之回覆及/或(d)其他可公開取得之資訊。任何評估可能由投資顧問自行作成或自第三人處取得，包括 PIMCO 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

除上述「**董事權益**」一節所揭露資訊外，就本公司所取得或計畫取得之財產，全體董事對該財產之籌劃辦理及財產本身均無利益。

除上述「**重大合約**」一節所列各合約所衍生，或其他費用、佣金或支出外，並未有其他金額或利益支付或給予或意圖支付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

除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之事項外，並無其他佣金、折扣、經紀費或特別條件已支付或承諾或應支付以申購或同意申購，或取得或同意取得申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可供參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閱：

- (a) 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章程；
- (b) 法規；及
- (c)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年報、半年報、備忘錄及章程，可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

附件 1 – 受監管市場

以下係依中央銀行規定列舉的固定營運、經認可且向公眾開放之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名單，各基金資產得不時於其進行投資。除經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或開放型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外，投資僅限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進行。基金得不時藉由投資於另一司法轄區之受監管市場上之有價證券而投資於一國家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而取得對該國家或地區之曝險。中央銀行並未發行經核准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名單。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將取自下列名單。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係：

- 位於會員國（馬爾他除外）；或
- 位於下列任何國家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紐西蘭、挪威、瑞士、英國、美國；或
- 下列名單所列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科多巴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Mendoza 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La Plata 證券交易所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
巴西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巴西	Bahia-Sergipe-Alagoas 證券交易所
巴西	Extremo Sul 證券交易所
巴西	Minas-Espírito Santo-Brasília 證券交易所
巴西	Paraná 證券交易所
巴西	Pernambuco e Paraiba 證券交易所
巴西	Santos 證券交易所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	Regional 證券交易所
巴西	巴西期貨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智利電子化交易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交易所

哥倫比亞	麥德林交易所
哥倫比亞	Occidente 交易所
埃及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期貨交易公司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冰島	冰島證券交易所
印度	邦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印度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度	清奈證券交易所
印度	科欽證券交易所
印度	德里證券交易所
印度	高哈蒂證券交易所
印度	海得拉巴證券交易所
印度	Ludhiana 證券交易所
印度	Magadh 證券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
印度	Pune 證券交易所
印度	Ahmedabad 證券交易所
印度	北方邦證券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印尼	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阿曼金融市場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拉哥斯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卡杜納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哈科特港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伊斯蘭瑪巴德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喀拉噠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大韓民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大韓民國	KOSDAQ 市場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中華民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 (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蒙德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

– 下列任何市場：

國際：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成的市場。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債券櫃檯買賣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中國央行 - 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歐洲：

歐洲那斯達克。(本市場為新近成立，整體流動性可能不如成立較久的交易所)。

英國：

(i) FCA 監管，並適用 FCA《市場行為監管手冊》之跨專業行為規定之銀行及其他機構經營的英國市場；及 (ii) 倫敦市場參與者 (包含 FCA 及英格蘭銀行) 所制定之《非投資產品準則》(原稱為「灰皮書」) 規範的非投資商品英國市場；及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督經營；及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 (LIFFE)；及倫敦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

法國：

法國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市場 (可轉讓債務工具店頭市場)。

日本：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之店頭市場。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新加坡：

SESDAQ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及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美國：

美國那斯達克；及

主要交易商經營的美國政府債券交易市場，受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監管；

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受美國通貨監理局、聯邦準備體系或聯邦存保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所監管之主要與次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店頭市場。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上市或買賣的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 位於會員國(馬爾他除外)；
- 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 (歐盟(馬爾他除外)、挪威及冰島，但不包括列支敦斯登)；

亞洲地區：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 韓國期貨交易所；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吉隆坡選擇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
- 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性商品有限公司；
-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
- 大阪商品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澳洲地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雪梨期貨交易所；

巴西於巴西商品期貨交易所；

以色列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於墨西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MEXDER)；

南非於南非期貨交易所；

瑞士於歐洲期貨交易所 (蘇黎世)

土耳其於 Turkdex (伊斯坦堡)

美國地區：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美國之 Eurex 歐洲期貨交易所；
- 國際證券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交易所；
- 紐約商業交易所；
-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於蒙特婁交易所；

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經核准交易所」應視為包含該衍生性商品通常買賣的組織化交易所或市場。

除上述規定外，各基金亦得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投資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但僅託管機構得提供保管服務，且皆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阿爾巴尼亞	地拉那證券交易所
亞美尼亞	葉里溫證券交易所
哥斯大黎加	國家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	瓜亞基爾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	基多證券交易所
象牙海岸	阿必尚證券交易所
牙買加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共和國)	中亞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共和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吉爾吉斯共和國	吉爾吉斯證券交易所
馬其頓	馬其頓證券交易所
巴布亞紐幾內亞	萊城證券交易所
巴布亞紐幾內亞	莫士比港證券交易所
波多黎各	聖胡安證券交易所

千里達和托巴哥
突尼西亞
烏茲別克

千里達和托巴哥證券交易所
突尼斯有價證券交易所
塔什干證券交易所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各基金亦得投資於列支敦斯登之經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上市買賣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但僅託管機構得提供保管服務，且皆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附件 2 – 證券評等說明

基金的投資品質，可包含基金得投資的最低等級證券，到最高等級證券（根據 Moody's、S&P 或 Fitch 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無評等證券若經投資顧問判斷相當於有評等證券，則可視為有評等。基金資產投資於特定評等類別之證券的百分比各不相同。以下說明 Moody、S&P 及 Fitch 對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評等。

高品質債務證券是指最高的兩種評等類別之證券（商業本票最高類別）；若無評等，則為投資顧問認為相當的類別。

投資級債務證券是指最高的四種評等類別；若無評等，則為投資顧問認為相當的類別。

低於投資級、非投資等級證券（下稱「垃圾債券」）是指 Moody's 評為低於 Baa 或 S&P 評為低於 BBB 或 Fitch 評為低於同等級以及同等類別的證券，其發行人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視為高度不確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Moody's 長期評等：債券及優先股股票

Aaa：Aaa 評等的債券表示具有最佳品質，投資風險最低，通常稱為「優良」債券，利息支付受到大額或極穩定的利潤保障，本金也無風險。雖然各種保障因素可能變動，但可預見不至損及此類發行的穩固地位。

Aa：Aa 評等的債券表示依所有標準都具有高品質，與 Aaa 級共同構成一般所知的優質債券。評等低於最佳債券，原因是利潤保障可能不如 Aaa 證券，或保障因素的波動較大，或可能有其他因素顯示長期風險略高於 Aaa 證券。

A：A 評等的債券表示具有許多有利的投資特性，視為中高等級債務。本金及利息的安全因素足夠，但也有其他因素顯示未來有受到損害的疑慮。

Baa：評等 Baa 的債券視為中級債務（亦即不是高度保障也非缺乏保障）。目前顯示利息支付及本金的保障足夠，但可能缺乏部分保障因素，或性質上可能無法長期信賴。此類債券缺乏顯著的投資特質，事實上也存在投機特性。

Ba：Ba 評等的債券表示具有投機因素，未來缺乏良好的保證，通常支付利息及本金的保障可能普通，未來不論景氣好壞都沒有良好的保障。情況不確定是此等級債券的特性。

B：B 評等的債券通常缺乏值得投資的特性，長期而言，支付利息及本金或履行其他合約條件的保障可能很小。

Caa：Caa 評等的債券品質堪虞，此類發行可能違約，或現有因素顯示可能危及本金或利息。

Ca：Ca 評等的債券顯示債務高度不穩定，此類發行通常已違約或有重大缺失。

C：C 評等的債券為最低等級的債券，此類發行可視為幾乎不太可能達成實質投資地位。

Moody's 公司債券評等系統的 Aa 至 Caa 評等中，另外運用 1、2、3 的數字修正符號，1 表示評等類別中較高的部分，2 表示中間等級，3 表示評等類別中較低的部分。

公司短期債務評等

Moody's 短期債務評等是評量發行人能否準時償還原到期日一年以內的優先債務，除明確評等外，通常不包括以信用狀及賠償保證為支撐的債務。

Moody's 採用下列三種投資級指標，表示被評等之發行人相對的償還能力：

優質-1：優質-1 的發行人 (或輔助機構) 表示償還優先短期債務的能力極佳，優質-1 償還能力通常反映在下列特性：在健全的產業中具有市場領導地位；資金運用報酬率高；資本結構保守、債務負擔適中，且有充分的資產保障；收益來源廣泛、財務支出固定，且內部可產生高額現金；能夠有效運用各種金融市場，替代流動性來源有保障。

優質-2：優質-2 的發行人 (或輔助機構) 表示償還優先短期債務的能力穩健，通常可反映於上述各項特性，但程度略低。盈餘趨勢及保障比率雖然健全，但較可能變動。資本特性雖仍適足，但較易受外部因素影響。維持充足的替代流通性。

優質-3：優質-3 的發行人 (或輔助機構) 表示償還優先短期債務的能力可以接受，產業特性及市場組成的影響可能較明顯。盈餘及獲利能力的變化，可能影響其債務保障評等，相對需要較高的財務槓桿；維持適當的替代流通性。

非優質：評為非優質的發行人不屬於優質評等類別。

短期市政債券評等

短期市政債券有下列三種投資級的評等類別。變動利率即期債務 (VRDO) 有兩項評等因素，第一項因素評估定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程度，第二項則評估請求特性的風險程度。短期評等對 VRDO 的請求特性以 VMIG 表示，VRDO 的長期或短期方面若無評等，則以 NR 表示，例如 Aaa/NR 或 NR/VMIG 1。MIG 評等於債務償還時終止，而 VMIG 評等的期限則取決於各次發行的特定結構或信用特性。

MIG 1/VMIG 1：此評等表示最佳品質，目前有完善的現金流量提供穩健的保障，

流動性支撐極佳，或顯示有廣泛的轉融資市場。

MIG 2/VMIG 2：此評等表示品質健全，保障雖不如前一類，但仍然充足。

MIG 3/VMIG 3：此評等表示可接受的品質，具備所有安全因素，但缺乏前兩個等級的公認實力，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可能較小，能夠接觸的轉融資市場可能較不完整。

SG：此評等表示品質不確定，此類債務工具缺乏保障。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公司及市政債券評等

投資級

AAA：評為 AAA 的債務是 S&P 的最高評等，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極強。

AA：評為 AA 的債務有很強的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與最高等級的發行差異極微。

A：評為 A 的債券有良好的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但相較於高評等類別的債務，較易受環境及經濟變動的不利影響。

BBB：BBB 評等的債券表示有足夠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雖然通常具有足夠的保障因素，但經濟或環境不利變動時較容易削弱其本金利息償付能力，影響大於評等較高的類別。

投機等級

BB、B、CCC、CC、C 評等的債券，表示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相當不確定，BB 表示投機程度最小，C 為最高。雖然此類債務可能具有一定的品質及保障性質，但相對的變數更大或對負面狀況有較大的風險。

BB：評為 BB 的債務，近期的違約風險低於其他投機類發行，但持續面臨重大的變數或業務、財務或經濟不利狀況，可能無足夠能力準時償付本金及利息。BB 評等類別也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BBB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B：評為 B 的債務，違約風險較高，但目前仍有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業務、財務或經濟的不利狀況可能削弱其利息及本金償付能力或意願；B 評等類別也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BB 或 BB-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CCC：評為 CCC 的債務，目前已出現違約風險，必須依賴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才能夠準時償付利息及本金。若面臨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則不太可能償付利息及本金。CCC 評等類別也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B 或 B-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CC：CC 評等主要適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CCC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

C：C 評等主要適用於實際或推定為 CCC- 評等之優先債務的次一級債務。C 評等可用於已申請破產但仍持續償付債務的狀況。

CI：CI 評等專指目前已停付利息的收益債券。

D：評等為 D 的債務屬違約債務，D 評等用於未按期償付利息或本金，不論寬限期是否截止，除非 S&P 相信本息會在寬限期內支付。若借款服務之給付已有疑慮，則申請破產時也適用 D 評等。

加號 (+) 或減號 (-)：AA 至 CCC 評等可採用附加的加號或減號表示主要評等類別之內的相對地位。

臨時評等：P 表示該評等為臨時性質，臨時評等係假設債務可順利完成融資中的專案，且借款服務的償付取決於融資專案能夠及時順利完成；此項評等雖然表示專案完成後的信用品質，但並未評估無法完成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此項可能性及風險。

r：對於衍生債務、混合債務及其他特定債務，加上符號「r」用以強調 S&P 認為可能因非信用風險而導致預期報酬高度波動或變化。舉例而言，此類債務包括：本金或利息報酬連結於股票、原物料或貨幣指數之證券；特定交換及選擇權；只支付利息和只支付本金的抵押證券。

未加上符號「r」並不表示債務的總報酬沒有波動或變化。

N.R.：無評等。

美國及其領土以外的發行人的債務，依其國內公司及市政債券之相同基礎評等，評量債務人的信用，但不考慮外匯及相關變數。

商業本票評等定義

S&P 商業本票評等目前通用於評量原到期日 365 天以內的債務能否準時償付，評等分為 A 至 D，A 表示最高品質，D 表示最低，各等級說明如下：

A-1：此最高類別表示準時償付的安全程度極佳，若認為安全性極強，則附加加號 (+) 表示。

A-2：此評等的發行準時償付能力良好，但相對而言安全程度低於評等 A-1 之發行。

A-3：此評等的發行具有足夠的準時償付能力，但相較於高評等的債務，較容易受到情況變動之不利影響。

B：B 評等的發行表示準時償付能力相當不確定。

C：此評等適用於償付能力受質疑的短期債務。

D：評等為 D 的債務屬違約債務，D 評等類別用於未按期償付利息或本金，不論寬限期是否截止，除非 S&P 相信本息會在寬限期內支付。

商業本票評等並非建議某一證券的購買、出售或持有，因其未考量市價或是否適合特定投資人。評等是根據發行人提供給 S&P 的現有資訊，或 S&P 認為可信的其他來源資訊，S&P 並不執行評等查證工作，有時亦採用未經查核簽證的財務資訊。評等可能因此類資訊變更或無法取得而改變、暫停或取消。

Fitch Ratings, Inc **長期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發行人違約評等(Issuer Default Ratings，下稱「IDRs」)一般會授予某些產業之受評等實體，包含金融業及非金融業、主權及保險公司。IDRs 就一實體對於財務債務違約之相對脆弱性提供意見。IDR 所稱之「門檻」違約風險一般來說，係指未支付財務債務而最能反映該實體違約無法補正之門檻。就此而言，IDRs 亦可說明對於破產、行政接管人或類似狀況之相對脆弱性，儘管本機構認為發行人亦得先發制人，主動運用該等機制。

總體而言，IDRS 根據本機構對發行人違約之相對脆弱性看法，提供一順序排名，而非預測違約可能性之具體百分比。如需 Fitch 已評等之發行人歷史違約資料，請參考 Fitch Ratings 網站上過渡及違約表現研究。

AAA: 最高信用品質。

「AAA」評等意指預期違約風險最低。僅於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最為強健時授予，此能力受到可預見事件不利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AA: 極高信用品質。

「AA」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極低。此代表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極強健，此能力受到可預見事件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A: 高信用品質。

「A」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低。此代表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被認為是強健的，然而與較高評等相較，此能力可能較易因不利商業或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

BBB: 良好信用品質。

「BBB」評等代表預期違約風險目前為低。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被認為是允當的，

但此能力較可能因不利商業或經濟狀況而受損。

BB: 投機級。

「BB」評等代表容易發生違約風險，特別是當商業或經濟狀況隨著時間發生不利變動時；然而，仍存在業務或財務彈性可供償付財務承諾。

B: 高度投機。

「B」代表目前存在重大違約風險，但仍有一定程度之安全性。財務承諾目前仍在履行，然而持續償付之能力容易因商業及經濟環境惡化而受損。

CCC: 信用風險顯著。

實際存在違約之可能性。

CC: 信用風險很高。

可能發生某些程度的違約。

C: 信用風險極高

違約即將發生或無法避免，或發行人處於靜止狀態。發行人列為「C」評等之指標性情形包括：

- a. 發行人未償付重大財務債務後，已簽訂寬限或補正期間之協議；
- b. 發行人未償付重大財務債務後，已簽訂暫時性協商減免或暫緩還款協議；或
- c. Fitch Ratings 因其他原因認為「RD」或「D」之狀況不至於即將發生或無法避免，包括透過不良債權交易之正式聲明。

RD: 限制性違約。

「RD」評等係指 Fitch Ratings' 認為發行人已無法償還債券、貸款或其他重大財務債務且違約無法補正，但尚未進行破產宣告、行政處分、接管、清算或其他正式結束營業程序，且尚未停止營運者。此包括：

- a. 針對特定類別或貨幣之債務選擇性付款違約；
- b. 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證券或其他重大財務債務之付款違約後，相關寬限期、補正期或違約展延期已經屆期且無法補正；
- c. 於一項或數項重大財務債務付款違約時，依序或同時延長數項減免或展延期；或
- d. 就一項或多項重大財務債務進行不良債務交易。

D: 違約。

「D」評等代表 Fitch Ratings' 認為發行人已經進行破產宣告、行政處分、接管、清算或其他正式結束營業程序，或因其他原因停止營運者。

違約評等不會預先授予機構或其債務；在此文義下，就具有暫緩性質或寬限期之工具未付款一般不認為是違約，直到該暫緩或寬限期經過為止，除非該違約是因為破產或其他類似情況或因為不良債務交易而發生。

「立即」違約通常代表發行人已暗示將付款違約，且幾乎不可避免。例如，發行

機構錯過預定付款，但仍有寬限期而不致付款違約（此為典型情況）。另一例子則是發行人已正式宣布不良債務交易，但交易日為數天或數週後。

在所有的情況下，違約評等之授與代表本機構認定為最適當之評等級別，並與其評等範圍中之其他評等一致，且可能與發行人財務債務之條款或當地商業慣例之違約定義不同。

注意：

評等可加上「+」或「-」之微調符號，以說明在主要評等級別之相對地位。此種符號不會加到「AAA」長期 IDR 級別，或低於「B」之長期 IDR 級別。

短期評等

短期評等授予企業、公共或結構性融資之發行人或債務。

短期發行人或債務評等係基於受評等實體或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易受違約影響的程度進行評等，與依據相關債務文件履行財務債務之能力有關。短期評等授予其首次到期日依據市場慣例被認為是「短期」的債務。一般來說，對企業、主權及結構性融資而言，最長為 13 個月，對美國公共金融市場而言則為最長 36 個月。

F1: 最高短期信用品質

代表最強健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可加上「+」表示最強健之信用特徵。

F2: 良好短期信用品質

良好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

F3: 短期信用品質尚可

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內在能力係允當的。

B: 投機級短期信用品質

如期償付財務承諾之能力很低，且特別容易因財務及經濟狀況短期內不利變更而受影響。

C: 高短期違約風險

實際存在違約的可能性。

RD: 限制性違約

代表一實體已就一項或數項財務承諾違約，但仍繼續履行其他財務債務。一般僅適用於實體評等。

D: 違約

代表一實體已廣泛違約、或一短期債務已違約。

附件 3 – 投資限制

本公司依《法規》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依《法規》規定 UCITS 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若本公司存續期間《法規》有所變更，投資限制也可能據以變更，並於本公司下一期年報或半年報中通知股東該變更。

1 許可之投資

UCITS 之投資僅限於下列項目：

- 1.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獲准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定期營運經核准且公開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證券。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 (如前述) 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單位。
- 1.5 另類投資基金之單位。
- 1.6 信用機構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投資於第 1 條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 2.2 在符合本第 2.2 條後述第(2)段規定之下，UCITS 投資於《法規》第 68(1)(d) 條所適用之證券類型，以其資產之 10% 為限。

本第 2.2 條前述第(1)段之規定不適用 UCITS 所投資一般所謂「144A 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但前提是：

- (a) 相關證券已於發行時承諾於發行後 1 年內向 SEC 登記該等證券；以及
- (b) 證券不是非流動性證券，亦即 UCITS 可於 7 天內以 UCITS 估計之價值或相近價值將其變現。

- 2.3 UCITS 投資於單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淨資產 10% 為限；對單一機構的投資若達淨資產之 5% 以上，持有所有此類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40%。
- 2.4 在中央銀行核可之前提下，發行債券之信用機構，若登記辦事處位於會員國，且依法受特殊大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者，則 (第 2.3 條) 的 10% 上限可提

高為 25%。UCITS 對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之投資若達淨資產之 5% 以上，此類投資總計不得超過 UCITS 之資產淨值之 80%。

2.5 會員國或地方當局，或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非會員國或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則 (第 2.3 條) 10% 上限可提高為 35%。

2.6 第 2.4、2.5 條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第 2.3 條的 40% 上限。

2.7 UCITS 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以其資產之 20% 為限。

2.8 UCITS 投資於 OTC 衍生性商品，對單一交易對手的曝險以淨資產之 5% 為限。

單一交易對手若為 EEA 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匯集協定簽署國 (不包括 EEA 會員國) 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EU) 575/2013 號法規第 107 條第(4)項，有關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及(EU) 648/2012 號增補法規，應視為等同之第三國信用機構，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2.9 縱有第 2.3、2.7、2.8 條規定，單一法人所發行、提供或承諾之下列項目，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OTC 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曝險。

2.10 前述第 2.3、2.4、2.5、2.7、2.8、2.9 條的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5%。

2.11 第 2.3、2.4、2.5、2.7、2.8、2.9 條規定中，集團旗下各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但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適用淨資產之 20% 的上限。

2.12 UCITS 投資於會員國、地方當局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非會員國或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0%。

個別發行人必須為公開說明書中所列舉，或下表所列的發行人：

OECD 成員國政府 (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聯盟、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

抵押貸款協會 (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房地美)、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吉利美)、學生貸款推廣協會 (莎莉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全 A 級基金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 (但相關證券須為投資等級)、印度政府 (但相關證券須為投資等級)。

UCITS 必須持有 6 個以上不同發行的證券，單一發行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 投資於投資基金

3.1 UCITS 投資於單一投資基金以淨資產之 20% 為限。

3.2 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合計以淨資產之 30% 為限。

3.3 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開放型投資基金，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3.4 UCITS 所投資的其他投資基金單位，若直接或經由授權由 UCITS 經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不論為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持股，該經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投資該投資基金之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3.5 若因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之單位，以致投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代 UCITS 而收取佣金 (包括退佣)，相關佣金應計入 UCITS 之財產。

3.6 所欲投資之基金本身若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之股份，則不得投資。

3.7 進行投資之 UCITS 就其資產投資於同一傘型架構下其他投資基金之部分，不得收取每年之單一行政管理費 (不論該費用係由進行投資之基金直接支付，或由被投資之基金間接支付，或採兩者並行之方式支付)，以避免因投資於被投資之 UCITS 而向進行投資之基金重複收取每年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倘若投資顧問之年度費用是直接由基金資產支付，則此項規定亦適用投資顧問所收取之年度費用。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UCITS 之投資政策若為複製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基準且經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投資於單一機構之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淨資產之 20% 為限。

4.2 若遇有特殊市場情況，必要時第 4.1 之條上限得提高為 35%，並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或代表其所管理之所有 CIS 而行為之管理機構，不得購買有表決權的股份，以免對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可購買的上限：

- (i) 單一發行人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 (ii) 單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之 10%；
- (iii) 單一 CIS 之單位之 25%；
- (iv) 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註：購買時發行之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無法計算總額或證券淨額，可忽略前述 (ii)、(iii)、(iv) 條所定限額。

5.3 第 5.1、5.2 條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會員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所屬之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持有資本股份之公司設立於非會員國者，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登記辦事處之發行機構之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此為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人之證券之唯一方法。這項豁免規定僅適用公司於非會員國之投資政策符合前述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條規定之限額，若超過該等限額則須符合第 5.5、5.6 條規定。
- (v) 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資本股，且該子公司僅於所在國家依單位持有人要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從事單位買回的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5.4 UCITS 行使其資產中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之認購權，無須遵守本項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允許新核准之 UCITS 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無需遵守第 2.3 至 2.12、3.1、3.2、4.1、4.2 條規定，但仍應符合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過此處所述之投資限額，UCITS 應優先修正此等情況，以此作為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並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合約基金之管理公司行為之受託人，不得進行下列商品之無擔保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CIS 單位；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6.1 UCITS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曝險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6.2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的部位曝險(包括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當與直接投資所產生之相關部位加計時，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 方針所訂限額。(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標準。)

6.3 UCITS 得投資於店頭市場 (OTC)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前提是：

- OTC 交易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之法人機構。

6.4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7 借款及放款之限制

7.1 UCITS 借款總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惟僅限暫時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為滿足贖回要求而籌資或為彌補因買入及賣出交易結算日期錯配所造成的現金缺口。託管機構得對 UCITS 資產設定抵押以擔保借款。在計算未償還借款之百分比時，不得以信用餘額 (例如現金) 沖抵借款。

7.2 UCITS 可透過「背對背」貸款合約方式取得外幣。管理機構應確保如外幣借款超過背對背存款之價值，則該超出金額應視為以 UCITS 法規第 103 條之目的所為之借款。

附件 4 – 託管機構保管職責之委外授權

託管機構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明定之保管職責委由登記辦事處設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辦理，並任命後者為其全球次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作為全球次保管機構，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已於 State Street 全球保管網絡中指派各地之次保管機構，名單如下。

市場	次保管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阿根廷	Citibank, N.A.
澳洲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BNP Paribas S.A., France
貝南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 São Paulo Branch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吉納法索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A 股市場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 –B 股市場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滬港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itibank N.A.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i>Sociedad Fiduciaria</i> .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A., Greece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EB)
埃及	First Abu Dhabi Bank Misr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B)
法國	BNP Paribas S.A.
喬治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A.
幾內亞比索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Citibank N.A.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日本	Mizuho Bank, Lt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Branch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大韓民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科威特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plc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模里西斯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BNP Paribas S.A., France – Amsterdam Branch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尼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阿曼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Citibank, N.A.
巴拿馬	Citibank, N.A.
祕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Ireland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FAB Capital J.S.C.

塞內加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Citibank, N.A.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FirstRand Bank Limited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Ireland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Deutsche Bank AG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UIB)
土耳其	Citi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DX)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DFM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附件 5 – 特定司法轄區之銷售限制

澳洲居民須知

本公司並未在澳洲登記為外國公司。就任何對其發行股份或提出發行之要約屬非法之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本公司僅會向符合下列條件之澳洲人士進行該等發行或提出發行之要約：(i)《澳洲公司法 2001 (Cth)》(下稱「澳洲公司法」)第 708 條所指之老練或專業投資人；及 (ii)《澳洲公司法》第 761G 條及相關法規所指之專業客戶 (wholesale client)。本公開說明書無意直接或間接散布予或提供予澳洲其他任何類別之人 (尤其是屬「零售客戶」(依《澳洲公司法》第 761G 條及相關法規所定義)之任何人)。任何其他類別或屬於「零售客戶」之人皆無申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格。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係提供予潛在投資人，各潛在投資人一旦收受本公開說明書即視為其已聲明並保證其為「專業客戶」。本公司股份未提供投資人任何審閱期或類似權利。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澳洲公司法》第 6D 章所指之揭露文件或《澳洲公司法》第 7.9 篇所指之產品揭露聲明。本公開說明書無須且未涵蓋揭露文件或產品揭露聲明所必要之一切資訊。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登記留存。除依《澳洲公司法》無須向投資人揭露之情形外，股份所發行或銷售之任何對象不得於該發行後 12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股份提供、移轉或轉讓予澳洲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任何人均未持有澳洲金融服務證照 (下稱「AFSL」)，惟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商業號碼 54 084 280 508、AFSL 號碼 246 862) 除外。PIMCO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允許其銷售本公司股份予合格澳洲投資人之 AFSL。本公開說明書資訊之編製並未考量任何投資人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殊需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於作成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仰賴其自身之調查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就參與此類型基金而尋求獨立之法律、財務及稅務意見。本公開說明書並非專為澳洲投資人所編製。本公開說明書 (i) 包含非以澳幣計價之金額；(ii) 可能包含非依據澳洲法律或實務所編製之金融資訊；(iii) 可能未述及與投資於外幣計價資產有關之風險；及 (iv) 未述及澳洲稅務議題。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內容均不得仰賴作為任何未來事件之承諾或聲明或保證。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居民須知

本公開說明書有關之投資基金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下稱「DFSA」) 任何形式之監管或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僅限散佈予 DFSA 規則所定之特定類型人士 (即「專業客戶」)。因此，不得交付本公開說明書予任何其他類型之人，任何其他類型之人亦不得仰賴之。本公開說明書僅供其發送對象，且限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文相關用途之使用。

DFSA 不負責審核或核驗與本公司有關之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爰此，DFSA 並未核可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驗證本公開說明

書所載資訊，對於此等資訊亦不負責。與本開說明書有關之股份於轉售時可能缺乏流動性及 / 或受若干限制。準申購人應自行針對股份進行審慎調查程序。

若您不了解本文件之內容，應諮詢合格之財務顧問。

印度居民須知

銷售之股份尚未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辦理註冊，亦無該等機構確認本文件之準確性或認定本文件之適當性。

本文件不構成股份銷售之要約，亦不構成自我管理機構以外之任何人購買股份之要約引誘。非本文件收件人或非由管理機構發送本文件之人所為之股份申購不得受理。本文件並非 (亦不得視為) 公開說明書。股份並非供銷售或申購，而係向數量有限之投資人私募。潛在投資人應就其是否有權申購或購買所發行之股份尋求法律意見，並就此遵循一切相關印度法律。任何在印度的要約或其承諾皆應遵循相關印度法律。管理機構、其主管、員工或關係企業均不預期會就其有關本基金之各別角色或職能向印度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菲律賓居民須知

除證券規例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SRC)) 第 10 條(l)項與 2015 年 SRC 實施細則第 10.1 條所規定之合格申購人外，不得向菲律賓境內人士發行或銷售證券。因此，證券不得向不合格之申購人發行或銷售，亦不得由其購入者轉讓予不合格之申購人，任何與證券發行或銷售有關之文件或資料之收受人亦不得發送或散布予不合格之申購人。

本文件中發行或銷售之證券未依證券規例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除非該發行或銷售符合經豁免交易之資格，否則該等證券任何未來之發行或銷售皆應符合證券規例之規定。

泰國居民須知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未核准本公司將股份直接發行予任何類型之泰國居民。本公司之任何利益均不得在泰國進行廣告宣傳或銷售，或透過對任何泰國居民之通訊進行銷售。

本文件應以保密方式寄發予指定之收件人 (或應其要求)。本文件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審核或核准。除收件人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公開展示或傳送。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居民須知

除對依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下稱「**CMA**」) 發布之投資基金規則所允許之人外，本文件不得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內散佈。

CMA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聲明，並明示其不承擔因本公開說

明書任何部分所生、或因依賴本公開說明書任何部分而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有意購買本公開說明書所銷售股份之投資人應就證券相關資訊之準確性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如台端不理解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請諮詢持有證照之財務顧問。

名冊

本公司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登記營業地址：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管理機構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Third Floor, Harcourt Building,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D02 F721, Ireland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 地址：65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

PIMCO Europe Ltd · 地址：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3640 1000

傳真：+44 20 2640 1007

PIMCO Asia Pte Ltd.

地址：8 Marina View, #30-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PIMCO Europe GmbH

地址：Seidlstrasse 24 – 24a, 80335 Munich, Germany

行政管理機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分銷商

PIMCO Europe Ltd

地址：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PIMCO Asia Pte Ltd.

地址：8 Marina View, #30-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地址：Level 19, 5 Martin Place,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PIMCO Asia Limited

地址：Suite 2201, 22nd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IMCO Europe GmbH

地址：Seidlstrasse 24 – 24a, 80335 Munich, Germany.

愛爾蘭法律之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地址：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地址：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秘書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地址：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Ireland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包含與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具體有關之資訊，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構成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現有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含之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所信(其等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董事依此負責。

多重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PIMCO 歐元債券基金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信用基金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長年期固定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基金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抗通膨基金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短期基金

* 為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之美國商標。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國家地區增補文件 台灣投資人額外資訊

2025 年 8 月 6 日

本增補文件為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暨其不時修訂內容 (下稱「公開說明書」) 之補充文件，其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廣告行為規範」) 之相關規定，凡提及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處，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依「廣告行為規範」之規定，凡提及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PIMCO 全球債券基金及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 (該等基金均提供收息強化類別)，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符合台灣相關規定，凡英文公開說明書中提及「high yield bond」一語，於中文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為符合台灣相關規定，凡提及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處，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分別由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公司、非投資等級及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2年	最多10%低於B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介於下列三種指數相同權值的混合平均(加或減) 2年之內：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新興市場除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ex-Emerging Markets Index)、ICE BofA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皆為美元避險 (以下合稱「績效指標」)。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新興市場除外指數針對全球已開發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該指數並未反映扣除費用、開支或稅負的金額。ICE BofA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針對設於評等為 BB1 至B3 級之已開發國家 (依 Moody's、S&P 及 Fitch 之平均評等)公司發行人，追蹤其低於投資等級債券的績效。符合資格之債券均按市值加權，但個別發行人 (依彭博代碼定義) 之配置合計不得超過 2%。超過限額之發行人會減碼至 2%，其各種債券之面額按比例調整。同樣的，所有其他發行人之債券面額低於 2% 上限者亦按比例提高債券面額。該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重新調整。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該指數僅追蹤特定之區域或國家。有關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新興市場除外指數、ICE BofA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部美元避險指數的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由於使用績效指標被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績效指標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績效指標之組成部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績效指標並未被用於定義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績效指標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公司固定收益工具組合；本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已違約停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立即面臨此類付款違約風險之非投資等級證券，但投資於低於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之證券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不得超過資產的 10%。此外，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與新興市場證券有經濟關聯的發行人之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將運用一種全球固定收益取向策略，該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投資組合之建構是以分散投資於廣泛之全球固定收益類別為基礎。此策略聚焦於基本面穩健或有所改善之證券，並具備可藉由信用品質提升而達到資本增值之潛力。同時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策略，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從而創造穩定的報酬。佈署由上而下策略時會從宏觀角度，分析中期內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的各種影響力。由下而上策略使用於證券選擇程序，以利發現及分析價值被低估之證券。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

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根據 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之)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 (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

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績效指標。該等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除 BM 級類別股份外，其餘類別股份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	0.86	-	0.86
E級類別	1.59	-	1.59
M級類別	1.59	-	1.59
N級類別	1.59	-	1.59
BM級類別	1.59	1.00	2.59

遞延銷售手續費

BM 級類別股份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用將按下表規定之費率依股份自初次申購後至買回日所持有的期間收取。

買回期間	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占買回日股份資產淨值%)
投資未滿 3 個月	3.00
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00
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00
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投資滿 36 個月	0.00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分銷商或管理機構。BM 級類別股份無初次申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額外買回資訊

除公開說明書「**如何買回股份**」一節所列之資料外，BM 級類別股份之買回申請，尚須載明買回股份之數量。

強制轉換

BM 級類別之各股東初次認購股份之日起 36 個月後，將依據公開說明書「**如何轉換股份**」一節之相關規定，強制轉換該等股份為相應之 M 級類別之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係為配息股份之一種，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為提供該等較高收益，董事得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由本金配息。允許以本金支付費用及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E 級類別、M 級類別、N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尋求提供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在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中，本基金亦可發行穩定月收息股份(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BM 級類別、M 級類別及 N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BM 級類別、M 級類別及 N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針對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董事得審酌以本金配息及支付費用。允許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如上所述，應注意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高當期收益率，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包括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證券，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N級類別	收息強化
BM級類別	收息強化
B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式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得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亦得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當地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最多15%低於B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通常會將至少 80% 之資產投資於以新興證券市場國家之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透過遠期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期貨合約或交換合約）表彰。本基金可投資以任何貨幣計價的遠期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論以任何貨幣計價之遠期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只要其標的資產為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之固定資產收益工具者，亦計入在前述 80% 之資產政策內。本基金可（但非必須）對非美金之貨幣進行避險。資產如未投資於以上述美國以外國家之貨幣所計價之工具，則可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工具。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VaR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得不受限制地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有廣泛裁量權可自行決定某國家是否符合新興證券市場之定義並於該國家進行投資。投資顧問選擇本基金之國家及貨幣組合，將依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往來帳戶餘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綜合評估。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開發中國家。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證券（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報酬基礎之工具，而非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本基金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通常在參考指數之期間兩年（正負）內變化。參考指數為全面性全球當地新興市場指數，由定期交易、具流動性之固定利率、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組成，國際投資人透過其可取得曝險。參考指數之存續期間之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垃圾債券」），惟投資於 Moody's 評等低於 B 之證券，或相對等之標準 S&P 或 Fitch 評等（或若無評等則由 PIMCO 判斷其相對品質）之限額為總資產之 15%。

本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期貨合約或交換合約，或抵押或資產擔保證券（詳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說明）。本基金可以（但不限於）透過締結一系列購買及出售契約或使用其他投資技術例如滾動交易(dollar roll)（一種類似附賣回協議之方式）以取得其主要投資證券的市場曝險。在「滾動交易(dollar roll)」中，基金將抵押相關證券出售給交易商，同時承諾於未來日期以預先約定之價格買回類似證券（但並非相同證券）。本基金尋求之「總回報」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如有適用），通常由於利率下降或特定產業或證券之信用基本面改善所致。

貨幣避險活動及主動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 1/3 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 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工具，亦可締結貨幣遠期契約。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i) 避險目的及/或(ii) 投資目的及/或(iii) 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投資價值優於直接投資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僅公司風險管理流程中所列並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衍生工具得予以運用。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

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類別	1.06	-	1.06
E級類別	1.89	-	1.8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類別及 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股份所發放之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式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為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分別由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最多15%低於B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為達此投資目標，本基金將至少 80%之資產投資於與新興證券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的固定收益工具，此類證券得以非美元貨幣及美元計價。本基金所稱與新興證券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的發行人，係指：(1) 發行人在該國設有登記辦事處，(2) 發行人在該國家擁有主要營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為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加或減) 2 年之內(「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係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指數存續期間之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已違約停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立即面臨此類付款違約風險之非投資等級證券，但投資於低於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之證券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不得超過資產的 15%。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VaR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投資顧問有廣泛裁量權可自行決定某國家是否符合新興證券市場之定義並於該國家進行投資；不過，投資顧問通常將世界銀行或其相關組織或聯合國或其相關機關所定義的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認定為新興證券市場。本基金著重於國民平均生產毛額相對偏低且經濟有潛力快速成長的國家。投資顧問選擇本基金之國家及貨幣組合，將根據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往來帳戶餘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綜合評估。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開發中國家。

本基金不超過 20%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之總資產

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 20%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之)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除 BM 級類別股份外，其餘類別股份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	0.96	-	0.96
E級類別	1.69	-	1.69
M級類別	1.69	-	1.69
BM級類別	1.69	1.00	2.69

遞延銷售手續費

BM 級類別股份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用將按下表規定之費率依股份自初次申購後至買回日所持有的期間收取。

買回期間	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占買回日股份資產淨值%)
投資未滿 3 個月	3.00

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00
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00
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投資滿 36 個月	0.00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分銷商或管理機構。BM 級類別股份無初次申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額外買回資訊

除公開說明書「如何買回股份」一節所列之資料外，BM 級類別股份之買回申請，尚須載明買回股份之數量。

強制轉換

BM 級類別之各股東初次認購股份之日起 36 個月後，將依據公開說明書「如何轉換股份」一節之相關規定，強制轉換該等股份為相應之 M 級類別之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係為配息股份之一種，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為提供該等較高收益，董事得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由本金配息。允許以本金支付費用及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E 級類別、M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在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中，本基金亦可發行穩定月收息股份 (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除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股份所發放之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

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針對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董事得審酌以本金配息及支付費用。允許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如上所述，應注意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E級類別	累積
BM級類別	收息強化
B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M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1998年1月28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PIMCO歐元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2025年7月29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歐元債券基金

2025年7月29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歐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PIMCO歐元債券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歐元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以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MBS除外)；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以歐元計價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為富時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FTSE Euro Broad Investment-Grade Index (EuroBIG)) (加或減) 2年之內(「參考指數」)。參考指數為跨政府、政府相關、公司及資產擔保產業、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 (以歐元計算)。有關參考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其資產的10%投資於低於Moody's評等Baa、或S&P評等BBB或Fitch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Moody's或S&P評等B或Fitch同等級評等(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10%上限時，將計入低於投資等級之抵押擔保證券。由於若干OECD國家屬於新興市場，本基金於某些時候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20%於新興市場。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VaR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投資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與產業的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工具的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固定收益市場中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歐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歐元計價之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20%。因此，非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歐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

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25%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1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10%之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10%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之)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且應遵守附錄之規定)。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VaR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VaR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VaR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為跨政府、政府相關、公司及資產擔保產業、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20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VaR限制，然若本基金VaR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但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詳細資訊請見本增補文件之附錄說明。投資顧問將採用訂有應遵循標準之內部流程，以納入附錄所載對某些產業 (直接投資) 予以排除之規定，並將評估及權衡各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包括基於第三方評估或專有分析之 ESG 標準)，並可能以此作為排除投資之依據。

投資顧問

PIMCO Europe Ltd。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歐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總費用(%)
E級類別	1.36	-	1.36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倫敦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A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H級、E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尋求提供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類別股份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主要分散投資於歐洲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E級類別	累積
------	----

附錄

商品名稱：PIMCO歐元債券基金

法人識別碼：U8E5120AOPVSYI2B4U4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規則並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亦可能未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 否

☐ 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且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將為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將藉由實施排除策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本基金亦將視情形與特定發行機構積極議合（該議合之範例可能包括重大氣候及生物多樣性相關事項），包括例如鼓勵發行機構依循《巴黎協定》、採用科學化之碳減排目標，及/或廣泛地推動其永續性承諾。

目前尚未就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基金之永續性相關影響應透過其排除策略，並透過投資顧問實施其發行機構議合政策予以衡量。本基金之排除策略適用於其 100% 之直接投資。

例如，本基金之排除策略導致特定產業遭排除，包括主要涉及煤炭及非常規石油（如北極石油及油砂）之發行機構。此外，投資顧問並視情形參考全球公認之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歐盟分類規則中訂有「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依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伴隨著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已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商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商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勞動事務、人權之尊重、反貪汙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依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一環，本基金應設法將其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具不同到期日並以歐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該投資策略致力於發揮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

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聚焦於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及產業之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則檢視個別工具及證券之概況，且為投資顧問能否選出涵蓋全球固定收益市場各產業別中價值被低估工具及證券之關鍵。

本基金並應透過排除策略提倡環境（如減緩氣候變遷）及社會特色。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主要投入於煤炭業及非常規石油（如北極石油及油砂）、軍火領域及菸品產業等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並將視情形與特定發行機構積極議合，包括例如鼓勵公司們依循巴黎協定，採用科學化之碳減排目標，及/或廣泛地推動其永續性承諾。即便如此，若投資顧問認為被排除產業中特定 ESG 固定收益證券（如公開說明書「**ESG 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與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則可能允許進行該等投資。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應遵循之要素？**

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主要投入於煤炭業及非常規石油（如北極石油及油砂）、軍火領域及菸品產業等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任何直接投資。儘管如此，若投資顧問認為被排除產業中之特定 ESG 固定收益證券（如公開說明書「**ESG 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與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則可能允許進行該等投資。

良好治理實務
包括健全之管理
架構、勞資
關係、員工薪
酬及稅務法令
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遵循投資顧問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顧問係透過專有及/或第三方評分系統評估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該系統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與其業界同儕之比較情形。投資顧問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董事會多元化；
- 2、與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法律或監管事項（如稅務法令遵循等）；及
- 3、被投資公司之作為及文化。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篩選程序導致特定產業遭排除，投資顧問並參考與健全管理措施、勞動關係及員工薪酬相關之全球公認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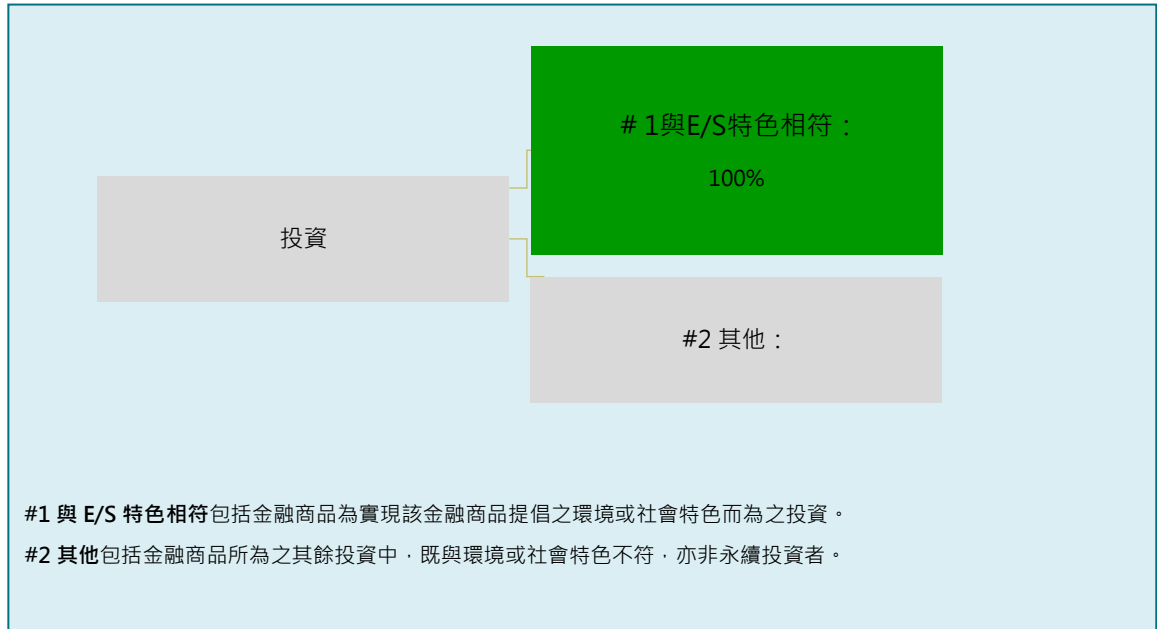
當投資顧問採用其政策評估良好治理實務時，本基金有能力繼續持有投資顧問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

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排除策略適用於其 100%之直接投資。

本基金未尋求投資於永續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投資顧問通常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本基金可能為基金增補文件中概述之其他目的（包括，例如為投資目的及/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如下圖所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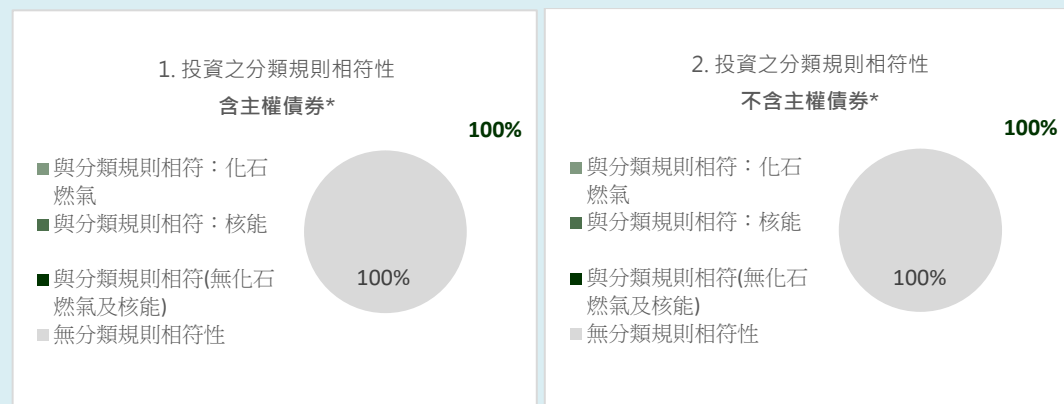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燃氣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與所有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投資有關之分類規則相符性，圖 2 則顯示僅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商品之投資有關之分類規則相符性。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 對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對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0%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化石燃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作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表現之活動。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直接投資係依據其排除策略進行篩選，且本基金之排除策略適用於其 100% 之直接投資（茲注意，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規定僅針對此直接投資，不適用於間接投資）。

¹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時，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歐盟執委會第 2022/1214 號授權規則。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可至以下網站取得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SFDR Article 10 Disclosure – Euro Bond Fund](#)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中介 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3年	B 至 Aaa (MBS除 外)；最多10% 低於 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主要貨幣計價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加或減) 3 年之內(「參考指數」)。參考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之計算。參考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參考指數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政府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有關參考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總資產的 10% 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 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 10% 上限時，將計入低於投資等級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與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所提供的證券 (以下稱「新興市場證券」)。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VaR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部分投資策略是設法投資於多元分散、主動管理的全球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該投資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與產業的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工具的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涵蓋全球固定收益市場所有類別中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

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貨幣部位。美元以外貨幣之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 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

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	0.66	-	0.66
E級類別	1.39	-	1.39
M級類別	1.39	-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2026年1月29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除M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

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提供原幣曝險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 (下稱「**公開說明書**」) 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非美國中介固定收益 工具	其指數 +/- 3年	B至Aaa (MBS除外) ;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但此類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在美國境外設有登記辦事處或經營主要業務，且必須代表美國以外至少三個國家。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彭博全球綜合非美元指數 (加或減) 3 年之內(「參考指數」)。參考指數廣泛涵蓋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參考指數之主要成分為泛歐綜合指數與亞太綜合債券指數、歐洲美元與歐洲日圓指數，以及加拿大債券指數等多個較小型的指數。有關參考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總資產的 10%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 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或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 10%上限時，將計入低於投資等級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與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發行人之證券 (下稱「新興市場證券」)。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部分投資策略是設法投資於多元分散、主動管理的全球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該投資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與產業的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工具的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涵蓋全球固定收益市場所有類別中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之貨幣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法規》及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之)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

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	0.66	-	0.66
E級類別	1.39	-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

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任一或全部之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

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美國以外為主之全球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提供原幣曝險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最多20%Caa或以下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全部淨資產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世界主要貨幣計價且低於 Moody's 評等 Baa、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之各種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可將全部淨資產最多 20%投資於等於或低於 Moody's 評等 Caa、或 S&P 評等 CCC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未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的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較高品質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已違約停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或立即面臨此類風險之證券。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 ICE BofA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參考指數」）(加或減) 2 年之內。參考指數針對已開發市場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參考指數中，已開發市場定義為 FX-G10 成員、西歐聯盟或美國領域。FX-G10 包含所有歐元會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Fitch 綜合評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有關參考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將運用一種全球非投資等級信用策略，該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利投資顧問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提供選擇區域與產業的背景線索。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信用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美元以外貨幣之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5% 以內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 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

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總費用(%)
機構H級	0.72	-	0.72
E級類別	1.45	-	1.45
M級類別	1.45	-	1.45
BM級類別	1.45	1.00	2.45

遞延銷售手續費

BM 級類別股份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用將按下表規定之費率依股份自初次申購後至買回日所持有的期間收取。

買回期間	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占買回日股份資產淨值%)
投資未滿 3 個月	3.00
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00
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00
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投資滿 36 個月	0.00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分銷商或管理機構。BM 級類別無初次申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額外買回資訊

除公開說明書「如何買回股份」一節所列之資料外，BM 級類別股份之買回申請，尚須載明買回股份之數量。

強制轉換

BM 級類別之各股東初次認購股份之日起 36 個月後，將依據公開說明書「如何轉換股份」一節之相關規定，強制轉換該等股份為相應之 M 級類別之股份。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

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M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尋求提供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除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

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提供原幣曝險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機構H級	收息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BM級類別	收息強化
M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股份) 及 BM 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股份) 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股份) 及 BM 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股份) 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分別由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股份) 及 BM 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股份) 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企業 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MBS除外)； 最多15%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各種投資等級企業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但此類企業必須在至少三個國家設有登記辦事處或經營主要業務，其中一個國家可為美國。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加或減）2 年之內（「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係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之信用成分，為未經管理之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然而，本信用成分不包含政府與證券化證券。本信用成分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有關彭參考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 15% 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 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 15% 上限時，將計入低於投資等級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 25% 之資產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中有些證券得低於投資等級，但應受上述規定限制。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依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將運用一種全球投資等級信用策略，該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利投資顧問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提供選擇區域

與產業的背景線索。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信用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美元以外貨幣之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

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總費用(%)
機構H級	0.66	-	0.66
E級類別	1.39	-	1.39
M級類別	1.39	-	1.39
BM級類別	1.39	1.00	2.39

遞延銷售手續費

BM 級類別股份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用將按下表規定之費率依股份自初次申購後至買回日所持有之期間收取。

買回期間	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占買回日股份資產淨值%)
投資未滿 3 個月	3.00
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00
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00
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投資滿 36 個月	0.00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分銷商或管理機構。BM 級類別股份無初次申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額外買回資訊

除公開說明書「如何買回股份」一節所列之資料外，BM 級類別股份之買回申請，尚須載明買回股份之數量。

強制轉換

BM 級類別之各股東初次認購股份之日起 36 個月後，將依據公開說明書「如何轉換股份」一節之相關規定，強制轉換該等股份為相應之 M 級類別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係為配息股份之一種，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為提供該等較高收益，董事得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由本金配息。允許以本金支付費用及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M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尋求提供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在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中，本基金亦可發行穩定月收息股份 (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股份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股份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

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針對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董事得審酌以本金配息及支付費用。允許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如上所述，應注意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提供原幣曝險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B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包含與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資訊。本基金為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本公司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構成位於本增補文件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所信（其等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確保其屬實），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本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工具及新興市場，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本基金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重大部分，且對本基金之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股利得以本基金之本金支付。因此，本金將減損，並將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得分別由收息強化類別、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收益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摘要資訊

下表為本基金的摘要資訊。為求完整，請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配息頻率
股權證券及股權相關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相關衍生性商品、不同到期日之固定收益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季*

*M 級類別除外。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遵循資本維持及審慎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旨在藉由對廣泛的資產類別取得曝險以達其投資目標，該等資產類別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商品及不動產，概述如後。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商品或不動產。

本基金將運用全球多重類別策略，該策略力圖結合 (一) 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及哲學與 (二) 收益最大化。投資組合的建構，以對廣泛的股權及全球固定收益證券進行分散投資為原則。

作為前述全球多重類別策略之一部分，投資顧問得策略性地配置本基金的資產，故本基金的資產不會按預定之資產類別或地理區域的混合或權重進行配置。反之，投資顧問作成投資決策時會考量與全球經濟及各產業與資產類別預期成長有關之各種量化及質化數據。為保持彈性並具備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之能力，本基金之目標非將投資重點放在任何特定地理位置或產業（儘管其實際得為之，但並無義務）。同樣地，儘管本基金有能力使用本政策概述之投資類型，但可能不會隨時使用特定工具類型。雖然每天進行分析，但投資曝險的重大變化通常發生在中期至較長期之時段。

由於使用績效指標（定義如後）計算本基金之總曝險（使用相對VaR方法）並進行績效之比較，本基金經認係參考以下兩項指數之混合進行主動式管理：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下稱「MSCI ACWI」）及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分別按60%/40%之比例加權（以下合稱「績效指標」）。本基金投資之特定證券可能為績效指標之成分，亦可能與績效指標有類似權重。惟績效指標並非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非績效指標成分之證券。

對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曝險，得採用PIMCO核心股權策略（下稱「股權策略」）加以揀選。股權策略係專有的全球股權策略，其設法將總報酬最大化。股權策略的投資流程由兩部分組成：系統性部分及投資顧問裁量部分。系統性部分計算MSCI

ACWI所涵蓋股票之一系列品質、價值、增長及動能數值，以建構一項專有的複合訊號，其將有助於以平衡的方式進行選股。根據此專有複合訊號及投資顧問的意見，將進一步納入相對於MSCI ACWI指數之地區、產業別及公司集中度、低追蹤交易量發行案、及整體投資組合週轉率的限制而生成一優化後的投資組合，以冀求實現比MSCI ACWI指數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建議投資組合之執行，仍取決於投資顧問的裁量（包括任何調整）。投資顧問亦得隨時調整投資流程的組成部分，以冀求以最佳化方式實現股權策略之收益及資本增值目標。

全球固定收益的選擇過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策略，以辨識出多重價值來源，產生穩定報酬。由上而下策略的佈署，會考量中期內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宏觀因素。由下而上策略則推動證券選擇流程，且有利於辨識並分析價值被低估的證券。

本基金得依**附件3**所列之投資限制，視情形直接投資於股權與股權相關證券（例如權證及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固定收益工具及/或投資於標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衍生性商品（例如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換合約、期貨及選擇權），以達預期曝險。集體投資計畫得為本公司之其他基金（限Z級類別股份）或由非屬關係企業之發起人發起或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通常會將其淨資產之20%至80%投資於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其中可能包括對本公司其他基金（限Z級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對主要投資於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之集體投資計畫（如前所述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之投資。此等標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為股權證券之證券、或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俄羅斯國內市場交易之股權證券，且任何該等投資將僅對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券為之。本基金得投資於俄羅斯國內市場交易之股權證券的程度，取決於其納入MSCI ACWI指數之情形，且任何該投資將構成本基金股權策略之一部分。任何對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將視情形依下文所列及**附件3**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額進行。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的配置，通常會以反映並符合前述20%至80%股權配置範圍之方式決定。

本基金至多得將其總資產之25%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商品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工具（包括道瓊AIG商品指數及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適格金融指數）、商品指數連結型債券及適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商品相關產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在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本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之20%投資於結構型債券，例如股權連結型債券及信用連結型債券。結構型債券通常用於代替對公司債或指數（債務或股權）之直接投資，且其價值與標的資產相連。應注意，本基金就此等工具之信用曝險，將存在於此等工具之發行人。依本基金所承作結構型債券之發行條件，本基金之潛在風險限於買入價格，且發行人不得要求額外資金。因此，潛在損失限於就其支付之金額。然而，其亦將對標的證券本身有經濟上曝險。該等結構型債券涉及特定類型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此等風險之詳細資訊。僅有具流動性且依法規視為「可轉讓證券」之結構型債券，始得作為投資標的。若結構型債券包含嵌入式衍生性要素，

任何因投資該等標的所生之槓桿，將依本基金現行之風險管理程序，精準地進行監控、衡量及管理。

本基金得藉由下列不動產相關證券取得對不動產之曝險，包括上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REITs」）、主要業務為持有、管理及/或開發不動產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或以REIT指數或其他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不動產相關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所使用之任何金融指數之細節，將於股東索取時由投資顧問提供，並載於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報表。

本基金得不受限制地投資於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之工具。請參閱「**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下「**新興市場證券**」部分，以了解某一工具何時與新興市場國家有經濟關聯。如該節中所述，PIMCO Europe Ltd.具有廣泛權限，得決定其認為符合新興市場資格之國家。

本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Z級類別股份，或其他於會員國、海峽群島、曼島、瑞士或美國註冊並受監管之集體投資計畫（下稱「**標的基金**」）。本基金僅會在符合下文限制之情況下，投資符合以下條件之另類投資基金：(i) 標的基金之唯一目標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向公眾募集之流動金融資產資金，且標的基金以風險分散為原則進行運作；(ii) 標的基金將依股東之請求買回該股東之單位；(iii) 標的基金依法經授權，且標的基金依該法所受之監督經中央銀行認定為適切；(iv) 標的基金之股東所受保護程度相當於對UCITS單位持有人所提供者；及 (v) 標的基金每半年及每年將呈報充足資訊，以供投資顧問對其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進行評估。

本基金最多得將其2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除公開說明書附件3所載法規另有規定外，若一檔標的基金將其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事業，本基金將不會對該標的基金進行投資。本基金買進任一檔標的基金之股份，不會超過該基金股份數之25%，亦不會買進使本基金得對該標的基金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有表決權基金股份。

本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Z級類別股份，但不得投資於投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基金。本基金所投資之各標的基金得收取之管理費上限合計為該等基金總資產淨值之5%。

為保持彈性並具備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之能力，本基金毋須將其資產淨值之任何特定百分比投資於前述之地理區域、產業或任何類型之投資標的。

本基金亦得最多將其10%之淨資產投資於流動性不足之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之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本基金得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投資部位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因此，非美元計價之投資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本基金得依當前經濟狀況，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交易、延後交割、遠

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不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之說明。無法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該等技術。

根據附件3所列法規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之規定，本基金可運用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期貨選擇權合約、交換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交換、通膨交換、多空信用違約交換、鎖住利差遠期交換、及固定收益、股權、商品或不動產指數之總報酬交換）及交換選擇權合約等衍生性工具。該等衍生性工具得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例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僅限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之標的資產或產業），(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若投資顧問認為對標的資產之衍生性商品曝險較直接曝險更具價值時，用以取代持有該標的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曝險，及/或 (iv) 取得對特定指數之成分及績效的曝險。僅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所列並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衍生性工具方得使用。例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規避貨幣曝險。

運用衍生性工具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詳述之風險。衍生性工具（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之部位曝險加計直接投資部位，將不超過附件3所載之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曝險。本基金槓桿水準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0%至800%之間。本基金之槓桿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準，例如當PIMCO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改變本基金之股權、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值係依中央銀行規定使用已承作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加以計算，且於計算時不考量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實施之任何淨額結算及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建立合成型空頭部位。合成型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相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並將依中央銀行規定藉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加以實施。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型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一時點之市場情況。本基金有可能在任一時點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本增補文件所載本基金投資政策設想之各種資產類別，均得建立該等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進行計算時，總多頭部位及總空頭部位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此節中有關運用已承作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計算本基金預期槓桿水準之段落。

與運用衍生性商品有關之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加以因應並管理風險。**VaR**係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每日**VaR**值在統計上有1%的機率可能被超過。**VaR**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VaR**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於異常市場情況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VaR**模型。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之**VaR**將不超過反映本基金預定投資

風格而具可比性之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無衍生性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之VaR的兩倍。指標投資組合為績效指標。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係一項自由流通調整市值之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權市場績效。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由45項國家指數組成，其中包括24項已開發國家指數及21項新興市場國家指數。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則對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固定利率之應稅債券市場提供廣泛的衡量標準。該等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20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限制係目前中央銀行規定之VaR限制。然而，若本基金之VaR模型或中央銀行的限制變更，本基金將得藉由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採用該新模型或上限。與運用衍生工具有關之所有曝險，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貨幣幣險 – 避險類別

針對本基金之避險類別，本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進行貨幣避險，以降低避險類別之指定貨幣與本基金資產之其他計價貨幣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指標法規

本基金依指標法規第3 (1)(7)(e)條之規定，採用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係由列於指標法規第36條所稱名冊、名為MSCI Limited之行政管理機構提供。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除BM級類別股份外，其餘類別股份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5%。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單一行政管理費豁免 (%)	分銷費 (%)	總費用(%) (已包含豁免)
機構H級類別	1.12	-	-	1.12
M級類別	2.15	0.55	-	1.60 ¹
BM級類別	2.15	0.55	1.00	2.60 ¹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遞延銷售手續費

BM級類別股份亦將按下表所定費率，視股份自初次申購起至買回日所歷經的期間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期間	遞延銷售手續費 (占買回日股份資產淨值%)
投資未滿 3 個月	3.00
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00
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00
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投資滿 36 個月	0.00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分銷商或管理機構。BM級類別股份無認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¹ 此數值已考量管理機構所提供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之費用豁免。該費用豁免將自 2028 年 11 月 29 日起失效，且本增補文件將於屆期後下次更新時進行更新。然而，董事得全權決定於 2028 年 11 月 29 日後延續或減少該費用豁免，本增補文件並將配合進行更新。

額外買回資訊

除公開說明書「**如何買回股份**」一節所列資訊外，BM級類別股份之買回申請，必須載明待買回相關股份之數量。

強制轉換

BM 級類別之各股東初次申購股份之日起36個月後，該等股份將依公開說明書「**如何轉換股份**」一節之相關規定，強制轉換為相應之M級類別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

穩定月收息股份為配息股份之一種，旨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為提供該較高收益，董事得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由本金配息。允許以本金支付費用及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任何一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交易日，並將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 (i) 管理本基金或 (ii) 為本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日將不會是本基金之交易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欲了解本基金全年預訂休市日期之詳細資訊者，應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該行事曆亦得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買賣或轉換之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類別、M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等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得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意在提供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之任一者或其全部。在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中，本基金亦得發行穩定月收息股份（意在提供高於收益之配息之股份）。

本基金任何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該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未含應付之任何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A所載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之任何股份類別，其初次發行期間截至2026年1月29日止。任何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得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若已受理股份申購，任何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除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外，本基金任何收息類別股份，其股利將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

BM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

本基金得以淨投資收益及處分投資所得已實現利潤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包含費用及支出）支付股利。此外，如處分投資所得已實現利潤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為負數，本基金仍得以淨投資收益及/或本金進行配息。允許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收益導向型投資解決方案之投資人提供穩定且一致的配息水準。

投資顧問並無義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傳達每股預期配息率，且雖然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選擇這樣作，但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該配息率可能因市場狀況而異。無法保證任何配息率皆會實現，且若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利得或本金未達特定水準，本基金之投資人可能不會收到配息，或將收到較少配息。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考量各類型避險類別產生之股份類別避險貢獻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本基金仍得以淨投資收入及/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得最大化可分配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的金額。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針對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董事得審酌以本金配息及支付費用。允許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使本基金能為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最大化得分配之金額。如上所述，應注意 B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及 M 級類別（穩定月收息股份）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配息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以本金配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者，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為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多元多重資產基金，願意接受投資於全球股權及固定收益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之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之證券、工具及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就董事所知所信（其等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確保其屬實），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之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之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類別	累積
機構H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強化
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BM級類別	穩定月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美國及非美國通貨膨脹 指數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最多 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實質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實質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政府、其機構或部門以及企業所發行、不同到期日之各種通貨膨脹指數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通貨膨脹指數債券為固定收益工具，其結構可提供對抗通貨膨脹的保障。此類債券之本金或所支付之利息收益的價值，將根據官方通貨膨脹率的變動而調整。美國國庫券採用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通貨膨脹的衡量標準。美國以外之政府所發行的通貨膨脹指數債券，則通常根據該政府所計算的相當通貨膨脹指數作調整。「實質收益」等於總報酬減去通膨估計成本，通常依官方通膨數據的變動而衡量。

由於本基金使用彭博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將運用一種全球通膨連結債券策略，該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投資組合之建構是以分散投資於廣泛之全球通膨連結市場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別為基礎，同時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策略，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從而創造穩定的報酬。佈署由上而下策略時會從宏觀角度，分析中期內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的各種影響力。由下而上策略使用於證券選擇程序，以利發現及分析價值被高估或價值被低估之通膨連結債務證券。

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通常介於參考指數期間 (加或減) 2 年之間。參考指數是未經管理的指數，用以衡量主要政府通膨連動債券市場的績效。本指數包括下列國家所發行的通膨連動債務證券：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最多可將資產的 10%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 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

評等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將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5% 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且應遵守附錄之規定)。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

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是未經管理的指數，用以衡量主要政府通膨連動債券市場的績效。參考指數包括下列國家(並未列出所有)所發行的通膨連動債務證券：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但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詳細資訊請見本增補文件之附錄說明。投資顧問將採用訂有應遵循標準之內部流程，以納入附錄所載對某些產業(直接投資)予以排除之規定，並將評估及權衡各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包括基於第三方評估或專有分析之 ESG 標準)，並可能以此作為排除投資之依據。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	0.66	-	0.66
E級類別	1.39	-	1.39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實質報酬，以及設法獲取對抗通貨膨脹率的保障，追求分散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股份類別提供原幣曝險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附錄

商品名稱：PIMCO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法人識別碼：TJC21SOQHOBQNQ288A280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亦可能未符合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是



否

☐ 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且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將為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將藉由實施排除策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本基金亦將視情形與特定發行機構積極議合（該議合之範例可能包括重大氣候及生物多樣性相關事項），包括例如鼓勵發行機構依循《巴黎協定》、採用科學化之碳減排目標，及/或廣泛地推動其永續性承諾。

目前尚未就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基金之永續性相關影響應透過其排除策略，並透過投資顧問實施其發行機構議合政策予以衡量。本基金之排除策略適用於其 100% 之直接投資。

例如，本基金之排除策略導致特定產業遭排除，包括主要涉及煤炭及非常規石油（如北極石油及油砂）之發行機構。此外，投資顧問並視情形參考全球公認之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歐盟分類規則中訂有「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依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伴隨著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已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商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商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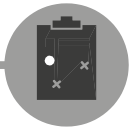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勞動事務、人權之尊重、反貪汙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一環，本基金應尋求總回報最大化，與保全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具一致性。本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各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及公司所發行之不同到期日之通貨膨脹指數連動固定收益商品之多元化資產組合。

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聚焦於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及產業之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則檢視個別工具及證券之概況，且為投資顧問能否選出涵蓋全球固定收益市場各產業別中價值被低估工具及證券之關鍵。

本基金並應透過排除策略提倡環境（如減緩氣候變遷）及社會特色。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主要投入於煤炭業及非常規石油（如北極石油及油砂）、軍火領域及菸品產業等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並將視情形與特定發行機構積極議合，包括例如鼓勵公司們依循巴黎協定，採用科學化之碳減排目標，及/或廣泛地推動其永續性承諾。即便如此，若投資顧問認為被排除產業中特定 ESG 固定收益證券（如公開說明書「**ESG 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與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則可能允許進行該等投資。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應遵循之要素？**

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主要投入於煤炭業及非常規石油（如北極石油及油砂）、軍火領域及菸品產業等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任何直接投資。儘管如此，若投資顧問認為被排除產業中之特定 ESG 固定收益證券（如公開說明書「**ESG 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與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則可能允許進行該等投資。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遵循投資顧問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顧問係透過專有及/或第三方評分系統評估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該系統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與其業界同儕之比較情形。投資顧問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董事會多元化；
- 2、與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法律或監管事項（如稅務法令遵循等）；及
- 3、被投資公司之作為及文化。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篩選程序導致特定產業遭排除，投資顧問並參考與健全管理措施、勞動關係及員工薪酬相關之全球公認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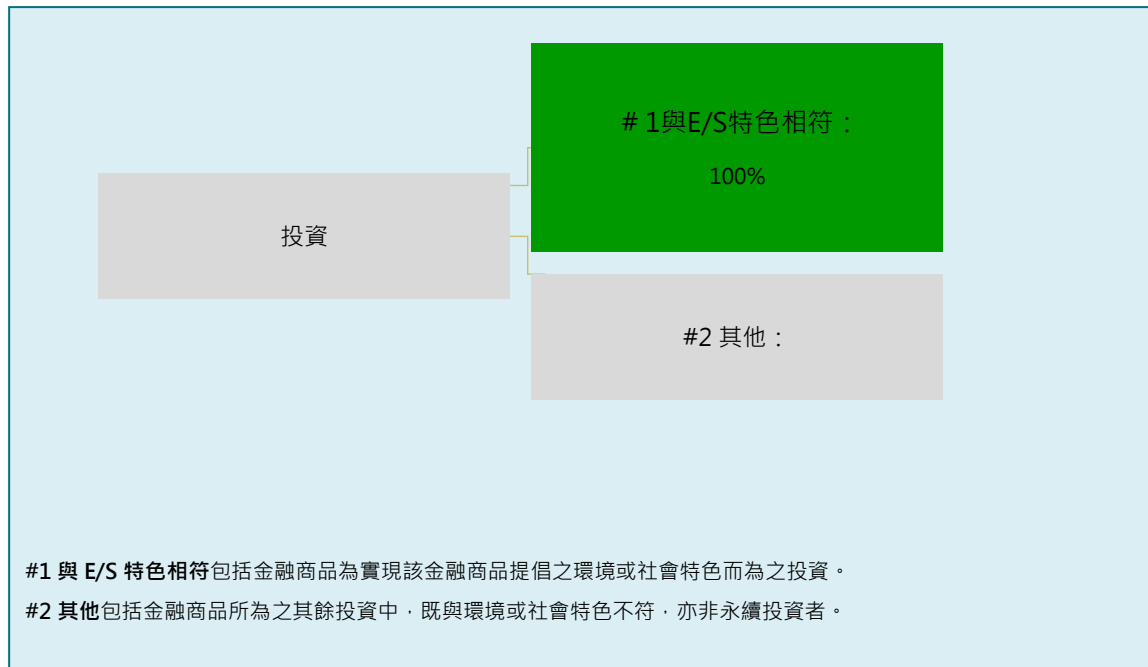
當投資顧問採用其政策評估良好治理實務時，本基金有能力繼續持有投資顧問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

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排除策略適用於其 100%之直接投資。

本基金未尋求投資於永續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投資顧問通常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本基金可能為基金增補文件中概述之其他目的（包括，例如為投資目的及/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如下圖所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投資比重最低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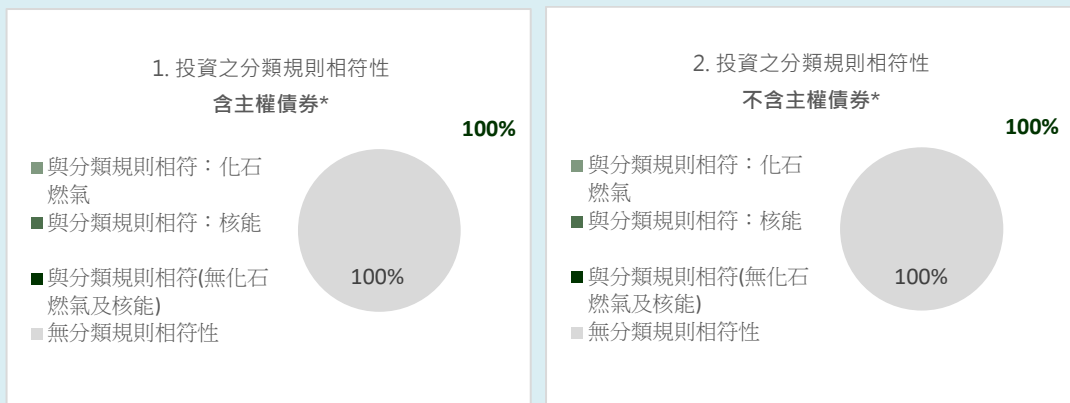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燃氣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與所有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投資有關之分類規則相符性，圖 2 則顯示僅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商品之投資有關之分類規則相符性。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風險。

● 對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對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0%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直接投資係依據其排除策略進行篩選，且本基金之排除策略適用於其 100%之直接投資（茲注意，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規定僅針對此直接投資，不適用於間接投資）。

¹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時，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歐盟執委會第 2022/1214 號授權規則。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可至以下網站取得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SFDR Article 10 Disclosure – Global Real Return Fund](#)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 (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短年期固定收益工具	1-3 年	B 至 Aaa；最 多 10% 低於 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依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預測而定，通常 (如定義) 介於一至三年，但本基金所購買的固定收益證券，最長存續期間為十二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最多可將資產的 10% 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 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擬依 ICE 1 至 3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ICE BofA 1-3 Year US Treasury Index) (「參考指數」) 衡量其績效表現。由於使用參考指數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投資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並將重點放在較短到期日之證券。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與產業的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工具的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固定收益市場中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非美元貨幣部位。非美元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

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5%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或及/或(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僅限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以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絕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0%，且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總費用(%)
機構H級	0.63	-	0.63
E級類別	1.36	-	1.36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追求最大總報酬並以保本為主要重點，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尤其是較短存續期間之證券，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短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式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 (下稱「**公開說明書**」) 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買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S&P 500股票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短期固定收益工具組合作支撐	0 – 1 年	B至Aaa (MBS除外)；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總報酬超過標準普爾 500 股票指數 (下稱「S&P 500 指數」) 的總報酬績效。「美國股票增益™」是投資組合管理策略的專屬名詞，結合了積極管理的固定收益證券組合以及 S&P 500 的曝險。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股票證券及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

因本基金採用 S&P 500 指數以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尋求超越 S&P 500 指數，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該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 S&P 500 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投資顧問將依自由裁量權投資 S&P 500 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以利用投資機會。投資策略未限制本基金持股可偏離 S&P 500 指數之程度。

本基金運用股票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包含 S&P 500 指數期貨合約以及 S&P 500 指數選擇權及交換合約)，以期複製 S&P 500 指數績效。本基金透過投資 S&P 500 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並以固定收益工具組合做支撐，尋求超越 S&P500 指數的總投資報酬。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股票，且根據《法規》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選擇權、期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除了 S&P 500 指數股票外，同時運用 S&P 500 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以衍生商品取代股票，以期達到或超越 S&P 500 指數績效。S&P 500 指數衍生商品的價值，與指數價值的變動密切相關，不過，S&P 500 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位遠低於直接購買股票證券，因此其餘資產仍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

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 S&P 500 指數。S&P 500 指數是由 500 支精選之普通股股票組成，大多數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P 500 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雖然本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資於 S&P 500 指數證券，但若 S&P 500 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於 S&P 500 指數高估時，本基金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一籃子」S&P 500 指數股票。「一籃子」的組成由標準統計技術決定，此統計技術將分析當時 S&P 500 指數中個股的投資報酬，與 S&P 500 指數本身的投資報酬之間的歷史關聯。投資顧問僅限運用基礎股票分析，從符合統計關聯性測試的證券中選擇；本基金選擇的股票並不限於在 S&P 500 指數中持有特定比重者。本基金若直接投資於一籃子 S&P 500 指數股票，須遵守附件 3 所規範的投資限制。

未投資於股票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產，可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工具。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的 10%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或 S&P 評等 BBB、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或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 10%

上限時，將計入低於投資等級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證券。投資顧問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部位，以提高本基金的總投資報酬績效，但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部位不可超過總投資組合的 30%，非美元計價之貨幣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其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然而，本基金亦可依《法規》及中央銀行不時所發佈的解釋，投資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S&P 500 指數包含 500 支特選普通股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P 500 指數的股票權重，是根據個股的相對總市值，亦即每股市價乘以流通在外的股數。本基金並非 S&P 推薦，也與 S&P 無關。即使 S&P 500 指數下跌，本基金仍會維持對 S&P 500 指數上市證券的投資部位。S&P 500 指數已預扣稅款。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	總費用 (%)
機構H級類別	0.72	-	0.72
E級類別	1.45	-	1.45
BE級類別	1.45	1.00	2.45

遞延銷售手續費

BE 級類別股份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用將按下表規定之費率依股份自初次申購後至買回日所持有的期間收取。

買回期間	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占買回日股份資產淨值%)
投資未滿 3 個月	3.00
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2.75
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	2.50
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	2.25
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	2.00
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	1.75
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	1.50
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	1.25
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	1.00
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	0.75
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	0.50
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	0.25
投資滿 36 個月	0.00

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分銷商或管理機構。BE 級類別股份無初次申購費用或買回費用。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額外買回資訊

除公開說明書「如何買回股份」一節所列之資料外，BE 級類別股份之買回申請，尚須載明買回股份之數量。

強制轉換

BE 級類別之各股東初次認購股份之日起 36 個月後，將依據公開說明書「如何轉換股份」一節之相關規定，強制轉換該等股份為相應之 E 級類別之股份。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及 BE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本基金若投資於以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為基礎的指數衍生性商品，則在特定情況下，通常是在指數衍生性商品及固定收益證券價值同時下滑的市場，或市場波動升高的期間，本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指數股票組合遭受更大的損失或獲得較低的收益。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追求資本增值以及願意接受股市波動風險，並以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BE級類別	累積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中期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B至Aaa (MBS除外)； 最多10%低於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

由於本基金採用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未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參考指數 (加或減) 2 年之內。參考指數代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以美元計價的應稅證券。本指數涵蓋美國投資等級固定利率債券市場，參考指數成分包含政府及公司證券、不動產抵押擔保移轉證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這些主要成分又可細分為定期計算及彙報的特定指數。有關參考指數存續期間之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工具，但除抵押擔保證券不受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外，最多可將資產的 10%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 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但至少為 Moody's 或 S&P 評等 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固定收益工具。雖然抵押擔保證券無最低信用評等之要求，但在計算前述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 10%上限時，將計入低於投資等級之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證券。

投資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便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與產業的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工具的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固定收益市場中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

價之貨幣部位不可超過總資產之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

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記載於前文，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總費用(%)
機構H級	0.67	-	0.67
E級類別	1.40	-	1.40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

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係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以美國為主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CITS)。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固定收益工具	-3 至 +8 年	最多 40% 低於 Baa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之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具有類似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長期回報。

本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之各種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以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不受與固定收益市場指數有關之投資限制或追蹤誤差目標值之限制。本基金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因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預測而異，通常介於負三至正八年之間。

本基金擬依 ICE 美國銀行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指數(「**績效指標**」)衡量其績效表現。由於本基金使用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表現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該績效指標進行主動式管理。惟該績效指標並未用於定義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

本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但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為 Baa 或 S&P 評為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或若未經評等，由投資顧問判斷其具有類似品質) 之證券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40%。此外，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0% 投資於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連結的固定收益工具。請參閱「**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標題下之「**新興市場證券**」一節有關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連結之工具的說明。本基金最多亦可將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優先股。在遵守規定的前提下，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將依據其投資政策追求一種固定收益取向之投資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受與固定收益市場指數或參考指標有關之投資限制或追蹤誤差目標值之限制，亦不受重大之類別限制之束縛。此外，本基金不會追蹤或複製某特定指數之成分或使用傳統參考指標作為代表性之投資範疇。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環，投資顧問在選擇及配置資產時，將針對本增補文件所載之多重資產類別，運用全球性之長期預測及整合性之投資程序。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貨幣部位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35%。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貨幣，其變動情形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報酬。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主要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

幣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以及證券借貸交易等)須遵守中央銀行隨時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能成功。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0%。本基金最高亦得將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標題下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上市或上櫃之)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以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基礎資產或類股為基礎者)：(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 以取得特定指數的組合成分及績效(但本基金不得透過指數間接投資於其禁止直接投資之工具、發行人或貨幣)，且投資於指數時必須依中央銀行的規定為之。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12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依照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時，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4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下稱「**VaR**」)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用以預測使用歷史數據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字。**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

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絕對 VaR 模型。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且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中央銀行目前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所有部位將至少每日進行評估及監控。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	分銷費(%)	總費用(%)
機構 H 級類別	1.07	-	1.07
E 級類別	1.80	-	1.80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其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兩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機構 H 級及 E 級類別之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本基金均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新設之股份類別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股利及分配款

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 (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長期報酬，以及追求以具彈性與不受限於參考指標之方式並分散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包括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證券，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票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E級類別	累積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可變資本傘型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根據愛爾蘭法律登記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登記編號 276928，並經中央銀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

本增補文件所含資訊為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下稱「**本基金**」) ，屬於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公司**」) 旗下之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開放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

本增補文件為位於本增補文件之前之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應與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並併入公開說明書。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定義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公開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就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各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可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證券，因此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高於平均程度；請勿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配置於本基金，且此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之股利得以本金支付之。不論本基金表現如何，以本金支付股利可能導致本金減損。因此，可能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配息，此過程可能持續至所有本金用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應支付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由收息強化類別之本金內扣除。因此，股東於贖回持有股份時可能因本金減少而無法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資訊摘要

下表為本基金的資訊摘要，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應配合參閱本增補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組合平均 存續期間	信用品質 ⁽¹⁾	配息頻率
較高報酬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 2年	最多30%Caa 或以下	每季

(1) 根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等，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 或 Fitch 相當之評等；若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投資目標及政策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維護資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尋求最大總報酬。本基金全部淨資產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之各種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全部淨資產最多 30%投資於等於或低於 Moody's 評等 Caa、或 S&P 評等 CCC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 (或無評等則由投資顧問判斷其相對品質) 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未投資於低於 Moody's 評等 Baa、或 S&P 評等 BBB 或 Fitch 同等級評等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較高品質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限，通常為 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指數 (「參考指數」) (加或減) 2 年之內。參考指數針對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追蹤其績效表現。對一發行人之曝險上險為 2%。有關參考指數存續期間，詳細資料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美國以外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價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採用股票選擇權避險策略，但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制。

由於使用參考指數以衡量存續期間、使用相對 VaR 方法計算基金的總曝險，並進行績效之比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是參照參考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本基金之特定證券可能是參考指數之成分，並可能具有類似的權重。惟參考指數並非被用於定義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作為績效目標，且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參考指數成分以外之證券。

本基金將運用一種非投資等級信用策略，該策略設法佈署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利投資顧問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同時聚焦於短期及長期全球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提供選擇區域與產業的背景線索。由下而上策略檢視個別信用情況，是投資顧問能否選出價值被低估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以及非美元計價之貨幣部位。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部位不可超過總投資組合的 20%，非美元計價之貨幣曝險不可超過總資產的 20%。因此，非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變動情形將影響本基金的報酬。

貨幣避險活動及貨幣部位，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方式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前、延後交割、遠期承諾、貨幣交易、附買回及附賣回、融券交易等)，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的限制及條件，詳見「**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說明。投資顧問無法保證運用此類技術必定成功。

本基金不超過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本基金不超過 10% 之總資產可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總計可將三分之一以內的總資產投資於下列投資組合：(i) 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ii) 股票證券 (包括認股權證)，(iii) 定存單，及(iv) 銀行承兌匯票。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也最多可將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以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參與貸款及轉讓貸款。本基金最多可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作為本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所進行投資之一部，本基金最多得將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或產品，例如事件連結債券。

根據附件 3 所列規定，以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詳述的規定，本基金可運用 (上市或上櫃) 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可簽訂貨幣遠期契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運用於 (i) 避險目的及/或 (ii) 投資目的及/或 (iii)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i) 以規避貨幣風險，(ii) 投資顧問若認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低於直接風險時，用以取代持有該基礎資產的部位，(iii) 配合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看法，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 (iv) 取得特定指數的投資組合及績效曝險。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使本基金暴露於「**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所述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礎資產投資部位 (不包括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上直接投資部位，不得超過 附件 3 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額外槓桿部位。基金槓桿水位預期將介於資產淨值的 0% 至 600% 之間。基金槓桿水位有時可能會提高至較高水位，例如當 PIMCO 認為最適合使用衍生性工具以改變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槓桿數據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名目總額，計算時不考量該基金於任何時間所設的任何淨額結算與避險安排。

若投資顧問經詳細之投資分析後認為適當時，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合成空頭部位是經濟條件約當於空頭部位之部位，其實施將依中央銀行規定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而為之。本基金將依中央銀行規定於各種不同期間內建立多頭及合成空頭部位。有關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進一步資訊記載如後。本基金之多空曝險比例將取決於任何時間之市場情況而定。本基金有可能於任一時間點上僅持有多頭部位，或反之僅持有空頭部位，但於一般市場情況下，不預期本基金於淨額基礎上會呈現偏空操作。針對依本增補文件所載之本基金投資政策而投資之多種資產類別，均可建立此類部位。使用本基金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總額及任何直接投資之市值計算時，全部多頭部位合計與全部空頭部位合計之總和，預期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800%。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增補文件之本節中有關使用衍生性工具名目總額計算預期之

基金槓桿水位之該段落說明。

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市場風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風險值 (以下稱「VaR」) 方法因應及管理風險。VaR 是統計上的計算方法，使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 99%單尾信賴水準時，基金可能遭受之每日最大損失。然而，統計上有 1%的機率可能超過每日 VaR 數目。VaR 方法採用歷史觀察期間，因此若異常市場情況並不普遍或為歷史觀察期間所忽略者，則 VaR 結果即可能有所偏差。是以，本基金可能於異常市況下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擬採用相對 VaR 模型。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不得超過可反映基金預定投資型態之可比較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 (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 VaR 之兩倍。指標投資組合將為參考指數。參考指數針對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追蹤其績效表現。對一發行人之曝險上限為 2%。參考指數之詳細資訊可公開取得或向投資顧問索取。持有期間應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請注意，前述上限係目前中央銀行所要求的 VaR 限制，然若本基金 VaR 模型或中央銀行的上限變更，本基金將可更新本增補文件及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藉以使用該新的模式或上限。運用衍生工具部位，其計算及監控將至少每日執行。

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但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本基金提倡之環境特色為氣候變遷減緩及避免資助某些與化石燃料有關之活動，例如燃煤開採。本基金提倡之社會特色為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所列之人權、勞工權利及反貪腐法令遵循；對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定一般公認國際規範及標準之遵守情形進行評估；並避免資助軍事武器。

詳細資訊請見本增補文件之附錄說明。投資顧問將採用訂有應遵循標準之內部流程，以納入附錄所載對某些產業 (直接投資) 予以排除之規定，並將評估及權衡各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包括基於第三方評估或專有分析之 ESG 標準)，並可能以此作為排除投資之依據。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支出

應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每年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類別	單一行政管理費(%)	分銷費(%)	總費用(%)
機構H級	0.72	-	0.72

E級類別	1.45	-	1.45
M級類別	1.45	-	1.45

應支付管理機構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本基金及本公司各項費用及支出之詳細摘要，請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說明。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之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並事前通知全體股東。縱有上述規定，若任何司法轄區遇公定假日或其市場/證券交易所休市，導致難以(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之部分資產進行評價時，該等日期不得視為交易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亦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

有關本基金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轉換，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如何購買股份**」、「**股份交易相關重要資訊**」、「**如何買回股份**」、「**如何轉換股份**」各節說明。

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

如本增補文件之附錄 A 所詳載，本基金發行類別包括機構 H 級、E 級類別及 M 級類別。在各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任一或全部之收息股份 (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 (尋求提供更高收益) 及累積股份 (累計收益之股份)。

本基金發行新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而定：10.00 澳幣、10.00 巴西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幣、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 匈牙利幣、10.00 以色列幣、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幣、100.00 挪威克朗、10.00 紐幣、10.00 波蘭幣、100.00 瑞典克朗、10.00 星幣、10.00 美元 (未含應付之認購費用或轉換費)。

附錄 A 中本基金已推出但尚未銷售的其他各股份類別，初次發行期間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之新類別初次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決定縮短或延長。股份申購若已受理，申購期間之延長將事前陳報中央銀行，若否則每年陳報。

有關上市類別之最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上市經紀商。

股利及分配款

除 M 級類別外，本基金收息類別之股份，其股利為每季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於發佈後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M 級類別之股利將每月發佈，並依股東之選擇每月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股份。

針對收息強化類別（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予股東），董事得依其審酌以本金支付費用，並考量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與基礎股份類別間之收益差額（此屬於以本金配息）。此收益差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且考量各避險類別之種類對股份類別避險所產生之影響而計算之。此外，當處分投資之已實現收入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後為負數時，基金仍得以投資淨收入及 / 或本金支付股利予收息強化類別。允許以本金支付股利的理由為使基金得最大化得分配的金額，提供予追求較高配息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如上所述，應注意收息強化類別可能以本金支付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以致本金可能減損，且可能係藉由放棄未來本金成長之潛力而達成收益。以本金支付之理由係為最大化可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

配息來源為本金所產生的賦稅後果可能有別於以收益作為配息來源而產生的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所適合之投資人是希望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而追求最大總報酬，以及追求分散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願意接受投資於此類市場之相關風險與波動，並以中長期作為投資期間之投資人。

風險因素

投資人請注意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本基金)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投資技術的性質及風險**」兩節說明，以瞭解前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構成本基金部分投資政策之證券、工具與市場之相關風險資訊。具體而言，投資人應注意前文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風險、貨幣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董事，就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共同負責。董事已善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就其所知所信，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資訊之內容。

附錄 A

本基金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詳載如後。針對各種股份類別，本基金均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另亦提供以「**初次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一節所載其他各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有避險及未避險兩種類別)。欲確認某股份類別是否已成立及其成立日期及其現況，可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機構H級	累積
E級類別	累積
E級類別	收息
M級類別	收息

附錄

商品名稱：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法人識別碼：H77EL1W1M92QDZ004K9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為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定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規則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亦可能未符合該分類規則。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 是



否

☐ 以下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提倡環境/社會(E/S)特色，且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以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將為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提倡 E/S 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將藉由實施排除策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本基金提倡之環境特色為氣候變遷減緩及避免資助某些與化石燃料有關之活動，例如燃煤開採。本基金提倡之社會特色為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所列之人權、勞工權利及反貪腐法令遵循；對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定一般公認國際規範及標準之遵守情形進行評估；並避免資助軍事武器。

目前尚未就實現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投資顧問於衡量本基金環境特色之實現程度時，採用某些永續性指標，包括：

- 對經認定為主要從事燃煤開採之發行機構之投資曝險。

投資顧問於衡量本基金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時，採用某些永續性指標，包括：

- 對經認定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所列人權、勞工權利及反貪腐法令遵循之發行機構之投資曝險。
- 就發行人對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定一般公認國際規範及標準之遵守情形進行評估。
- 對軍事武器之投資曝險。
- 對菸品產業之投資曝險。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依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伴隨著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已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商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商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

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勞動事務、人權之尊重、反貪汙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係依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一環，本基金應設法將其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具不同到期日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之多元化投資組合。該投資策略致力於發揮投資顧問之總報酬投資流程與哲學。

此流程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以找出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策略聚焦於總體經濟考量因素，並作為選擇區域及產業之部分依據。由下而上策略則檢視個別工具及證券之概況，且為投資顧問能否選出涵蓋全球固定收益市場各產業別中價值被低估工具及證券之關鍵。

本基金並應透過排除策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色。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主要從事燃煤開採、軍火產業及菸品產業等及/或違反人權、勞工權利或反貪腐法令遵循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並將視情形與特定發行機構積極議合，包括例如鼓勵公司們依循巴黎協定，採用科學化之碳減排目標及/或廣泛地推動其永續性承諾。即便如此，若投資顧問認為被排除產業中特定 ESG 固定收益證券（如公開說明書「**ESG 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與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則可能允許進行該等投資。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應遵循之要素？**

本基金投資策略應遵循之要素為其排除策略。

例如，按前述之社會永續性指標，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從事軍火產業、菸品產業及/或違反人權、勞工權利或反貪腐法令遵循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直接投資。此外，按前述之環境永續性指標，本基金應排除對任何經投資顧問認為主要從事燃煤開採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直接投資。儘管如此，若投資顧問認為被排除產業中之特定 ESG 固定收益證券（如公開說明書「**ESG 固定收益證券**」一節所述）與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則可能允許進行該等投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公司遵循投資顧問認定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顧問透過專有及/或第三方評分系統評估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該系統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與其業界同儕之比較情形。投資顧問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董事會多元化；
- 2、與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法律或監管事項（如稅務法令遵循等）；及
- 3、被投資公司之作為及文化。

如上所述，本基金之篩選程序導致特定產業遭排除，投資顧問並參考與健全管理措施、勞動關係及員工薪酬相關之全球公認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當投資顧問採用其政策評估良好治理實務時，本基金有能力繼續持有投資顧問認為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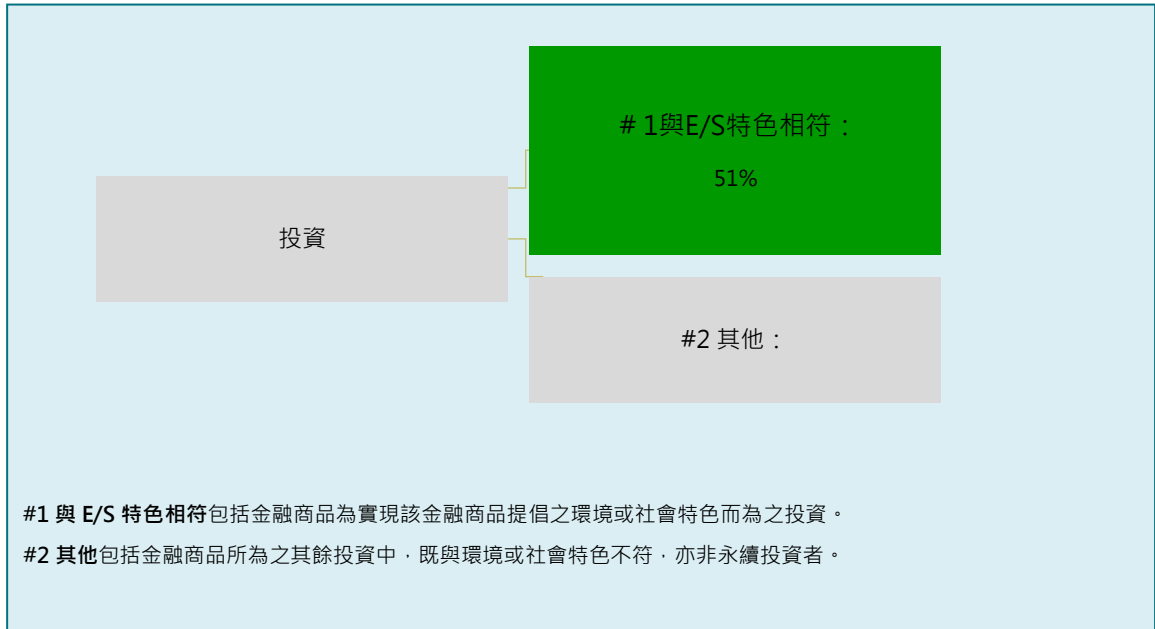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
包括健全之管理
架構、勞資關係、
員工薪酬及稅務法
令遵循。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

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本基金至少 51%之資產將被用於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色。「#2 其他」類別之資產包括現金、衍生性商品投資、及其他主要用於整體風險管理（包括流動性及避險）之工具。

本基金未尋求投資於永續投資。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投資顧問通常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提倡環境或社會特色。本基金可能為基金增補文件中概述之其他目的（包括，例如為投資目的及/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如下圖所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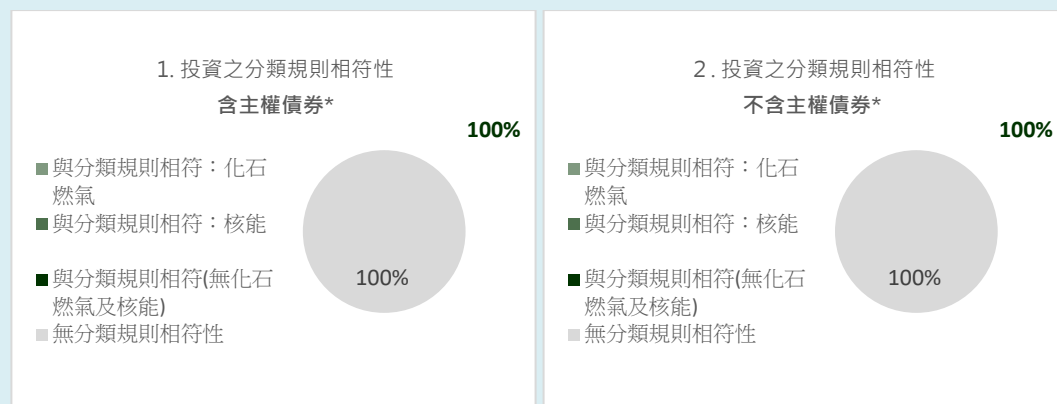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投資於化石燃氣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相符性，故圖 1 顯示與所有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投資有關之分類規則相符性，圖 2 則顯示僅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商品之投資有關之分類規則相符性。



*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 對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對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 0%。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中本基金之其餘資產包括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其他主要用於整體風險管理（包括流動性及避險）之工具。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不適用於該等投資。

¹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時，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歐盟執委會第 2022/1214 號授權規則。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可至以下網站取得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SFDR Article 10 Disclosure – US High Yield Bond Fund](#)